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能士 教授

從「知識菁英」到「實務官僚」：陳之邁及其早期外交（1944-1955）

From Intellectual to Diplomat:
Chen Chih-Mai and His Early Diplomatic Life (1944-1955)

研究生：林品秀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致 謝

「研究所之於我，不只是一個學位、一本論文，而是一個理想的追尋與實現。」

猶記大學畢業，我惶惶不安地踏入職場，一晃眼便是四年。心中清楚明白那股惶惶不安其來何自，那是種不瞭解自己想要什麼的不安。眼見周圍朋友同事紛紛進入研究所就讀，我開始認真思考讀研究所這件事。曾經這對我非常遙遠，因為我的興趣所在，和我大學時所就讀的科系可說是天地之遙。然而我決定努力看看，不管結果如何，為理想而奮鬥的過程，本身就是種能夠使人成長的學習。2007年，我開始準備政大外交所的考試，很幸運地隔年即考上。2011年，我將畢業了。時光飛逝，三年光陰一閃即過。然而，這三年在我生命中所刻劃下的痕跡，卻是永恆不滅的印記。我追尋夢想，我經營夢想，我完成夢想。而如今，我不再惶惶不安，我將帶著心平氣和的自己，去迎接生命的下一個階段。

要感謝的人太多，不論是學業上，或是生命的啟發上。

首先對我的論文指導教授林能士老師致上最大的謝意。由於在台北的租屋處和林老師家十分接近，因此總有機會時時向老師請益，討論論文相關事宜。老師不厭其煩細看我論文的每一章節，並給予指正，更包容我因非本科系而有的諸多不足之處。在老師溫煦的指導之下，整個論文撰作過程，皆讓我感到十分地安心。雖然不擅悠遊於浩繁的史料之間，但我仍盡最大的努力，以報老師悉心指導之恩情。此外，也要感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張淑雅老師。若非老師的指點，則這本論文無從產生。由於我對1950年代前後的中美關係深感興趣，林老師便介紹我至中研院近史所向張淑雅老師請益。老師提點了一個學界尚未有人研究過的面向，因此才有了該本論文的誕生。

再者，感謝口試委員吳翎君老師與唐啟華老師對於該本論文的寶貴建議。本論文初步構想是依據檔案，建構出陳之邁完整的一生，然而受限於時間，最終只能著重於陳氏早期外交部分。口試之間，可感吳翎君老師對此點深感遺憾，不斷鼓勵我能將後期外交的部分補足，以增加本論文之學術價值。從老師的遺憾間，

深深感受到老師對我的期許，由是心生感激。雖然在時間壓力下，最終仍力有未逮，但老師的鼓勵，著實進一步加深了我對此本論文的責任感，衷心期盼有朝一日能將之以更完整的面貌示人。唐啟華老師提到本論文中許多值得進一步探討的面向，包過國民黨內派系問題對於外交領域的影響，以及陳之邁和蔣宋美齡與國民黨高層間的關係，如何影響他從事外交時的作為等。事實上，筆者在撰作論文期間，也注意到了這些面向，一度想要循線追下去。但以檔案的數量以及筆者的能力，這樣的工作絕非數月間所能完成，因此縱使有興趣，也只能忍痛割愛，而將這些面向暫且排除於本論文之外了。

畢業了，但要感謝的絕不只是畢業這件事，生命中種種的歷程匯聚在一塊，才成就了品秀從研究所畢業，拿到碩士學位這件事。

高中時代，我的歷史老師陳義泰，啟發了我對歷史的興趣。後來因為一些陰錯陽差，讓我誤以為老師曾就讀於政大外交所。由於對老師的景仰，使我對政大外交所一直有著一份憧憬。但後來因為種種因素，這個夢想一直被我擱著，甚至遺忘。但我從沒忘記陳老師，也從沒忘記老師與政大外交所的聯結關係。直到 2007 年的某一天，我拾起了記憶角落的這個夢想。我對歷史有著深厚的情感，而因為陳老師的緣故，我也認真思考了歷史與外交的關係，最終下定心念，確定自己要的就是外交所了。

2007 年，在當時正就讀於政大外交所碩三的李政昆學長指引下，我踏上了研究所考試的準備之路。學長總是謙於他自己對我的幫助，然而殊不知對一個非本科系的我來說，他的指引是多麼地寶貴。若非學長告知我該如何準備，我是絕無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內進入狀況，甚而考取。當時在學長的建議下，我進入了考前補習班。雖然我一度很排斥補習風氣在臺灣的盛行，認為這是對正規教育的一種扭曲，然而這次，我卻意外地對即將開始補習一事深感期待。我想原因無他，因為我所將學習的，是我深感興趣，卻從無機會接觸的領域。補習之於我的意義，不再只是為了考試，而是真正紮實的學習，是進入研究所就讀之前，先備知識的養成。學長所推薦的補習班，的確讓我獲益良多，我感到自己是在「學習」而非「補習」。我悠遊於這樣一段獲取新知的旅程，甚至感到，就算沒考上，這段學習歷程並不會隨之消逝，它在我的生命中，仍是佔有一定程度的份量。

在補習班，透過同學介紹，我偶然結識了林文仁老師。他不但是我生命中的貴人，我們更成為一生的摯友。猶記當時常蒙老師提點外交史知識，令我深得其益，甚而感動；感動於那些啟人思維的內容，彷彿和高中時期的陳義泰老師遙相呼應，延續了我心中那股對於歷史的熱情。此外，林老師對於歷史事件來龍去脈的深刻分析，以及在分享史事時對於人性的細微觀照，更使我相信老師絕對是眼界非凡之人。高中畢業後，礙於性格的拘謹，一度沒有和陳義泰老師繼續保持聯絡，這件事讓我十分地懊悔。我不願讓這樣的遺憾重演，於是我和林文仁老師要了聯絡方式。至今，我們仍保持著密切的聯繫。在與林老師的互動中，我們時常就學問與生活交流彼此的看法。在這樣的過程中，深感老師對我想法及見解的看重與欣賞。於是這樣的交流互動，對我無形中產生了極大的鼓舞。我不再對自己的想法羞於啟齒，我彷彿在老師寬厚的容人雅量中找到了自信，而喜歡原本的自己。在這樣的自信中，我見到了光明，也發現自己能以更具包容性的角度，去看待一切的人、事、物，去和周遭一切和平共處。是的，我成長了，世界變寬了，視野變大了。這全是在就讀研究所期間，攸關人生歷程的意外收穫！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父母。夢想是需要一定基礎支撐的，許多人沒有夢，或是不敢作夢，那絕非是他們對生命消極，而是他們不具備支持夢想的堅實基礎。從小，父母便讓我在一個經濟生活安定的環境下成長。我不用為了生活汲汲營營，我總是能在沒有金錢困擾的狀態下，從事我所正在從事著的事情。對於一些總欣賞我有自己想法的朋友們，我十分感謝。然而我之所以能有「自己的想法」，也正是我的幸福之處。許多人為了經濟發愁，眼前最重要的問題是生活的溫飽。他們受限於物質條件，而無力去思考生活基本層面之外的問題。我很幸運，有這麼一個提供我穩定生長環境的家庭，讓我有餘力去思考，有餘力更深刻地去探索自己與世界。或許爸媽只希望我有個平穩的生活，然而卻因為你們所提供的平穩生活，讓我對自己產生更多的期待。而我，很喜歡這樣的自己。謝謝你們！

「一本論文標誌著一個階段的結束，我將帶著三年來的收穫，更具自信地迎接未來人生的每一個階段與挑戰！」

林品秀

2011年7月16日於國立政治大學

摘 要

陳之邁生於 1908 年之中國，時當西力東漸，救亡迫切感與啟蒙企圖心交織，留學風氣正熾之階段。陳氏上承家學淵源，又得兼視中西之乃父調教，年少便負笈美國，並於時代氛圍激盪下，造就其以承擔國族提升為己任之知識菁英素質。

1928 年北伐完成，中華民國政局進入由中國國民黨建立之國民政府主導階段。在國政發展由軍政進入訓政時期後，為積極推動國家建設大業，國民政府廣納各領域專業菁英投身公職，並由此帶動一股從「知識菁英」到「實務官僚」之風潮。陳之邁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留學歸國後，在清華大學短暫任教 5 年，便被延攬進入行政院任職。其後更因緣際會，被派往駐美使館擔任參事，從而開始其長達 35 年之外交生涯。

本論文係以尚未全面開放之《陳之邁檔案》為主，佐以其他相關檔案與論著寫成。除介紹陳之邁早年成學經歷，及其對身處時代之觀察，尤著重鋪陳其於 1944 - 1955 年駐美時期之外交作為。

陳氏於 1944 年赴駐美使館任職，時值二戰尾聲，大局漸明，許多戰後復員工作陸續展開。由於許多新興國際組織都以美國作為據點，陳之邁因地利之便，時常奉派擔任相關組織之中國代表，諸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聯合國糧農組織等。除參與各國際組織運作，為戰後中國爭取物資外，1949 年中華民國代表團於聯合國推動《控蘇案》之文本，也出自陳氏手筆。

達成在各國際組織階段性任務後，陳之邁才得以專注於其駐美使館本職，秉持堅定之反共信念，展開一連串對美宣傳工作。其間，陳氏致力於拓展在美國政界與輿論界之人際網絡，透過其苦心經營之人脈，向美國政府爭取奧援。然由於陳之邁相對傾向美國共和黨之活動路線，也使其於「中國遊說團」風波中，一度成為美國輿論界質疑抨擊之對象，甚且於駐美使館內引發矛盾。

政府遷臺後，陳之邁再獲高層倚重，受託經辦美國記者團訪臺事宜。此事曾引起美國輿論界對臺灣之關注，是為中美關係低迷時期一項頗具正面意義之外交成果。

駐美時期之陳之邁，其職銜或只達公使，然面對中華民國政府對美外交之關鍵時期，陳之邁不避艱困，穿梭於美國政界與輿論界，積極進行反共宣傳，力爭中華民國國際生存空間。透過陳氏遺留之檔案與資料，筆者期待能藉由探討其學人從政之歷程，為勾勒出一部更完整之中美關係史，略作貢獻。

關鍵詞：陳之邁、學人從政、控蘇案、中國遊說團、美國記者團訪臺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成果回顧.....	4
第三節 資料運用.....	7
第四節 本文架構.....	9
第二章 早年生平與政治見解	13
第一節 家世與求學背景.....	13
壹、出生時代與家世.....	13
貳、求學背景.....	14
第二節 任教清華大學與「獨立評論」時期之政治見解.....	17
壹、任教清華大學與中國政制研究.....	17
貳、「獨立評論」時期之政治見解.....	23
第三節 學人從政.....	31
壹、與政界的淵源.....	31
貳、出席廬山談話會.....	34
參、公職生涯的開展.....	37
第三章 駐美時期（1944-1955）的外交活動	39
第一節 駐美時期中美關係的幾個轉折.....	39

壹、二戰終結與冷戰序幕.....	39
貳、國際大格局下的中國局勢.....	44
第二節 人脈經營與反共宣傳.....	50
壹、人脈經營.....	50
貳、內戰時期的反共宣傳.....	53
參、遷臺後的反共宣傳.....	60
第三節 駐美時期的外交作風.....	69
第四章 國際組織活動的參與.....	79
第一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80
壹、聯總的成立與宗旨.....	80
貳、與中國的合作及矛盾.....	82
第二節 國際糧食會議.....	89
壹、參與國際糧食會議的緣由.....	89
貳、在國際糧食機構的奮鬥.....	91
第三節 「控蘇案」的參與.....	95
壹、「控蘇案」的緣由.....	96
貳、「控蘇案」的前置準備.....	98
參、「控蘇案」的提出.....	101
第五章 結論.....	107
徵引書目.....	11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是歷史發展的主軸，更是決策形成的核心因素。政治、外交等所謂「上層歷史」，其發展脈絡，在於掌權者的決策行爲，以及政策執行後所產生的一連串後續效應；至於近年來興起的新文化史，則以廣大的庶民階層爲研究焦點，究其本質，更是密切地與以「人」爲主體的概念相結合。眾多的歷史研究，均是建立在「人」的基礎上向外延伸，從而形成各式各樣的主題：政治史、外交史、軍事史、經濟史、社會史、文化史等。因此，對於人物的瞭解遂成爲歷史研究的最根本元素。單一的人物研究，也許無法爲我們勾勒出整個時代，但集合眾多的人物研究，則能反映出一個時代相對完整的面貌。

歷史研究者常以當時人留下的個人資料作爲研究某個時代的重要史料，例如研究民國外交史者絕對少不了《顧維鈞回憶錄》，研究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簽訂則必參看《王世杰日記》。這些個人所留下來的資料，往往具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而對於某個時代某個特定人物的研究，不論是生平、思想、作爲等，則和這些人物所留下來的第一手史料，具有相類似的意義，其意義在於作爲後世建構一套更爲宏觀的歷史詮釋的基礎。筆者所以決定以人物研究爲主的初衷，即肇始於此。

1928 年北伐結束，國民政府名義上統一了中國，中華民國也由軍政時期進入訓政時期。由於訓政時期需要大量的政治建設人才，當時除了以中央政治學校作爲國民黨培育文官的搖籃外，國民政府也向外廣徵優秀人才。在那個時代，知識

菁英留學返國後，常是任教於國內各大學。這批高級知識份子成了政府尋求人才的目標，再加以當時「學而優則仕」的風氣，因此也就興起了一股學人從政的風潮，一些廣為人知的人物，例如：蔣廷黻、陳之邁、翁文灝、葉公超、王世杰等均是由大學教授身份步上政壇的。這批知識份子在政府中位居要津，成了一種時代特色，他們如何思考、如何作為，則或多或少影響了政策的走向，因此對於這些官僚個人的研究，也就成為瞭解當時政府運作所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文之所以選擇陳之邁為研究對象，原因之一即在於他正是當時學人從政風潮下，步入政壇的重要人物之一。陳之邁早年就讀於清華大學，畢業後赴美留學，主修政治，在哥倫比亞大學先後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1934年返國，任教於清華大學政治系。1939年任行政院參事，¹從此步入政壇，脫離了學術生涯。陳之邁的從政，其因緣來自於蔣廷黻，他們兩人間的早期接觸，可追溯自清華時期。陳之邁於1934年返清華任教，而1934年則是蔣廷黻在清華的最後一年，雖然陳在政治系，蔣在歷史系，但仍是同事關係，不論是在教學上或是生活上都時有接觸。至於兩人進一步的思想交流，則應是緣自於「獨立評論」這份刊物。

「獨立評論」是1931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之際，由當時北平知識份子所創，胡適主編的一份刊物。當時國家正逢巨變，知識份子急於救國，積極於對時局提出見解，並謀求解決方法，於是才有了這份刊物的創辦。蔣廷黻是「獨立評論」創始會員之一，陳之邁則於1934年起開始為「獨立評論」寫文章。由於當時知識份子常在這份刊物上互相激辯，提出種種不同的主張，因而也使得各家見解得以充分交流，蔣與陳進一步的認識與交往，理應和這個時期彼此思想上的互相激盪有關。蔣廷黻於1935年奉國民政府的徵召出任行政院政務處長，他當時在行政院裡成立了一個行政效率研究會，此機構於1936年聘請陳之邁赴各省考察行政督察專

¹ 《陳之邁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記載陳之邁至行政院任職的年份為1939年，和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年，所記載的1938年不同，本文以《陳之邁檔案》為主。

員制度，²而 1939 年陳之邁更進一步出任行政院參事。以陳之邁和蔣廷黻的關係，應可反映出當時學人相許提掖的時代特徵。

陳之邁自 1939 年任行政院參事後，即跨足政壇，然其從政歷程的重心，並不在內政，而是外交。自 1944 年銜命派任駐美大使館參事後，陳之邁即開展長達 35 年的外交實務生涯。初任駐美參事期間，陳氏除協理使館例行公務外，也代表中華民國出席過不少國際組織會議，例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等，其後歷任駐菲律賓、澳洲兼紐西蘭、日本，以及教廷兼馬爾他大使。此 35 年間，又以駐美的 1944-1955 年，因正逢國府內外情勢最見跌宕的時期，而備嘗艱辛。不過，卻也是如此際遇，嚴肅考驗其時中華民國駐外官員的意志與能力。陳之邁外交職涯最具觀照價值的篇章，亦在此展現。

1945 年二戰結束後，國共矛盾持續擴大，終致內戰爆發，而有 1949 年中國大陸政權革替，中華民國政府於共軍追擊日亟，與美國政府以白皮書切割國府的低迷氛圍中，撤退來臺。及至 1950 年韓戰爆發，美國不得不轉變其對臺政策，使沈淪在即的國府稍得喘息，甚而棲身一隅。前述種種，莫不緊扣中美關係發展條縷；而躬歷巨變的駐美外交官員們，當然也就身負國府強化中美關係，爭取生存空間的重責大任。

此期間，陳之邁在美致力於反共宣傳，廣結朝野人脈以爭取美援；在各國際組織為中國爭取物資援助，以及參與聯合國大會草擬控蘇案文本。陳氏所經辦的事項，在在都和當時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困難處境有著密切的聯結性。陳之邁雖然不是決策者，然而他是時代的見證者，也參與了中華民國外交史中極為艱困的一段。從陳氏個人資料中關於這些事件的記載，對於重建這個時代中華民國外交比較完整的面貌，相信有某些程度之助益。

外交官個人生涯的升沈起伏，每常緊扣整體國際環境變動。因為外交官個人

²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85 年，頁 34。

身在其中，成爲整個事件發展的一部分，諸多以外交官爲主題的個案研究，便因此展開，成爲重現當代外交史面貌所不可或缺的一環。筆者幸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准許，得以瀏覽陳之邁遺贈該館之第一手檔案，一窺陳氏學人從政生涯之種種思想作爲，這也是筆者所以聚焦研究陳之邁的關鍵助緣。陳氏大半生從事外交，而其身處的時代又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最爲艱困的時期，因此更使筆者興起進一步探究的動機。

第二節 研究成果回顧

學界目前尙無研究陳之邁外交生涯的成果出現，對於陳氏生平，也缺乏系統性整理，僅有兩位中國學者，對陳氏早期政治見解作出評析，例如董國強《論“獨立評論派”陳之邁的政治思想》，及黃波粼《上軌道的政治－獨立評論時期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探析》。這兩篇論文所欲揭櫫的，皆是陳之邁早期對於「民主」的觀點。

董氏一文，主要在於呈現民主與獨裁論戰中，陳之邁對民主概念的理解。在這一場論戰中，陳之邁是站在民主這一邊的，他主張民主政治的精義，在於政府的更迭是由和平方式產生，而非以武力達成。此外，董氏一文，也清楚呈現了陳之邁對於各個名詞意義的辯析，諸如民主與獨裁、獨裁與集權、危機政府與專制政府等。由這些辯證中，可以見到陳之邁的思想脈絡。他反對獨裁，同時也反對胡適所主張「全面開放政權，立即實施憲政」式的民主。他對於民主的看法，有其獨到見解，認爲應採漸進方式，因爲衡諸世界各國，民主歷程皆非一步到位。董氏在文章中提到，「陳之邁早年真心擁護民主政治，反對國民黨專制獨裁的政治傾向，還表現爲他對國民黨『黨治』、『訓政』理論與實踐的尖銳批評。」³關

³ 董國強，〈論獨立評論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江蘇社會科學》，第1期，2007年，頁168。

於這點，筆者認為似有商榷餘地。或許陳之邁對於國民黨訓政時期過長有所批評，但事實上陳氏從未將國民黨與獨裁政治劃上等號，反而極力辨明國民黨「集權」式統治和「獨裁」不同，因為「集權」也可以是民主的，這點董氏自己在文章中也有提及。董國強一文，或許是受限於中共政治意識束縛，因而對於陳之邁擁護民主的讚揚，必須在其反對國民黨的前提下為之，故有前述稍失陳氏本意之論。

黃波粼的文章，為文重點和董國強稍有不同，主要在闡釋陳之邁對於如何達成民主政治的看法。首先，陳之邁認為必須要有一個現代化的經濟制度，人民在基本生活無虞後，才有可能參與政治活動，從而能夠以輿論的力量約束政府的作為，達成監督之效用。經濟生活獲得滿足後，才能使人民遵守法律，形成一個法治的社會。輿論及法治，是為民主政治成功的兩個基本要件。另外，監察制度的運作，也和憲政成功與否息息相關。陳之邁認為當時的監察制度弊病叢生，因為國民黨黨員身兼政府官員，自己監督自己，而且是下級黨員監督上級黨員，實難真正發揮監督功效。是以他提出「黨外無黨，黨內有派」的主張，認為政府及監察機關應由國民黨內不同派系的人馬組成，如此的監督才有意義。當時處於訓政時期，陳之邁認為應以國民黨內部的「黨內民主」開始，從而建立未來落實憲政的基礎。黃氏在文末提出，陳之邁的理想主義色彩濃厚，因為陳氏認為現代化的經濟制度是一切的根基，甚至是達成統一的前提。黃氏對此持相反論調，認為中國在未達統一以前，實無可能發展現代化經濟，他認為「《獨立評論》時期陳之邁的政治思想，在當時的中國很難付諸實踐，它只能處於一個學理的理想層面的探討。」⁴

任教於清華時期的陳之邁，常以學者身份對政局提出看法，其思想主張常見諸於報章雜誌，除了「獨立評論」之外，尚有「清華學報」、「社會科學」、「國聞周報」、「民族」等刊物。此外，再加上陳氏的學術著作如《中國政制建設的

⁴ 黃波粼，〈上軌道的政治－獨立評論時期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探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5期，2008年，頁69。

理論》、《中國政府》及《政治學》等。這些素材，遂成爲研究陳之邁早期思想的主要資源。前述董氏及黃氏的兩篇論文，便是依據這些材料，整理了陳之邁當時對於民主政治的主張，以及對於國民黨內部改革的一些建議。除了這兩篇堪稱學術性著作外，其餘有關陳之邁的著述，就僅限於他過世時，時人對他的追憶文字，例如沈雲龍《追懷愛國書生大使—陳之邁先生》，記敘陳之邁早期的學人生活與著述，以及後來從事外交工作的種種行誼。像是駐日時期，陳氏雖不通日文，然而卻能以用心研究在地文化，獲得日本朝野的敬重。劉渭平《悼念陳之邁先生》，著重描寫「文化的」陳之邁。作者指出外交官個人學識修養有助於其外交工作，而陳之邁正是這樣的典型。該文對於陳之邁的藝術涵養多所著墨，而也因爲深厚的人文素養，使得他在外交界甚孚眾望。端木愷《陳之邁先生事略》，著重表述陳之邁的外交生涯，對於其駐使各國時期的外交成果均有簡明記載。胡子丹《甘於寂寞的陳之邁先生》，則細膩描寫了陳之邁生前待人處世的性格，尤多作者本人和陳之邁的互動經驗。此外，劉紹唐主編之《民國人物小傳》，也將陳之邁名列其中，對於陳氏的經歷，以編年方式呈現，可作爲初步瞭解其生平的基本素材。

目前學界對於陳之邁的研究，只限於其早期政治見解的探析，且爲數甚少，主要還是受限於資料尚未開放。筆者所以選擇陳之邁爲研究對象，正因這是中華民國外交史上一個猶可深化的領域。特別是陳氏早期駐美的外交實務歷程，蘊涵此段中華民國外交史諸多見微知著的面向，未能有效呈現探索，勢成缺憾。筆者有幸得窺陳之邁家屬捐贈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之陳氏個人檔案資料，於上述議題的開拓，漸有積累，遂盼藉由陳之邁個人檔案的耙梳，能爲二戰結束至 1949 前後中美關係的演變，提供進一步觀照與理解的資源。

第三節 資料運用

本文寫作，主要倚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的陳之邁個人檔案資料。陳氏生前便有寫日記及保存資料的習慣，且自 1963 年起，便開始整理過去資料，信筆記述往事，⁵似已在為日後的自傳書寫預作準備。因此他的生平資料蒐集整理得十分完整而有系統，而這份檔案對於瞭解陳之邁的外交生涯有相當大的助益。陳氏一生曾駐節美國、菲律賓、澳洲、紐西蘭、日本、教廷及馬爾他，直到 1978 年卸任。這 35 年間，每年均整理成一本大事紀，例如駐美、駐菲、駐澳大事紀等等。這些資料中，保存了陳之邁本人類似日記性質的記事、陳氏和駐在國重要人物的往來函電、陳氏和其外交部直屬上司，以及中華民國政要的往來公文報告等，相當豐富。此外，針對重要事件，陳之邁檔案中也將相關資料匯整成專題，例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外交部對中美白皮書〔1944-1949〕之回應與立場、1950 記者團來台、中日政商情勢瞭望等等。專題的部分，又以駐美時期最為豐富，此自緣於該時期中華民國對外關係的主要對象為美國。雖然陳氏並非以大使身份駐節美國，然駐美 10 年，卻是他外交生涯中最為重要的一章。陳之邁在美人脈經營與反共宣傳活動，及其引發之爭議，甚可為觀察其時中美關係現實之參照，因此本文將以之為論述重點。

陳之邁檔案中，另有自述三冊，其中一冊採編年紀要形式，年代自 1908 年陳氏出生，至 1978 年退休，返國任外交部顧問為止。而另兩冊，則是對其過去經歷種種，作文章式的陳述。此顯然已是陳之邁自傳寫作的一部份，只可惜尚未完成，他便於 1978 年底過世。使用陳之邁檔案作研究者，必會惋惜陳氏自傳未竟其功，然而也拜其早有自傳撰作之想，整體檔案資料整理十分齊全而有系統，遂為後世

⁵ 〈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 271。

研究者開啓了一扇方便之門。除此之外，陳之邁檔案中，尚包括 1961-1978 年間日記、⁶與友人往來信函、演說稿，以及各類文稿札記等。

除了陳之邁檔案外，本文亦相當倚重陳之邁個人著作，以及其見諸各報章雜誌的文章。陳氏著作如《中國政府》、《政治教育引論》及《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等，相當程度反映其於中國政制改革的種種看法與主張。雖然這些主張，套用陳之邁本人的說法，早已是「明日黃花」，但由於思想本身具有延續性，因此這些早期思想，對於理解陳氏一生的作為，仍是有著重要意義。此外，陳之邁在報章雜誌中曾發表過的諸多文章，亦是研究陳之邁思想及生平作為的良好素材。衡其脈絡，大致可依主要發表刊物，分為兩個時期，前為「獨立評論」，後為「傳記文學」。陳之邁於 1934 至 1937 年間為「獨立評論」寫過不少文章，所討論者如對憲草的看法、對民主的理念、對中國政治前途的觀照，以及赴東南考察縣政的心得等等，所著重者，多為中國內政改革方面。「傳記文學」於 1962 年創刊，自該刊初期起，陳之邁便時常為其撰文。由於當時陳之邁已成駐外使節，因此為文重點，主要放在人物記事，以及旅外見聞方面。這些文章，多在陳之邁過世之後，由傳記文學彙編成書，例如《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患難中的美國友人》、《荷蘭高羅佩》，《旅日見聞》以及《舊遊雜憶》等，凡此頗有助於研究者瞭解陳之邁駐外時期的人際交往狀況，進而將此相關環節置於時代大背景之下，以深化對當時中華民國外交處境的整體觀察。

除了陳之邁個人檔案與相關著作，本文亦將參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典藏之《外交部檔案》。其中，北美司以及國組司項下，有關美國與聯合國，及相關組織資料，是為筆者參閱重點。此外，一些相關人物的資料、日記、回憶錄，例如《顧維鈞回憶錄》、《蔣廷黻回憶錄》、魏道明《使美回憶錄》等，亦對本文的寫作，有相當大的輔助之用。

⁶ 其中 1965、1966、1968 三年日記從缺。

第四節 本文架構

本文除第一章緒論，及第五章結論外，主文部分共分為三章。第二章為陳之邁早年生平與政治見解。陳之邁於 1908 年生於天津，自小即在美國教會所辦的匯文小學、中學就讀，自幼接觸西方思想，加以家學淵源，父親對其國學素養也極為重視，因此造就了陳氏深厚的根柢。清華大學畢業後，陳之邁即轉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修習政治、歷史等相關科目，1933 年獲哲學博士學位，其後返清華大學政治系任教，展開其學術生涯。這個時期，中國處於外有日本侵逼，內有國共對抗的困局。當時在北京的知識份子，於 1931 年共同創辦了「獨立評論」雜誌，期以中立客觀的時事評論，與彼此思想上的激盪，共謀救國大計。陳之邁於清華大學任教時期，便常在此刊物上發表文章，提出政治主張。當時正值五五憲草公佈，陳氏對於中國政治制度曾下過苦心研究，因此針對憲草所提出之利弊分析，頗能切中要害。當時喧騰一時的民主與獨裁論戰，陳之邁也躬逢其盛，站在民主一邊，提出對民主的獨到見解。

1936 年，陳之邁應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委員會之聘，赴東南各省考察，以此機緣，陳於 1939 年進入行政院任參事，自此踏上了從政之途。供職中樞數年後，陳氏便因魏道明的引薦，於 1944 年任駐美參事，從而展開其長達 35 年的外交生涯。先此，本章將著重論述陳之邁展開其外交生涯前之生平，及其思想路線。

第三章為駐美時期（1944-1955）的外交活動。陳之邁駐美期間，先後歷經魏道明與顧維鈞兩任大使，其中又以與顧維鈞共事時間較長，自 1946 年顧氏任駐美大使起，至 1955 年陳之邁離美轉任駐菲律賓大使為止，總共 9 年。陳之邁駐美時期的主要工作，依時間先後，又可分為兩個時期。前半期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戰後國際間有許多迫在眉睫的問題需要處理，加以戰後歐洲勢衰，美國正以

新興強權之姿周旋於國際壇坫，因此不論是國際會議的召開，或是國際組織的成立，多以美國為中心。陳之邁以其駐美的在地之便，每被賦以出席各項國際會議的重任，第四章將有專論。直至 1948 年，陳之邁以其無法兼顧駐美領事館的工作為由，辭去了所有在國際組織中的兼職，專心致力於從事對美外交。本章所敘述者，集中於陳之邁回歸其駐美參事本職的後半期外交工作內容。

二戰結束，對於中華民國而言，是內戰的開始；而共黨的崛起及其壯大，更是國際間所共同面臨的問題。陳之邁反共色彩十分濃厚，甚至還曾被親共媒體建議列入「戰犯」名單之中，陳氏特地在其札記中載錄此事，並保存當時的報導文章，⁷可見其於反共立場似乎頗為自豪。在美期間，陳之邁投注相當大的時間與精力在與反共人士的聯絡及接觸上，不論是國會人士、輿論界、作家、大學教授等，陳氏都致力與之保持關係，並參與他們的活動。除了與這些人士交往，陳之邁也蒐集親共人士的資訊，並時時呈報上級，甚至為文分析這些親共份子的背景資料，以及會對中國產生的影響等。反共宣傳與爭取美援是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在美工作的重點，而陳之邁處身其中，深度參與了這樣一個時代。本章便欲借陳之邁之觀察，一窺中華民國政府在美國的宣傳工作與人際網絡。此外，陳之邁的外交作風，在其駐美期間，明顯反映於其與直屬長官顧維鈞的互動上，因此乃將之置於本章一併討論。

第四章為國際組織活動的參與。正如前段所述，陳之邁駐美初期，其實心力多用於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大戰結束，各國當務之急，便是戰後的重建與救援。有鑑於此，從 1943 年起，同盟國在美國的倡導之下，開始籌畫戰爭結束後的善後救濟事宜，並在該年成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總部設於華盛頓。⁸中國出席該機構的代表原來是蔣廷黻，但後來由於蔣忙於國內事務，因此聯總的

⁷ 〈我們提議加添五個在美戰犯！〉，《華僑日報》社論，提到陳之邁的「罪名」為：「這個蔣介石侍從室和二陳派的頭目，除了自己經常在美國各地演講和廣播鼓吹援蔣內戰之外，復勾結美國反動政客和反動輿論界，策動援蔣內戰的宣傳。他又在留學生中佈置特務網，破壞留美同學的團結，製造報告，陷害留美同學。」見於〈陳之邁自述(二)〉，《陳之邁檔案》，062-05-035，頁 220。

⁸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44-45。

職務實際上是由陳之邁負責處理。戰後有另一機構和聯總脫離不了關係，那就是聯合國糧農組織。此乃由於戰後各地發生糧荒，糧食的供應又為所有救援物資中最具急迫性的，是以成立聯總之餘，國際間又另行召開會議，專事討論糧食問題。會議中決議成立聯合國糧農組織，以及一些為解決燃眉之急而設的糧食機構。而也因為戰後救濟與糧食問題的不可分割性，陳之邁亦被派任代表中國參與這些糧食機構。戰後中國所面臨到最嚴重的問題，即是糧食短缺，如何在國際糧食分配中爭取到最大利益，便成為中國代表努力的目標。中國代表在爭取救濟物資的過程中，遭逢到一個難題，那就是共區物資的分配。聯總責怪中國方面分配到共區的物資太少，而中國則是力陳其對於共區災民，仍是盡力協助，雙方各執一詞，爭辯不休。從陳之邁的個人檔案中，可以清楚見到雙方爭執的梗概，而這其中也反映了一個更大的時代背景，那就是國共雙方在國際壇上的角逐已然開始。當時中共以改革者之姿，獲得不少國際同情，中華民國政府自是深感危機，因而此時外交工作的重點，便在於阻止這種同情的繼續擴散。

本章另一重點，將討論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所提出的控蘇案。陳之邁曾數次出席聯合國大會，而控蘇案是其在聯大會中參與最深的案子。控蘇案主要是控訴蘇聯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在中國東北的侵略行為。此案於 1949 年開始研擬並提出，主其事者為對俄國有過研究，並曾擔任駐蘇聯大使的蔣廷黻。在本案中，陳之邁擔任蔣廷黻的主要助手；控蘇案文本的草擬，便出自陳氏之手。

第五章為結論。本章將述陳之邁學人與公職生涯交錯的前半生，綜觀其從知識菁英到實務官僚的轉折歷程，及其駐美從事外交實務期間，對於中華民國所作出的種種貢獻。在 1930 年代，國難當頭，學人從政是為時代特色，陳之邁便在這一股潮流中，放棄原本清華的教職，轉入政壇。初在行政院任職，而後因緣際會，終以外交事業為畢生職守。然而，陳之邁以學人自視的的意態，難免造就其不同於專業官僚的行事風格，也因此和一般正規外交體制的運作，存在著一層難以磨合的藩籬，這使他不時油生重返學術領域之慨。然而面對多難家邦，知識份子回

應著他所效忠的政府與人民之期待，終究使陳氏身不由己的在那個知其不可為而為的時代氛圍中，續效公職，直至終老。



第二章 早年生平與政治見解

第一節 家世與求學背景

壹、 出生時代與家世

陳之邁（1908 – 1978）於 1908 年生於天津。當時的中國，正處於一個躁動不安的年代，內有立憲派與共和派的交鋒，外有列強對傳統中國長期封閉體系的叩關。特別是鄰近小國日本，經由 1868 年的明治維新後，向西方強國看齊，逐漸以現代國家之姿崛起於東亞。相較於中國的內縮保守，日本的積極外放，使 1894 – 1895 年一場關鍵的甲午戰爭，徹底翻轉東亞國際關係格局。這是日本西化成功的一個例證，也是清代自強運動成效不彰的反襯。中國有志之士由此開始深思，何以日本成功，中國卻失敗？梁啟超言簡意賅的批評了中國的自強運動是「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內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¹明白點出中國在「制度」面上的問題。西方之所以強大，除了船堅炮利外，更重要的是背後有一套支持國家運作的制度，中國的改革只知有其一而不知有其二，自然是注定要受挫的。當時，中國學生留洋風氣已開，接受西方民主概念的薰習，認為中國非徹底改變體制，不足以應付變局，因此主張結束帝制改行共和者漸多。陳之邁便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前三年，誕生於這樣一個新舊交接的中國。

¹ 轉引自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長沙：藝文叢書編輯部出版，1939 年，頁 10。

陳之邁出身於書香世家，祖籍廣東省番禺縣，曾祖父陳澧，是清道光年間一位知名的學者，人稱東塾先生。東塾先生初時立志科舉仕進，但屢屢失意，直至 42 歲時，終於放棄，自此潛心讀書著述。陳之邁的祖父一輩也都有志於求取功名，但成就亦有限。陳之邁的父親陳慶蘇，生於清同治八年（1869 年），自光緒十七年（1891 年）被選為優行貢生後，即未再參加科舉考試。在自強運動時代成長的士子們，因認清前途不在傳統晉身之階的科第，而在西方新式技術的學習，因而紛紛出國求學，陳父便在這樣的情況下，隻身留學日本。返國後，曾任學堂監督與直隸候補道員，但其志在從事外交工作，後來因緣際會，於宣統之初進入外務部任章京，並在 1911 年外放為駐檀香山領事。是年陳之邁 3 歲，全家人由是一同到了檀香山。²

貳、 求學背景

陳之邁出身於這樣一個西力東漸的年代，父親因曾任北洋學堂監督，與當時在華的洋人教習時有接觸，對於西方的智識學問極為欣賞，因此從小便極重視陳之邁三兄弟對於西方新知的學習。陳之邁的大哥之達，長其 21 歲，父親將他送至德國留學，返國後成為津浦鐵路的一位工程師。二哥之達，長其 13 歲，1911 年隨全家人到了檀香山，就讀於美國的中學。1914 年，陳父被調回外交部任秘書，全家人跟著返國，只有二哥之達留在檀香山繼續學業，畢業後赴美留學，回國後於銀行界服務。³

陳之邁於 1915 年進入美國美以美教會所辦的匯文學校就讀。由於父親特重其英文訓練，因而選擇讓他進入特別班。所謂特別班，即是可以任意選修課程，不必照一般的規制進行。陳之邁的英文程度較同儕為高，因而他可以選修高年級的

² 參考陳之邁，〈我的父母〉，《傳記文學》，第 16 卷第 4 期，1970 年 4 月，頁 28。

³ 參考陳之邁，〈我的父母〉，《傳記文學》，第 16 卷第 4 期，1970 年 4 月，頁 30-31。

英文科目，而其他科目則選擇低年級的班別。⁴除了學校的英文教育外，陳父還特地請了家庭教師爲他補習加強，鞏固當初在檀香山所打下的英文根柢。注重英文教育的同時，陳父也沒有偏廢陳之邁國學知識的養成，除了進清華學校前的暑假，曾至中國傳統私塾學習外，陳父在家更不時親自督導，國學的各部門都包括在內，而又以史學爲重心。⁵陳父愛好古董書畫，對於國學有深厚的根柢，這也造就了日後陳之邁在外交場合中，能很自然的與人談論文學、藝術，並以其豐厚涵養得人敬重。從陳之邁晚年的一些著作，如「中國繪畫」、「中國書法」、「中國傑出畫家」等，也不難看出其養成教育所留下的軌跡。

1923年，陳之邁考入清華學校插班中等科三年級。清華學校的前身清華學堂，係由美國退還庚款所創辦，是在中國教育系統之外的一所新制留美預備學校。陳之邁入學的當時，清華學校設有中等科四年，高等科三年，及大學一年。1925年中等科結束，設大學部和研究院（國學門），與舊制留美預備部並行。直至1929年，清華學校才轉型，正式更名爲國立清華大學，納入國家教育體制，受教育部管轄。⁶陳之邁從1923年入學至1928年畢業，採行的是舊制。清華因有庚款的資助，是所學費全免的學校，加上以留學爲號召，在當時學校來說，不但首開先例，且條件優渥，所以對一些有志出國留學的青年，是一大好機會。⁷陳之邁選擇考入清華，不但反映出其父對於他學習西方知識的重視，也是當時風氣所致。

陳氏於匯文學校就讀時期，曾接觸物理、化學、植物學、動物學等科目，進入清華學校後，對化學很有興趣，一度有意習醫或理工。但於高等科就讀時，一門名爲“Europe since 1815”的課，啓發了他對於西洋史的興趣。升入大學一年級後，他更是廣爲接觸一些歷史、政治等相關課程，例如美國史、日本史、現代文明、

⁴ 〈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28。

⁵ 參考陳之邁，〈我的父母〉，《傳記文學》，第16卷第4期，1970年4月，頁32。

⁶ 參考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前言，頁7。

⁷ 沈希珍，《清華留美學生之研究－以留美預備部學生為對象》，台北：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4年。

比較政府、西洋哲學史、現代政治思想史等。在清華學校最後一年，陳之邁已無意朝醫學及理工方面發展，決定潛心於社會科學研究，尤其是歷史。⁸

陳之邁於 1928 年自清華畢業，公費赴美，先是在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獲文學士學位，後又入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研究院。原擬進入歷史系，但由於進入哥大歷史系必須具備三種外國語能力，趕讀不及下，選擇了進入公法（Public Law）系，以公法為主修，歐洲近代史（Modern Europe History）為副修。在哥大期間，陳之邁也大量選修了歷史系、政治系與經濟系的課程。1933 年，以研究英國議會制度的論文“Parliamentary Opinion of Delegated Legislation”獲哲學博士學位。⁹

哥倫比亞大學位於人文薈萃的紐約，不只在世界上極享盛譽，對中國人也是如雷貫耳。從清末派遣留學生出國的時代起，哥大就是大多數人的首選。¹⁰據統計，清華學校畢業生赴美留學者，以就讀哥倫比亞大學為最多，佔 11.45%。¹¹由此，在中國近代發展史上，哥倫比亞大學成了一個重要的標的，當時中國留美的知識階層，畢業或遊學於哥大者極眾，如胡適、顧維鈞、蔣廷黻、馮友蘭、陳公博、徐志摩、張伯苓、金岳霖...等。這些中國近代史上著名的人物，回到中國，若非在知識界極具影響力，即是在政壇大放異彩。陳之邁是哥大的一員，畢業後返回中國，或在知識界，或在政壇，都與這些人有著密切的接觸。這群哥大畢業的菁英們返國後，一同面臨了國難當頭的時刻，或許因著同門校友的誼份，讓這批菁英在此後救亡圖存之路上，更多了一份志類相許的群體責任感。

陳之邁自幼所受的正規教育，以西式為主，小學及中學就讀的是美國學校，而大學更是進入以留美為目標的清華學校就讀。從清華的課程安排或實際的教學

⁸ 〈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 45。

⁹ 〈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 59。

¹⁰ 王海龍，《哥大與現代中國》，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 年，前言，頁 31。

¹¹ 參考沈希珍，《清華留美學生之研究－以留美預備部學生為對象》，見表「清華學生在美就讀學校一覽表」，頁 112。

來看，重心顯然擺在以英文為中心的西式基礎學科上。所謂的國學基礎課程只是附屬的角色，學生的學習心態也是如此。這種教育環境，想要培養出學貫中西的全才是不可能的。¹²然而陳之邁生長在一個傳統的書香門第，父親畢生職志在於整理先人東塾先生的遺稿，編輯成冊，這件工作非有紮實的國學素養不可。¹³心繫此念，陳父由是終生勤治中國傳統經籍。在自我督促之餘，不難想見，他也以這樣的願力感染晚輩，使陳之邁雖在一個西式教育的體制下長大，仍不時有機會接受傳統中國文化的陶冶，而具備對於古籍字畫的鑑賞能力。要說陳之邁是兼善中西的全才，或稍過其實，不過在他的身上，確實是同時存在了當時人們眼中的西方新思想，以及傳統中國士子所需具備的基本國學修為。

第二節 任教清華大學與「獨立評論」時期之政治見解

壹、 任教清華大學與中國政制研究

自清華學校畢業的學生，赴美學成歸國後，有很大一部份的人是返回母校任教，陳之邁便是其中之一例。1934年，陳之邁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拿到博士學位後，即返當時已改制為國立清華大學的母校政治系任教，直到1939年被延攬為行政院參事為止，在清華共歷經了為時5年的學術生涯。

陳之邁獲博士學位之時，清華由梅貽琦校長主掌校務，校風開放自由。梅氏認為大學應面對社會現在及未來需要，造就人才和研究學術。當時雖然因著中國對於自然科學及工程學的需要，致使理工逐漸抬頭，而文法漸趨沒落，甚至國民政府都標舉「提倡理工，限制文法」的教育政策，但梅貽琦與清華教授會在響應

¹² 沈希珍，《清華留美學生之研究－以留美預備部學生為對象》，頁220-221。

¹³ 參考陳之邁，〈我的父母〉，《傳記文學》，第16卷第4期，1970年4月，頁31。

「提倡理工」之餘，絕口不談「限制文法」。梅貽琦認為，當前中國社會需要的是通才，主張大學教育就是通才教育。¹⁴而通才教育的基礎，又首推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的培養。於是乎，梅貽琦在任期間，增設工學院之餘，也沒有偏廢了對於文法學科的重視。這使得清華在抗戰前六年，在他的領導之下，於文法理工皆有長足進步。¹⁵陳之邁便在如此校風下，被梅貽琦校長延攬至清華政治系任教。當時清華人文類別科系可說是人才濟濟，中文系有陳寅恪、朱自清；外文系有葉公超、吳宓；哲學系有馮友蘭、金岳霖；歷史系有蔣廷黻、蕭一山；政治系有蕭公權等在學界頗具知名度的人物。¹⁶

當時的清華，是所研究風氣頗盛的學校。由於教職員待遇和一般同級大學並無不同，爲了吸引優秀學者來校任教，該校評議會想出了優遇學者的一些辦法。包括上課鐘點少，較其他大學進修的時間多；圖書館、化驗室的經費比其他學校充足；另行規定有休假，並可供給休假旅費。除此之外，清華也有資助學者進修深造的相關辦法。這些規定使清華逐次建立了一種甚具吸引力的延攬人才制度。¹⁷對於雙親住在北平的陳之邁來說，任教清華不但可時常返家照顧雙親，更有個從容愜意的研究環境。據統計，在1937年以前的學術研究成果，就政治系來說，以陳之邁爲最豐。¹⁸這個時期陳之邁的研究重點，主要擺在中國政府與政治制度方面。當時國民政府正值訓政階段，對於未來行憲後，所應採行的制度，各界猶是百家爭鳴。爲有效釐清各種制度的優劣，以及何種制度最適合於當時中國的政治與社會情況，於是陳之邁乃決定投身於中國政制的研究。

¹⁴ 參考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頁66。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年，頁125。及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103。

¹⁵ 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頁69。

¹⁶ 參考〈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60。及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頁132-134。

¹⁷ 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122-123。

¹⁸ 參考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見表「法學院各系部分教師著作統計（1937年以前）」，頁151。

當然，除了救國之心切，或許也有另一項原因，鼓勵了陳之邁在此領域的深耕。那就是當時的清華，由於學校性質的關係，有一個很特殊的現象。由於以往清華學校以赴美留學為導向，因而學生從清華時期，到之後的留學，所學所見，多是西方的理論思想。他們學成回國後可以在大學開課，像美國學者在大學中一樣教授英國、法國、德國或義大利政府，但是卻沒有一位中國學者能夠教授中國政府。許多清華教授認為這是不合理的，為解決這個問題，於是包括蔣廷黻在內的校務評議會委員們便提議，任何擔任社會科學的教授，如果他想要放棄原有西方國家的課程，改授中國方面的課程，都可以減少他授課的時數，增加研究及實地考察等等方面的補助。如此一來，經過三兩年時間，他就可以教授中國政治思想、中國政府，或中國經濟史等課程了。¹⁹陳之邁致力於中國政制研究的成果，使他於初進清華的 1934 年，只教授比較政府及憲法，到了第二年，除了開設主要講授英、法、美等國政制的「現代政治制度」，及講授德、義、蘇聯等國政制的「獨裁政治」外，也可多開一門「中國政府」的課了。²⁰

陳之邁在清華時期的研究成果，可以三本著作為代表，分別是「中國政府」、「政治教育引論」，以及「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這三本著作中，除了詳細考察中國政府中各機關如何運作外，也表達了陳之邁對於中國政治環境的看法，以及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中，該行何種體制，與該以如何的教育方式，才能達成使人民具備政治意識的目的。首先，陳之邁認為中國最根本的問題，在於人民缺乏政治意識，使中國社會無法成為一強有力的政治組織，他指出：

他們（指人民）對於政治變動的態度，正如他們對於水旱災禍的降臨一樣，明知是不可轉變的，不可抗拒的，因此也就不希圖轉變及抗拒。中國的人

¹⁹ 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 123。

²⁰ 有關陳之邁進清華大學前兩年所教授的課程，可參見〈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 60, 64。

民二千年來，沒有努力去發展自然科學企望征服自然環境；中國的人民二千年來，也沒有努力來發展政治科學企望改造政治社會的組織。一切都是「靜」的，消極的，聽天由命的。²¹

為改善如此「靜止」的狀態，中國必須採行一系列的方針，進行政制建設，並且教育人民，使之具備國家意識，²²因為中國唯有在擁有一個堅實的政治組織後，才有抵禦外來侵略的能力。經過了 1911 年的辛亥革命後，中國的政治體制已有了根本的轉變，當前所面臨的問題，已不再是牽涉國體的根本性問題。既是如此，便不再需要用革命的手段進行改變，只消在已有的基礎上，以和平的方法及手段，改良與修正現有的政治制度。而在決定如何進行政制建設之前，首要之務，便是先瞭解自身所處的社會條件，才能有效進行改革。陳之邁之所以提出此點，是有其思想背景的。以當時的社會情況來說，西化風氣頗盛，加以急於改變中國現狀，於是很大一部份的知識份子們，學了西方的學說，不多加思考，便欲將西方「先進」的思想行於「落後」的中國。然而，他們卻忘了考慮，西方與中國，是處於兩種截然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下，是無法等同而語的。陳之邁形容，在對中國國情無實際瞭解，便將西方制度原封不動抄至中國，這樣的作法是「將熱帶的樹木移植到寒帶，並且任意的接枝配合，以致不能生存，遑論滋長繁衍。」²³各種政制因時、因地，均有其優劣，不可一概而論。「一個國家一個時代都有其特別的情形，各時代各地方的政治思想家便依就他的時代及地方，來建造他的思想系統。在這種情形下，硬將他國他時代的觀念充塞到我們中國來，是絕不為功的。」²⁴所以他認為，以中國的政制建設而言，必須瞭解自身的社會政治條件，也真正清楚所引進之西方學說，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²¹ 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頁 3。

²² 陳之邁認為政治教育應以「宣傳」的方式進行，因為「政治教育就是一種國家學說，一種群己關係的宣傳。」引自陳之邁，《政治教育引論》，長沙：藝文叢書編輯部出版，1939 年，頁 55。

²³ 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頁 43。

²⁴ 陳之邁，《政治教育引論》，頁 54。

陳之邁留學西方，當討論到西方制度應用於中國這樣一個議題時，他首先談到了自由主義。他認為自由主義不適用於當前的中國，因為以中國傳統的思想習慣來看，中國人民長期以來缺乏自由意識。因不瞭解自由的真義，從而也就沒有運用自由，以達其優美效果的能力。此外，當時中國面臨了來自日本的強大壓力，而抗拒外侮需要的是集中力量的政府。於此他主張西方戰時「危機政府」的概念，認為身處動亂的中國，必須以集權的方式來應付危機。他認為中國不能在強鄰環伺的局面下來講自由，特別是在人民不知自由為何物的情形之下。若從民生主義的角度來看，要達成其三大主張—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則政府的權力必須要大，才能夠運籌帷幄，活動自如，而這種趨勢是恰恰與傳統自由主義相反的。²⁵至於共產主義與法西斯主義，更是不適用於中國國情。由此陳之邁認為，要解決中國的問題，不能貿然去模仿抄襲別國的政制，必須本著三民主義的立國精神，設計出一套適用於中國的特殊政治制度。而三民主義國家中的政府是「為人民謀幸福」而設立的，它不以消極無為保障自由為已足，它主張國民應在國家民族之前犧牲一切的「私」，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²⁶這是三民主義和西方自由主義最大的不同之處。

就適合於中國的政治制度而言，陳之邁認為「五權憲法」的設計，就是一種引用西方學說，但又不完全抄襲，而能夠調整成使之適合於中國國情的一個例子。「五權憲法」的概念源自於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然陳之邁認為，孟德斯鳩的思想起於 18 世紀的專制歐洲，「分權」的本質在於希望盡一切所能，弱化政府的權力，中國國情不同，不能類比。以當時中國的政治環境來說，政府的設計必須是一個「萬能政府」，然而「三權分立」的精神，是三種權力相互制衡。如此一來，將使得政府各部門互相掣肘而無效率。所謂「萬能政府」，是必須要在一種各部門能夠分工合作的制度下，才能夠運作順暢，而「五權憲法」正是符合這

²⁵ 有關陳之邁對於自由主義是否適用於中國的看法，可參考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頁 57-64。及陳之邁，《中國政府》，第 1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 年，頁 131-136。

²⁶ 參考陳之邁，《中國政府》，第 1 冊，頁 133-134。

樣一種要求。²⁷

而對於當時牽涉根本國體的民主與獨裁論戰，陳之邁是站在民主這一邊，提出有別於胡適的民主觀點。陳之邁認為民主政治才是上軌道的政治，然而所謂「民主政治」並不同於「全民政治」。民主的精髓，乃在於以和平非武力的手段達成政府的更迭。由此，「民主」與「集權」並不相悖。有關陳之邁眼中，適合於中國的民主，在本節下一單元將有更詳細的討論。

陳之邁的政治見解，有其時代背景。中國的長期歷史發展，本就不同於西方。以歐洲來說，自羅馬帝國崩解以來，就處於各邦國各自獨立，然又互爭生存空間的局面。各邦國為求其生存，莫不朝向效率較高的中央集權專制之路發展。直到工業革命後，新興資本家與中產階級崛起，要求在政治上享有一定的地位，從而才產生限縮政府權力的種種民主思潮。中國和西方發展模式的不同之處，在於中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大一統，然而卻鬆散的帝國模式，很少受到周圍鄰邦的挑戰。直至 19 世紀面臨西力衝擊，長期在帝國統治下的人民才有了反應，這樣的反應是外來的而非內在的。中國認為西方之所以強大，是因為施行民主制度，所以想向西方學習，認為中國只要採行民主制度，有朝一日必能邁向強國之林。然民主精神的產生，是一種內在文化的積累，由內而外體現成爲一種制度，中國可以學習民主，但於當時，她並沒有形成民主的內在條件，中產階級的缺乏便是一例。人民要求民主，並非是意識到自我政治上的權益，而就僅止於如同歷朝歷代般，是種對當前政權不滿情緒的抒發。要求民主，只是一個時間點上的問題，因為此時「民主西方」壓過「專制中國」，「民主」就如同一面旗幟，所代表的意義是「先進」與「富強」。因此當時的中國，才會有改變政體，由帝制到共和的大翻轉產生。否則以本質來說，1911 年的革命也不過就是如同中國自古以來的改朝換代而已。辛亥革命時代的知識份子們，只知學習西方模式，卻無力體見將西方制度套用至文化發展模式全然不同的中國，無異於爲一幢危樓上漆，擁有煥然一新的外

²⁷ 有關陳之邁對於五權憲法與三權分立的比較分析，可參考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頁 90-106。及陳之邁，《中國政府》，第 1 冊，頁 136-138。

表，但內在危樓的本質，卻是無法透過外在的妝點而改變的。

陳之邁一輩的學者，相較於五四運動時期對於全盤西化的憧憬，或許可說是進入了一段反思期。雖然追求西方新式思想的風氣，依然是社會的主流，但也不乏有人逐漸意識到，西方和中國國情的不同。因為不同，制度也必須因地制宜，中國必須尋求符合自身特殊狀況的一條路。陳之邁便是當中的一人。也許以現在的眼光，回過頭去看 1930 年代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會覺得他是反民主，而支持當時國民黨的集權式統治。但若置身於當時那個各方勢力鶻起，分合不定的中國，或許也可以理解，他認為中國迫切需要有一個強大的中央，帶領全中國做大刀闊斧改革的時代需要。

貳、「獨立評論」時期之政治見解

「獨立評論」週刊創刊於 1932 年 5 月 22 日，是時中國正處於內外交煎的時刻。就內部而言，正值郭廷以所指出的「兩種內戰」時期，²⁸而內戰又間接誘發外敵侵逼，導致 1931 年發生了九一八事變。²⁹身處國家動盪不安的時代下，一群在北平的知識份子，討論當時的中日危機時，話題轉到「書生何以報國」的問題上，經眾決議創辦一種週刊，取名「獨立評論」，公推由胡適主編。³⁰「獨立評論」創刊號的「引言」，正說明了這份刊物名稱與內容的意旨：

²⁸ 依郭廷以所言，「兩種內戰」指的是以蔣介石為首的中央，同時要面臨各地方實力派，以及中國共產黨的挑戰。1928 年北伐完成後，事實上中國並不曾真正統一，中央與地方爭奪資源的狀況屢屢發生，導致 1930 年爆發中原大戰。除此之外，國民政府也面臨了另一個問題，那就是中共的崛起與逐漸壯大，是以郭廷以才說此為「兩種內戰」。可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台北：曉園出版社有限公司，1994 年，頁 671-708。

²⁹ 中國經過八個月的中原大戰，元氣大損。東北軍入關後，東三省駐兵減弱，張學良長期留駐北平，注意力轉向關內。日本軍人認為此時奪取東北，可不費吹灰之力。引自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713。

³⁰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062-05-036，頁 220。

我們不期望有完全一致的主張，只期望各人都根據自己的知識，用公平的態度，來研究中國當前的問題。……我們現在發起這個刊物，想把我們幾個人的意見隨時公布出來，做一種引子，引起社會上的注意和討論。……我們叫這刊物作「獨立評論」，因為我們都希望永遠保持一點獨立的精神。不倚傍任何黨派，不迷信任何成見，用負責的言論來發表我們各人思考的結果：這是獨立的精神。

「獨立評論」自 1932 年 5 月 22 日創刊以來，至 1937 年 7 月 25 日蘆溝橋事變後停刊，歷時五年多，共刊行 244 期。這期間中國的情勢如前文所述，面臨了內外交煎的窘迫，而此局勢使得執政的國民黨無法如期結束訓政，行憲之日一拖再拖，引起國人的不滿。不但非黨員的知識份子屢次提出「提前結束訓政」、「如期結束訓政」的要求，並且黨內的高階人士也屢次提出類似的主張。然而事實的發展卻是訓政不但沒有提前、如期的結束，反而在抗日與剿共的雙重壓力下，有逐漸「軍國主義化」的趨勢。³¹

「獨立評論」是一份政治性的刊物，所刊出的文章，所討論的問題，大多與政治有關。當時大敵當前，國家處境險惡，這種現象可說是很自然的。³²是時知識份子所關切的議題，不外乎是「中日問題」、「統一問題」、「民主與獨裁問題」、「政制改革問題」，以及「憲政問題」等。除了「中日問題」陳之邁較少參與討論外，其餘的議題，由於都和他的中國政府研究息息相關，因此自 1934 年起，他便開始在此刊物上發表文章。「獨立評論」創刊的時候，陳之邁仍在國外求學，因此他並不是創始社員之一。剛開始他只是以社外人士身份投稿，直至 1935 年，獨立評論社在人事上發生重大變遷，一年之中辭去五個社員，後又補充了幾個新

³¹ 陳儀深，《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頁 50。

³² 陳之邁，〈「獨立評論」的回憶〉，《中國時報》，民國 67 年 1 月 25 日。

社員，陳之邁便是在此時正式加入。³³至 1937 年刊物停辦為止，陳之邁總共發表了 46 篇文章，排名第六。以定期為「獨立評論」撰稿的作者來說，算是多產的了。³⁴

透過陳之邁在「獨立評論」所發表的文章，不但可以觀察當時國內政治氣氛，也可以理解他早年對政治的看法。1930 年代，時值國民政府訓政時期，對於國家未來的走向，以及制度的確立，都還在摸索階段，因此陳之邁投稿於「獨立評論」的文章，以論政制改革為最多。³⁵由這些文章，可看出陳之邁的思想其實有一個完整的邏輯體系，那就是：發展現代經濟制度是中國統一的前提，只有現代經濟制度的發展，才有健全的輿論和充分的法治；輿論和法治是憲政成功的兩個基本條件，憲政的實現是民主政治的基石，民主政治是「上軌道的政治」的本質。³⁶

一、對「中國統一」問題的看法

「中國統一」這樣一個問題會成為討論焦點，主要來自於上文所述，中國正處於「兩種內戰」時期，不論是各地方實力派，抑或是中國共產黨，都是中國邁向統一之路的絆腳石。而面臨日本的侵逼，非一個統一的中國無以應付，是以當時知識份子們便提出各種關於中國應如何統一的辦法。有人主張用武力與專制，有人主張從政治制度上著手，然陳之邁皆認為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因為「用武力與專制的手段來造成的統一不是健全的統一，因為它是強迫的局面，往往徒具統一的表面而沒有統一的實際，並且一定潛伏著許多反抗的勢力……」；而「政治制度並沒有改造環境的功能，反之，它是隨著環境走的，強著環境去適合理想的

³³ 邵銘煌，《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1932-1937)》，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79 年，頁 28。

³⁴ 參考陳儀深，《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表 1-1：「獨立評論主要作者文章篇數的排名」，頁 12。

³⁵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232。

³⁶ 黃波粼，〈上軌道的政治－獨立評論時期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探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 5 期，2008 年，頁 63。

政治制度，結果只有使政治制度本身崩潰。」³⁷陳之邁認為只有現代經濟制度的發展，才足以促成統一。在現代經濟制度不發達的時候，各地方缺乏資源的流通，由此造成一種地方各自為政的局面；而「現代經濟制度是分工的制度，因為分工，所以整個經濟制度的各部分都有最密切連鎖，它們不顧政治區域，它們是超越政治區域的。」³⁸此外，他也提到，發展現代經濟制度，解決人民最基本的生活問題，也比用武力或專制的手段去強迫人民服從守法，來得有效率多了。

二、對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看法

就當時的實際政治而言，實現統一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處理好中央與地方的關係。³⁹陳之邁認為，「民國以來的歷史充分證明，這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問題，依舊是中國內政上最主要的問題。」⁴⁰他所指的中央與地方問題，主要就是指當時西南地方實力派仍自成一格，不肯與中央合作的局面。陳之邁批判當時中央過於集權，他說：「國民黨當政以後，把『均權制度』寫在『訓政時期約法』上，但國民黨的政府卻是最集權政制，顯然違反了『均權』的原則。」⁴¹為解決如此局面，應貫徹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由中央和地方商討，共同制訂出一部「均權法」。「均權法」制訂之後，地方當局的權力便有堅牢妥實的保障。⁴²在不必要與中央爭權的情況下，對抗減少，自然有利於統一。西南情勢由來已久，陳之邁此時又再度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由於 1936 年政府所公布的五五憲草中，對於中央與地方關

³⁷ 陳之邁反對以武力與專制，或是以政治制度達成統一的想法，可參見陳之邁，〈統一的基礎〉，《獨立評論》，第 124 號，1934 年 12 月 27 日，頁 2-3。

³⁸ 陳之邁，〈統一的基礎〉，《獨立評論》，第 124 號，1934 年 12 月 27 日，頁 4。

³⁹ 黃波鄰，〈上軌道的政治－獨立評論時期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探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 5 期，2008 年，頁 64。

⁴⁰ 陳之邁，〈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獨立評論》，第 208 號，1936 年 6 月 29 日，頁 5。

⁴¹ 陳之邁，〈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獨立評論》，第 208 號，1936 年 6 月 29 日，頁 5。

⁴² 陳之邁，〈論均權與統一〉，《獨立評論》，第 211 號，1936 年 7 月 20 日，頁 5。

係隻字未提。⁴³

三、 對憲法草案的看法

對於憲政的討論，也是當時知識份子們所關切的問題。自 1934 年初政府公佈憲法草案初稿以來，各界討論聲浪便不絕於耳。陳之邁說初稿是「極天下抄襲的大觀，盡融會貫通的能事。」⁴⁴換言之，初稿是一部拼湊西方制度而成的憲法，完全不合於中國國情。有鑑於各界的批評，政府於同年夏間又擬定了修正稿，再度公開廣徵全國意見。提及中央體制，陳之邁強調：

我不主張採行內閣制，因為我覺得中國目前沒有充分實行內閣制的條件，但我也不能主張純粹的總統制。我仍然覺得修正稿所規定的變相總統制比較適宜，因為它不但理論上講得通，事實上也有種種便利。⁴⁵

總而言之，陳之邁認為修正稿在「行政體制的改革，國民大會和國民大會的選舉方法，均較初稿大有進步。」⁴⁶對於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所採取的以黨領政，一黨專政的方式，陳之邁基本上是支持的，然而對於國民政府公佈憲法草案後，便彷彿石沈大海，行憲之路遙遙無期，他也有過激烈批評：

建國大綱、訓政綱領都是國民黨最高的政策，黨人都得竭力奉行，但是近

⁴³ 參見陳之邁，〈論均權與統一〉，《獨立評論》，第 211 號，1936 年 7 月 20 日，頁 6。

⁴⁴ 陳之邁，〈讀憲法修正稿〉，《獨立評論》，第 112 號，1934 年 7 月 26 日，頁 5。

⁴⁵ 陳之邁，〈評憲草〉，《獨立評論》，第 129 號，1934 年 11 月 21 日，頁 18。

⁴⁶ 陳之邁，〈讀憲法修正稿〉，《獨立評論》，第 112 號，1934 年 7 月 26 日，頁 9。

六年來曾奉行未？土地政策是民生主義的根本原則，當局曾想到奉行未？如果這些政策只是擺在那裡永不奉行，而天天說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時機未到，時機何時才能得到？主義何時才能奉行？現在黨國最高當局有訓政結束的籌備，黨裡的人反而出來反對，這是否違反黨綱？⁴⁷

直到 1936 年五五憲草公布，決定舉行國民大會選舉，進行制憲，才又使陳之邁恢復對政府的信心。他認為「這次國民大會的召集是訓政時期的結束，是憲政時期的開端。」⁴⁸然而最終的選舉結果卻再度讓他失望，因為國民黨「一方面倡導國民大會的選舉及憲法之制訂，一方面則用種種方法使得不贊成國民黨的人喪失其國民之資格，實令現在熱心中國政治的人感覺悲觀。」⁴⁹

事實上，陳之邁在 1935 年是不主張開放黨禁的，他認為「勉強開放黨禁，只有重新開演民初黨派合縱連橫的怪劇。」⁵⁰但到了 1937 年，國民大會選舉完成，制憲已箭在弦上，不同的政治條件，使他轉而認為：

國民黨要領中國走上民主之路，便應該切實開放政權，容許並保障反對國民黨的政權之存在。國民黨退為諸黨之一，按期舉行選舉，國民黨與其他黨公開的競爭選舉。⁵¹

⁴⁷ 陳之邁，〈憲政問題與黨政改革〉，《獨立評論》，第 175 號，1935 年 10 月 24 日，頁 3-4。

⁴⁸ 陳之邁，〈論國民大會的選舉〉，《獨立評論》，第 220 號，1936 年 9 月 21 日，頁 4。

⁴⁹ 陳之邁，〈從國民大會的選舉談到中國政治的前途〉，《獨立評論》，第 232 號，1937 年 4 月 25 日，頁 6。

⁵⁰ 陳之邁，〈政制改革的必要〉，《獨立評論》，第 162 號，1935 年 7 月 26 日，頁 3。

⁵¹ 陳之邁，〈從國民大會的選舉談到中國政治的前途〉，《獨立評論》，第 232 號，1937 年 4 月 25 日，頁 7。

陳之邁的主張看似前後矛盾，然而究其思想脈絡，其實是有一貫邏輯可循的。他對於民主實行的方式，是採一種漸進式的論點。

四、對民主政治的看法

對於民主價值的認識，陳儀深稱陳之邁為「折衷論者」，此乃相對於胡適與丁文江等人的兩端而言。⁵²胡適主張「全民政治」，丁文江則認為「獨裁」才適合中國國情，陳之邁皆不表贊同。他認為民主政治的根本是「國內問題取決於政治而不取決於武力」，⁵³只要以和平的手段促成政府的更迭，而不使用武力的方式，則便已達到了民主的精神，而唯有民主政治才是「上軌道的政治」。但他也進一步強調，「民主政治不過是一種政權更替的和平『方法』，不必一定是全民政治，或一種含有平等性質的社會組織，更不必是厲行放任主義，反對集權主義的無為政治。」⁵⁴事實上，他在訓政初期是贊成國民黨集權統治的。在他的認知中，「獨裁」和「集權」是兩種截然不同的體制。獨裁政治是「以武力或暴力才能更替政權」，是與「以和平手段更替政權」的民主政治相對。⁵⁵然而，「集權主義」是一種比較偏向於西方於戰爭期間「危機政府」的概念。他認為自古以來中國人民對於運用自由沒有認知，政治上也是一盤散沙，因此「絕對不能模仿自由主義者的政府權小的辦法，放任自由的辦法。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政府，人民永遠是凝結不起來成爲一個堅強的國家。」⁵⁶而且「抗拒外侮需要的是集中力量的政府，堅強有力的政府。」⁵⁷中國當時處於日本侵略的緊急時期，陳之邁提出「民主集權制」，也是因應時代的一種需要。

⁵² 陳儀深，《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頁 121。

⁵³ 陳之邁，〈民主與獨裁的討論〉，《獨立評論》，第 136 號，1935 年 1 月 11 日，頁 11。

⁵⁴ 陳之邁，〈上軌道的政治〉，《獨立評論》，第 237 號，1937 年，頁 3。

⁵⁵ 有關陳之邁認知中民主與獨裁的區別，可參見陳之邁，〈上軌道的政治〉，《獨立評論》，第 237 號，1937 年。以及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頁 70-89。

⁵⁶ 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頁 58。

⁵⁷ 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頁 61。

五、對國民黨的看法

由此，陳之邁並不認為訓政初期國民黨的一黨專政是獨裁政治，相反的，這只是在民主政治下，一種萬不得已的必要措施。他並不認為當時的中國適合「全民民主」，然而為使國民黨能夠更團結，成為一強有力的政府，帶領國家度過難關，他提出一種「黨外無黨，黨內有派」的主張。此即是：

讓黨內現有的派別公開的分化成有政策的集團，由中執會或中政會選擇來主政，實行『黨內的民主政治』，貫徹到底國府組織法的精神，造成真正負責任的政府。⁵⁸

相信陳之邁是看到了國民黨內派系惡鬥所產生的嚴重問題，而此時中國又亟需一個有力而非「全民」的政府來應付時局，才會提出以上希望國民黨內各派系共享權力的主張。這樣的主張，既與他對「民主政治」概念的理解有關，也與當時中國的政治現狀有關。其本質依然是一種低調和漸進的民主政治主張。⁵⁹

陳之邁對於國民黨帶領中國人民走過訓政，是非常支持的。但同時他對憲政實施，國民黨還政於民的一天，也有相當程度的期許。於是當國民黨似乎顯現出一種大權在握，不願將權力下放的時候，他便也開始質疑起國民黨不願開放政權的心態，轉而呼籲其開放黨禁了。

陳之邁曾在美國研讀歷史、政治，並獲得博士學位，返國後又在政治系擔任

⁵⁸ 陳之邁，〈再論政制改革〉，《獨立評論》，第166號，1935年8月23日，頁3。

⁵⁹ 董國強，〈論獨立評論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江蘇社會科學》，第1期，2007年，頁167。

教職，理應較能深入的觀察當時的政治，尤其他對西方政治制度的持續關注，⁶⁰更使他在對比東西國情的時候，能夠對中國所應採行的制度，做更深入的剖析。綜觀陳之邁在「獨立評論」所發表的文章，他的立場，與國民黨似乎是同調的。就算有時對其火力全開，也是種愛之深責之切的批評。陳之邁救國心切的使命感，與他對國民黨領導中華民國的基本認同，相互激盪的結果，或許某種程度也解釋了他會踏上從政一途的原因。

第三節 學人從政

壹、與政界的淵源

中國國民黨於 1935 年 11 月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接著國民政府全面改組，蔣介石兼任行政院長。他的新政策之一，就是邀請具卓越學養的學者們，實際參與國家政務。⁶¹當時翁文灝與蔣廷黻便被延攬入行政院，翁任秘書長，蔣則任政務處長。行政院秘書人員分成兩個部分：一部份是以秘書長為首，下有秘書十名。另一部份以政務處長為首，下有參事十名。秘書長協助院長執行政務，政務處長替院長擬定政策，兩者地位平行。⁶²翁文灝是國際知名的傑出地質學家，而蔣廷黻則是近代中國史研究「開山的人」。⁶³國府邀請這兩位望重士林的學界俊彥，

⁶⁰ 陳儀深，《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頁 128。

⁶¹ 李雲漢，〈抗戰前中國知識份子的救國運動（民國 20 年至 26 年）〉《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八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年，頁 349。

⁶² 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 172-173。

⁶³ 中央研究院院士，也是該院近代史研究所創所所長郭廷以曾有言：「近代中國史的研究蔣先生是個開山的人。近四十年來，蔣先生在這方面最大的貢獻，是開創新的風氣，把中國近代史研究帶入一個新的境界，特別是給我們新的方法與新的觀念。」見劉鳳翰：〈蔣廷黻博士對中國近代史上幾個問題的見解〉，《傳記文學》，第 7 卷第 6 期，頁 27。

分別擔任政府龍頭部門行政院的重要幕僚，也反映出了其時當局鼓勵「學人從政」的氛圍。

新內閣改組初期，蔣介石命翁文灝負責督察各省市縣行政工作，蔣廷黻則負責中央政府行政工作，但不久後又命兩人工作對調，由翁負責改革中央政府，蔣負責地方行政改革。⁶⁴蔣廷黻自 1936 年 3 月初開始負責地方行政工作以來，即將所司規劃分工，交給適當的人去研究。同年夏間，由他在院中所成立的「行政效率研究會」找來二十多名學者和有地方行政經驗人員，到各省市去進行研究調查，而陳之邁便是其中一人。⁶⁵陳之邁長期研究中國政制，無論於中央或地方皆有涉獵。蔣廷黻出任行政院政務處長前，任教於清華，和陳之邁有共事之誼，對於陳之邁所從事的研究，當有一定程度的瞭解，是以當時會找他來替行政院做這項調查工作，誠屬合理。對陳之邁而言，得以藉此到各地去作地方行政實務考察，也是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因為這將對於他所著意研究的中國政治制度，有極大的助益，⁶⁶於是樂於接受行政院的委託。此次考察以東南為範圍，包括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等省，考察重點為行政督察專員制度，⁶⁷兼及其他地方行政問題，如省府合署辦公、縣府裁局改科等問題。⁶⁸

地方行政制度因非本論文重點，在此不予贅述。但陳之邁於各省考察的某些見聞，或許對瞭解其思想脈絡有一定助益，因此值得一提。例如他親眼見到了中國人民不瞭解西方思想，卻胡亂套用的例子。當他考察至浙江紹興的時候，在該地縣府辦公室的大廳裡，看見了除了該有的「國父像」、「蔣委員長像」之外，還多了一張「希特勒」像掛在一旁。他簡直「憤怒萬分……竟忍不住向這位專員

⁶⁴ 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 177、180。

⁶⁵ 參見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 181。及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34。

⁶⁶ 參見〈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105。

⁶⁷ 所謂「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就是因為省政府所轄之縣太多，指揮不便，考察難周，因此在省內適中地點設置專員，就近予以指揮考核。專員每年應當不斷的出巡視察，就近指揮考核，作為省政府的耳目。參見陳之邁，《中國政府》，第 3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年，頁 137。

⁶⁸ 參見〈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106。

解說有關希特勒種種，告訴他希特勒雖然也標榜反共，廢除不平等條約等等，但納粹主義和三民主義是絕對不能相提並論的。」⁶⁹陳之邁感嘆，這也反映出了中國現代的政治思潮，「自從歐風東漸以來，東抄西襲，胡模仿，亂崇拜，已成普遍風氣。」⁷⁰這樣的例子，或許也呼應了本章第二節所提及，陳之邁對於中國盲目學習西方制度，卻不加思考本國國情的憂心。

另一個例子，對於陳之邁日後的政治取向，或許影響更加深遠。當次考察的省分，包括江西，其中正涵蓋所謂的「匪區」。⁷¹他在江西南部親眼見到民不聊生的景況：

我這次曾經到贛南考察，所見所聞，真是怵目驚心，對於共產黨之為禍加深了一層認識。我深深感覺到我國的知識份子們，麇集在大都市裡，或在象牙之塔裡，抱著幾本洋書，漫談這個主義，那個主義，實應先到贛南去看看，共黨統治究竟是怎樣的情形。但是又有幾位知識份子肯去呢？言之實感痛心。⁷²

陳之邁於 1936 年赴東南考察，是他與政府行政機關接觸的開端。但在其後進入官僚體系，從事外交工作中，所表現出對於共黨的深惡痛絕，甚至不論上級指派給他的工作為何，他總把反共宣傳當成他工作的第一要務，⁷³或許正是因為相較

⁶⁹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138。

⁷⁰ 陳之邁，〈漫遊雜感（一）〉，《獨立評論》，第 222 號，1936 年，頁 19。

⁷¹ 陳之邁在《獨立評論》中，有一篇專寫在江西的所見所聞，他將小標題下為「『匪區』一瞥」。詳見陳之邁，〈漫遊雜感（四）〉，《獨立評論》，第 229 號，1937 年，頁 13-17。

⁷²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178。

⁷³ 顧維鈞於 1946 年中初上任駐美大使時，指派給陳之邁的工作為照顧中國留美學生的教育和文化事宜，以及國民黨的黨務活動（諸如聯繫華盛頓和台灣的黨員等工作），但他仍關心宣傳工作。而基於他對新聞界和國會的熟悉度，顧維鈞對他在宣傳工作上的協助也很是倚重。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728-729。

於其他「在象牙塔裡」的知識份子們，他多了一種親見親聞的深刻感受。筆者認為，「反共」是貫串了陳之邁公職生涯一項很強烈的使命感。踏上從政一途後，陳氏屢屢無法忘情於學術工作，幾番動念辭職，但最後仍留了下來。如此意志，或許也和那個年代，在國共尖銳對立的態勢下，知識份子憂國報國，不得不然的使命感有關。

貳、 出席廬山談話會

陳之邁第一次親身參與政治活動，是為出席國民政府於 1937 年 7 月 15 日所召開的廬山談話會。1936 年底的西安事變，確立了國民政府「一致對外」的抗日方針。中共於隔年 2 月 10 日針對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向國民黨發出賀電，並建議國民政府將「言論、集會、結社自由，釋放一切政治犯」、「召集各黨、各派、各界代表會議，集中全國人才，共同努力救國」等五事定為國策。2 月 20 日，蔣介石宣布開放言論、集中人才、赦免政治犯，這是對中共五項希望的局部答覆。⁷⁴廬山談話會的召開，便是和西安事變結束以來，所瀰漫的朝野和解氣氛有關。⁷⁵

1937 年 6 月間，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發出通知，邀請全國各黨各派代表及無黨派人士，於 7 月中旬開始在廬山舉行談話會，共商國是。⁷⁶會期預定自 7 月 15 日起自 8 月 14 日止，分三期舉行，每期談話七天。討論的主題則集中於政治、經濟及教育三項。受邀來賓共 207 人，其中大學教授占一百數十人，餘為各界領袖。⁷⁷這是自訓政以來，國民黨首次表示願意召開會議，廣納各方意見，輿論反應普遍良好，各界咸信憲政實施指日可待，對於即將召開的會議抱持高度期待。

⁷⁴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772。

⁷⁵ 楊維真，〈廬山談話會〉，《歷史月刊》，第 30 期，頁 36。

⁷⁶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264。

⁷⁷ 楊維真，〈廬山談話會〉，《歷史月刊》，第 30 期，1990 年，頁 37。

陳之邁受邀參加第一期的談話會，雖然他在會議中並無發言，但在其個人檔案中，可發現他對於該次談話會，仍是作了一番準備，以利在適當的時機向政府建言。首先，對於中日和戰問題，陳之邁不妄陳己見，他認為外交事涉機密，國家高層間的互動不一定為局外人所瞭解。「從瀋陽事變以來，中日兩國之間不知舉行過多少次交涉，其經過內容均非局外人所知。……我們既知政府不是賣國的政府，便只有信任政府所應作的決定，局外人既不知內幕，便不該亂作主張。」⁷⁸ 陳之邁的專長本不在外交，因此謹守不知者不言的立場，也不失為一種審慎態度。

在內政方面，由於與陳之邁的研究息息相關，因此他自有一套見解。他反對各界催促政府實施憲政、開放政權的主張，認為在中國面臨內憂外患的時候，「應當繼續訓政之治」，⁷⁹他提出了許多反駁主張立即實施憲政人士的看法：

試問在這樣一個大動亂的時代，如何舉行全民選舉，來組織制憲會議，制訂憲法？開放政權就要舉行民意代表選舉，改組政府，中間勢必須有一段過渡時期。試問在此過渡時期，日本來攻，又有誰來主辦對日交涉？誰來領導抗敵？⁸⁰

陳之邁始終主張，一切的政治制度，沒有絕對的優劣。一國對於制度的選擇，必須作因時因地的考量。⁸¹在戰爭期間實施民主憲政，無異是緣木求魚，不但不可能成功，甚至還有可能使國家局勢更加惡化。由此，陳之邁一反先前力促政府制憲的主張，支持國民黨繼續實施訓政，以渡過此次危機。

⁷⁸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267。

⁷⁹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268。

⁸⁰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269。

⁸¹ 可參見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頁 37。

除此之外，陳之邁還提出政府應精簡組織，以提升行政效率的主張。他認為「當此國難緊要關頭，政府組織尤應以精簡為最高原則，事權必須集中，指揮必須統一，使能靈活運用，以身使臂，以臂使指，才能順應瞬息萬變的危難局面。」⁸²而「一個有效率的政府一定是一個便民的政府，便民的政府一定會受到人民的擁護，如此上下合作，才能應付日本的侵略，共黨的作亂。」⁸³

歸納陳之邁預備在會議中提出的建言，重點有三：一是關於中日和戰問題，信任政府的判斷與決定；二是暫緩行憲；三是加強行政效率。然而在會議召開前夕，七七蘆溝橋事變爆發，會議重心乃轉而成為對中日問題的探討。本次會議朝野人士齊聚一堂，因而也兼具有團結各方、共赴國難的意義。⁸⁴蔣介石便是在該次談話會中，發表著名的抗日宣言：

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接應抱定犧牲一切的決心。⁸⁵

由於抗戰爆發，談話會只舉行了第一期，此後由於局勢不穩，第二期草草收場，第三期根本無法召開，諸多建議也未能履行。⁸⁶

⁸²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271。

⁸³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 272。

⁸⁴ 楊維真，〈廬山談話會〉，《歷史月刊》，第 30 期，1990 年，頁 39。

⁸⁵ 引自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779。

⁸⁶ 楊維真，〈廬山談話會〉，《歷史月刊》，第 30 期，1990 年，頁 41。

參、公職生涯的開展

七七事變後，中國對日抗戰全面爆發，隨著長江、黃河下游及濱海各省成爲中日的主要戰場，不但國民政府決定西遷重慶，一些知名學府如清華、北京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等也不得不輾轉西遷。1937年9月，清華、南開與北京大學在長沙合設臨時大學。隔年2月，再遷雲南昆明，改稱西南聯合大學。⁸⁷陳之邁身爲清華大學教授，也隨著學校一路西遷，在長沙臨時大學遷往昆明期間，他到了武漢，應中央政治學校之聘，擔任行政系教授，於1938年9月開始在重慶授課。⁸⁸

然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預計於1939年停止招生，⁸⁹這將導致陳之邁教完一年之後便無學生可教。雖然教育長陳果夫，與教務主任周炳琳，都說陳可以留校，在政治研究所做研究工作，⁹⁰然而抗戰期間，政府的職責加重，各方都在添人，⁹¹陳之邁考量當時國家正在極端危難之中，若在學校無事可做，坐領乾薪，實在心有不安，⁹²於是乃在1939年5月間，應蔣廷黻之邀，至行政院擔任參事。⁹³自此陳之邁脫離學術領域，展開了將近40年的公職生涯。

1939至1944年間，陳之邁任職於行政院，除擔任參事外，也兼第一組主任、行政院會議秘書、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委員、中央設計局專門委員等

⁸⁷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793。

⁸⁸ 參考陳之邁，〈亡妻黎憲初〉，《傳記文學》，第31卷第4期，頁67。及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1989年，頁89。

⁸⁹ 參考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稿》，頁90。

⁹⁰ 陳之邁，〈亡妻黎憲初〉，《傳記文學》，第31卷第4期，1977年10月，頁67。

⁹¹ 〈陳之邁自述（三）〉，《陳之邁檔案》，062-05-036，頁434。

⁹² 陳之邁，〈亡妻黎憲初〉，《傳記文學》，第31卷第4期，1977年10月，頁67。

⁹³ 〈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97。

職務。⁹⁴在這 5 年間，他主要的工作為辦理地方行政，其中所經手的一件大事便是「新縣制」的推行。⁹⁵陳之邁長期從事中國政治制度研究，並曾於 1936 年至中國東南各省考察，其間對於「實驗縣」、「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等地方自治事項均有過實地的觀察與瞭解，因此當實際進入政府機關任事時，頗能結合理論與實際。由蔣廷黻的一段話，似乎可看出他對陳之邁辦理地方行政頗為讚賞。蔣曾對陳說：「你在行政院辦理地方行政多年，市組織法就是你起草的。我想戰後你也不必回清華教書了。我想你應當做香港市長。你會說廣東話又通英文，這該是你理想的職務。」⁹⁶蔣廷黻所言雖然沒有成真，但陳之邁在戰後確實是沒有再回到清華了。

1944 年，陳之邁接受當時返國述職的駐美大使魏道明之邀，擔任大使館參事，於是年 6 月 30 日，在美正式開始辦公。⁹⁷自此陳氏由內政轉往外交，開啓了政治生涯的另一頁。這其中轉折的機緣，當可回溯到行政院時期，陳之邁與魏道明的相識。陳氏初進行政院之時，行政院秘書長便是魏道明，⁹⁸雖然他的直屬長官為政務處長蔣廷黻，但因政務處與秘書處人員所經辦事項常是互相牽動的，因此兩處人員總是一起辦公。⁹⁹由是，可推知陳之邁與魏道明在此時期接觸甚為頻繁，而魏對陳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與賞識，因此才會力邀陳之邁赴美，成為他的助手。陳之邁本非外交界出身，所從事的研究更是與外交無關，卻被派任從事外交工作，這也反映出在那個教育並不普及的年代，政府對於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菁英，總求盡其所能的多方倚重，而這也是當時「學人從政」風潮下的一大特色。

⁹⁴ 〈駐美大事記 1955〉，《陳之邁檔案》，062-02-01-026，頁 196。

⁹⁵ 有關陳之邁在行政院辦理「新縣制」的細節，可參考〈陳之邁自述（二）〉，《陳之邁檔案》，062-05-035，頁 14-20。

⁹⁶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38。

⁹⁷ 〈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 113。

⁹⁸ 〈陳之邁自述（一）〉，《陳之邁檔案》，062-05-034，頁 97。

⁹⁹ 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頁 172-173。

第三章 駐美時期（1944-1955）的外交活動

陳之邁於 1944 年 6 月，應當時的駐美大使魏道明之薦，赴美擔任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參事，1950 加公使銜，直到 1955 年調任駐菲律賓大使為止，這期間的 11 年，正值國際局勢劇烈變動之際。而中美關係的轉變，正是就此國際格局，不斷的進行調整與修正。因此要瞭解陳之邁在美期間所從事者為何，便得從美國對華政策談起；而要瞭解美國擬定對華政策的諸種考量，又勢必得將中美關係置於整體國際大背景下作思考。是以，本章的一開頭，擬由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與冷戰的形成談起。試圖在美蘇兩大強權對立的冷戰格局之下，觀察美國對華政策的形成，再進一步探討中華民國駐美的外交官們，在面對如此被動的情勢下，是如何與美國政界人士進行互動，以爲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

第一節 駐美時期中美關係的幾個轉折

壹、 二戰終結與冷戰序幕

1917 年蘇維埃社會主義革命所造成的內部動盪，以及和西方意識型態的格格不入，曾使俄羅斯在國際舞台上消失了好一陣子。當時列寧所推動的世界革命，令西方世界避之唯恐不及，因此將蘇聯視爲「化外之民」，拒絕接觸。直到 1930 年代，因雙方的利益產生交集，才打破意識型態的隔閡，而有了接觸。當時的中

國因中央政府統治力薄弱，使得東北成爲日俄競逐之地，而同一時期，美國在華的貿易量也逐年增加。因此面對日本在東亞的不斷擴張，特別是 1931 年日本進軍滿洲，更是使得美蘇雙方均直接感受到了來自東京的威脅，¹而中國也就成了美蘇共同利益的交匯之處。美國在當時便有以蘇聯節制日本的念頭，所以曾和蘇聯達成協議，願意以貸款換取蘇聯不干涉美國內政。²

中國問題是美蘇利益交集的一個開端；緊接而來的法西斯陣營在歐洲的崛起，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則將美蘇關係推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1941 年，美國與蘇聯在面對軸心國時，同樣遭受了挫折。首先是德國撕毀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揮軍東指蘇聯；緊接著在年底，日軍偷襲美國位於太平洋的海軍基地珍珠港，迫使美國加入戰團，對日德宣戰。面對法西斯陣營，雖使美蘇擁有共同敵人，然而美國對蘇聯的顧慮依舊存在，絕不願看到蘇聯在戰後成爲歐洲強權。當時仍是參議員的杜魯門（Harry S. Truman）在德蘇開戰時便曾說：「假如德國即將獲得勝利，那麼我們便必須幫助蘇聯；然而假如蘇聯即將獲得勝利，我們便必須幫助德國。」³一語道破了美蘇間即使存在著共同敵人，彼此間的不信任感仍是難以逾越。不過，在面對德國的強大壓力下，以美國爲首的同盟國家最終還是選擇了與蘇聯站在同一陣線，提供蘇聯大量的援助，以助其對抗德國。

一直到大戰尾聲，美蘇在歐洲戰場上雖是盟友關係，然而二者對國際秩序認知的矛盾，始終如影隨形。俄國一貫以來的西進傳統，使其在面對歐洲戰事時，所關切的焦點不在於戰爭早日結束，而在於能利用戰爭獲取多少地緣政治利益。史達林在 1942 年底的「史達林格勒之役」擊潰德軍後，便不願意和英國談戰後東歐領土處理的問題，而是想把戰後世界版圖的劃定，交給他的軍隊能推進到哪裡去決定。⁴蘇聯的盤算在於戰後染指東歐，而西方盟國意在早日結束戰爭。就是這

¹ Bernard A. Weisberger, *Cold War Cold Peace*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7), p.18.

² Martin McCauley,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1-1949* (New York: Longman Publishing, 1983), p.3.

³ Martin McCauley,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1-1949*, p.7.

⁴ Henry Kissinger 著，林添貴、顧淑馨譯，《大外交》（上），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樣的差異，才導致了 1945 年雅爾達會議的召開。

1945 年初，歐戰已進入尾聲，然而太平洋戰事卻仍持續進行著。美國此時最大的希望便是蘇聯對日宣戰，以減輕美軍在太平洋戰區的負擔。於是在 1945 年 2 月所召開的雅爾達會議中，西方盟國以東歐與中國東北的利益，換取蘇聯對日作戰。當時雅爾達協定是簽了，然而蘇聯仍然遲遲沒有對日宣戰，原因在於對日作戰對蘇聯來說，完全只是一種和西方世界的交換條件，對其本身並無利可圖。史達林願意對日作戰的原因有三，一在藉參戰持續獲取美國資源，以利戰後蘇聯本土的重建，與獲得美國對其在東歐進行領土擴張的保證；二在獲得戰後東亞事務的發言權；三在收回其於東北亞所喪失的特權。⁵是以，當 1945 年 8 月，美國於廣島、長崎投下兩顆原子彈，日本投降已迫在眉睫的時候，蘇聯為確保以上三張支票得以兌現，才在最後一刻對日宣戰。

美蘇間根本價值觀的歧異，不但沒有因為戰時盟友關係而得以消滅，反而因彼此不同的戰略考量而更形加劇。戰爭末期，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去世，繼任者杜魯門對於蘇聯的期待，已不再如同其前任般樂觀，加以戰後蘇聯在東歐無止境的擴張，以及在各地所挑起的共產主義革命，更使美國深感其對西方利益所造成的嚴重威脅。杜魯門對於蘇聯的行為，曾數度表示不滿：「我曾希望俄國人能夠投桃報李，但是差不多就在我成為總統之後，我發現他們的行動從不考慮鄰國的利益，而且直接違反他們在雅爾達所承擔的義務。」⁶「儘管我再三努力，同俄國的關係仍是日趨緊張。勝利已經把一個難以對付的戰時同盟者，變成了一個更加麻煩的和平時期的伙伴。」⁷同樣的，蘇聯也對美國不滿。1946 年 1 月，美國利用首屆聯合國大會召開的機會，推翻了美、英、蘇三國外長

頁 525。

⁵ Odd Arne Westad, *Cold War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9-10.

⁶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 of Decision*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5), Volume I, p.606.

⁷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ail and Hope*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5), Volume II, pp.13-14.

在莫斯科達成的關於國際控制原子能的協議。⁸此舉惹惱了蘇聯，於是史達林於 2 月 9 日，在莫斯科一個選民大會上發表演說，提出「只要資本主義制度存在，戰爭就不可避免」，要求蘇聯人民對此有所準備。緊接著在 3 月 5 日，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於美國密蘇里州的富爾頓發表以「鐵幕」一詞聞名於世的演說，號召「所有講英語的民族結成兄弟同盟」，對抗共產主義。史邱二氏的演說，後日被看作是東西方的兩篇「冷戰宣言」。⁹

西方世界與蘇聯的關係，隨著 1946 年至 1947 年間，伊朗危機、土耳其危機，與希臘危機¹⁰的爆發而日益惡化，東西兩大集團的對立漸次形成，冷戰也就此拉開序幕。面對蘇聯對東歐共產主義的支持，西方國家只能援助當地非共政府以為反制。當時援助希臘的主要西方國家是英國，但 1947 年 2 月 21 日，英國政府照會美國政府，表示希臘和土耳其正面臨共產主義擴張的嚴重威脅。鑑於兩國的重要戰略地位，西方國家不能坐視不救。但英國國力受損，無法繼續給予援助，希望美國能承擔重任。¹¹杜魯門也在其回憶錄中指出：「希臘需要快速與大量的援助，否則結果便是希臘的陷落，與鐵幕在東地中海的延伸。假如希臘陷落了，土耳其將會成為共產主義汪洋中一個難以防守的前哨。同樣的，假如土耳其向蘇聯屈服，希臘的處境將會十分危險。」¹²由是杜魯門產生了援助希臘和土耳其的想法。在與

⁸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 年，頁 47。

⁹ 阮銘，《歷史的錯誤》，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頁 94。

¹⁰ 從 1946 年至 1947 年初的這三場危機，催化了冷戰的形成。首先是 1946 年冬春之交，因蘇聯拖延在伊朗的撤軍時程，而發生伊朗危機；幾乎在同一時間，蘇聯反覆重申其在土耳其兩海峽的權利，並且不斷向土耳其政府施壓，要求取得一些特權和土地上的讓步，是為土耳其危機；與此同時，希臘發生內戰，蘇聯除了譴責英國介入之外，更表示了他們對希臘共產黨的同情。據美國所收到的情報顯示，在蘇聯的指使之下，北鄰希臘的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正在進行建立共產希臘的活動，此為希臘危機。歷史學家們普遍同意，這三次危機，在致使戰時同盟國關係崩解上，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參考 Fernand Scheid Raine, 'The Iranian Crisis of 1946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93. 及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ail and Hope*, Volume II, pp.115-121.

¹¹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頁 54。

¹²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ail and Hope*, Volume II, p.123.

國會領袖磋商討論後，大體得到兩黨一致的支持。¹³1947年3月12日，杜魯門向國會參眾兩院聯席會議發表了一篇被後世稱為「杜魯門主義」的國情咨文，內容大致是主張「美國的政策是支持自由人士，以抵抗少數武裝或外來壓力的征服企圖。」¹⁴接著，杜魯門要求國會授權政府，向希臘和土耳其提供四億美元的援助。國會於5月15日完成「援助希臘、土耳其反對共產主義法案」的審議，該法案於22日經杜魯門簽署生效。「杜魯門主義」的實施，標誌著美蘇冷戰的全面開展。¹⁵

1947年7月，前任美國駐蘇聯大使館代辦，時任美國國務院政策設計室主任（Head of the Policy Planning Staff）的喬治·肯楠（George Kennan），在「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上發表了一篇署名為X的文章—「蘇聯行為的根源」。除了分析蘇聯的國情，肯楠更指出，要擊敗蘇聯的策略，就是建構「堅強圍堵的政策，在蘇聯顯示出侵犯和平、穩定的世界利益的時刻，都以不可動搖的對抗力去和俄國人對峙。」¹⁶此乃「圍堵」（containment）一詞的由來。防範蘇聯共產勢力的擴張，在當時是攸關美國國家利益的首要之務，而「圍堵政策」也就成了冷戰時期美國對蘇的最高指導原則。隨後馬歇爾計畫的提出，以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成立，一步步都強化了兩強對峙的局面，終至形成了維持近50年的冷戰格局。

從二戰末期以至於1950年代冷戰初期，美國便是在如此國際大環境的制約下，制訂其對華政策。是以，觀察當時的中美關係，絕無可能僅以雙邊互動視之，唯有把它置於美蘇兩強對峙的局勢下作分析，才能更見其意義。

¹³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頁54。

¹⁴ Henry Kissinger 著，林添貴、顧淑馨譯，《大外交》（下），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601。

¹⁵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頁55。

¹⁶ 轉引自 Henry Kissinger 著，林添貴、顧淑馨譯，《大外交》（下），頁604。

貳、國際大格局下的中國局勢

中國自 1937 年對日抗戰開始，便一直期待著美援的到來，然而美國在中日戰爭初期，格於內外形勢，基本持中立姿態，難予國府較大規模的援助。¹⁷直到 1941 年下半年，日本南侵跡象日益明顯，而此舉將嚴重威脅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利益，因此美國乃開始允諾向中國提供軍用物資援助。¹⁸1941 年 12 月美國對日宣戰，則更進一步確保了美援物資的相對積極投入。但在中國本土，與中日戰爭同時持續進行的，尚有國共之間的明爭暗鬥。對於蔣介石而言，消滅中國共產黨相較於對日作戰，更具有優先地位；然而對美國而言，則希望蔣介石政府扮演的是將日軍牽制於中國本土的角色。如此戰略目標的迥異，反映在中國對美援的使用上，而這也成了中美紛爭的一個開端。

1944 年的史迪威事件，使得中美戰略目標上的矛盾首度搬上檯面，也使得二者的戰時盟友關係急遽惡化。蔣介石和史迪威的衝突主要在以下幾個方面：（1）美國租借物資由誰控制的問題；（2）租借物資如何分配的問題；（3）在中國戰區的指揮權問題。¹⁹而這些問題最大的癥結點共同指向國共內鬥。美國在對日作戰上需要中國的支持，於是不論國軍共軍，只要是能夠對日作戰的部隊，就是美國援助的對象。然而蔣介石的想法不同，他最為掛心的一件事，便是共軍藉美援以壯大自己。對蔣而言，此於國民政府無疑更是心腹之患。於是蔣介石政府傾向於將美國同時裝備國軍與共軍的作法，解讀為對國府不夠友善。史迪威做為美國上述政策的第一線執行者，加以其性格向稱剛烈，因此在與蔣介石互動時，衝突的

¹⁷ 潘國琪、易繼蒼，〈抗戰時期中美間的五次借款〉，《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 1 期，2002 年，頁 56。所謂內外形勢，依此文所列，包括先歐後亞的政策考量；美國不願為中國而傷害其在華利益的對日綏靖政策；美國國內孤立主義的侷限。因此，在太平洋戰爭於 1941 年 12 月全面開展之前，美國只是有限的提供中國數筆經濟性貸款。

¹⁸ 資中筠，《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和發展（1945-1950）》，重慶：重慶出版社，1987 年，頁 19-20。

¹⁹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頁 35。

爆發也就不可避免。此一事件最後雖以史迪威解職回國告終，但因美國輿論對史氏印象普遍甚佳，因此美方對於此事件的整體反應頗為負面。陳之邁就曾指出，不只是美國人，連在美的中國人也採取和美國輿論一致的步調，抨擊自己的政府。他認為「最根本的問題是，在這裡的中國人根本一點也不瞭解共黨問題。」²⁰陳之邁的看法，某種程度代表了美國並不瞭解共黨問題在中國的嚴重性，甚至許多美國人士還將中共視為「改革者」，對之寄予厚望。²¹例如 1946 年中，曾有美國眾議員指出，若美軍不自中國撤退，則無異於是「幫中國獨裁政府打中國自由勢力。」²²又如紐約前鋒論壇報於 1948 年初，一篇評論中國局勢的報導中指出，「亞洲是在一個革命的時期中」，而「中國正進行一種耕者有其田的農業革命。」²³陳之邁對自己在美工作的期許，便是致力於對抗親共份子在美的宣傳，特別是美國輿論對於中國共產黨同情的聲浪，更是其必須奮力搏擊的目標。²⁴

許多國府官員，包括陳之邁，在面對美國對華態度時，總認為美國對國府的支持不夠有力，而同時又坐視共黨勢力在中國的壯大。然而針對中國內戰問題，美國有其迥異於國府的看法。二戰期間，美國所寄望於中國的，是以其廣袤的領土大量牽制住日軍；相較於蔣介石政府所擔心的共黨崛起問題，以美國觀點視之，並非當務之急。是以，美國政府所關切的，是中國能不能妥善整合各方勢力，期以在面對日本時，發揮其最大的戰力。美國於 1944 年 7 月派美軍觀察組至延安，便是著眼於探尋「用何種方式才能有助於友善的解決國民政府和共產黨之間的矛

²⁰ 〈駐美大事記 - 1944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1，頁 54。

²¹ 陳之邁指出，中國人的經濟政策是導致美國人不滿的根源，因為美國關心的是提高中國人民的購買力，而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是農民。因此，在美國人看來，土地改革是不可不辦的大事。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22。或許正因為如此，當中共打著改革者的旗幟現身於中國政治舞台時，才會引起美國很大一部份人士的期待與支持。

²²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外國對美援華之評論》，第 1 冊，台北：政大社資中心藏，剪報資料，民國 34 年 10 月 - 民國 37 年 12 月，頁 21。

²³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外國對美援華之評論》，第 2 冊，頁 17。

²⁴ 〈駐美大事記 - 1944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1，頁 29。

盾。」以使「這些軍隊在對敵人作戰中能起效用。」²⁵一直到二戰結束，美蘇兩大集團對峙局勢儼然形成時，美國在中國問題上最大的考量，仍在於尋求一穩定團結的政府，使中國成為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用以牽制日本與蘇聯的堅強盟友。然而中國的內戰，阻斷了這項可能性。一個分裂的中國，不但沒有辦法在亞洲形成一股穩定的力量，反而還有可能為美國製造麻煩，著眼於此，美國才會在戰後如此費心於調處國共間的紛爭。

對於介入國共紛爭，美國初期一直是努力維護國府的，²⁶畢竟對於中國共產黨是否聽命於蘇聯，美國仍存有疑慮，因此支持一個非共政府，絕對比支持一個共產勢力在中國崛起，對美國來得有利。然而美國所採取的立場，誠如杜魯門所言，「支持蔣介石是我們的政策，但我們絕不能被捲入一場為蔣介石而戰的戰爭。」²⁷杜魯門在 1946 年給蔣介石的一封信中便表示，願意以援華計畫繼續幫助中國，但中國必須立即消除內部紛爭，實現政治統一，才有可能進行援助。²⁸美國對此政策的落實，便是致力促成國共和談。首先是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於 1944 年 8 月，以羅斯福總統特使身份訪華，而後杜魯門時代又有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使華進行調停，都是為了在中國尋求一個穩定的政權，便於支持美國的亞洲政策。然而，兩次的調停都以失敗告終，1946 年中，隨著國民黨圍剿中日戰爭後中共部隊盤據的所謂「中原解放區」，戰爭逐步升級，終至爆發全面內戰。²⁹

在調停國共期間，美國官員中有一派人士力主美國不應再與貪污腐敗的國民黨政府打交道，而應該注意到中共這一支將來有可能在中國崛起壯大的勢力。早在 1944 年美國駐華大使館二等秘書謝偉思（John Service）便指出，在國民黨有可

²⁵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 diplomatic papers (以下簡稱 FRUS) 1944, China,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Digital Collections, p.356.

²⁶ 日本投降後，在接收中國領土上的日本佔領區一事上，西方盟國決議只有中央政府才能接受日本投降便是一例。

²⁷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ail and Hope*, Volume II, p.83.

²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6 冊，頁 18。

²⁹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頁 63。

能垮台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思考，在中國將由何股勢力代之而起。而以目前的局面來說，共產黨是這些勢力中最強的一支。」³⁰言下之意，美國若一味支持國民黨政府，則等到國民黨政府垮台的那一天，美國將面臨裡外不是人的局面。另一個例子，則在於 1946 年美國駐華大使的選任上。當時由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上任原已定局，然其事卻在最後一刻生變，改由司徒雷登（J. Leighton Stuart）取代。原因在於當時仍在中國進行調停的馬歇爾擔憂中共不喜魏德邁，而這將影響到他在中國的調停工作。陳之邁曾不以為然的在其札記中指出，美國居然要選一個為中共所接受的駐華大使。³¹這其中的梗概，除了杜魯門頗為信任馬歇爾外，或許某種程度也反映了中共在美國對華政策制訂的考量上，所占的比重已與往昔不同。換言之，美國在援助國民黨之餘，也不願破壞與中共的關係，願意與這一支將來有可能在中國崛起的勢力，儘可能的保持友善互動。

在國共內戰中，美國基本是支持國府的。對於國府的援助，雖曾因考量馬歇爾調停任務而暫止，但 1946 年中又再恢復。後來更因國會施壓，促成了 1948 年 4 月《援華法》的提出與通過。這樣的援助，不是因為國民政府為美國的戰時盟友，而是擔心中共做為背後有蘇聯撐腰的「小老弟」，一旦在中國掌權，則必將有利蘇聯勢力深入中國，直接造成對美國利益的傷害。但是，當戰後美蘇間敵意逐漸升高後，美國也注意到，中共和蘇聯間的關係，並不如想像中密切，³²加上杜魯門政府對國府逐漸失去信心，因此美國政府的對華政策，遂再度調整。杜魯門對援華一事，本就不十分熱衷，他曾直指蔣介石的將領們，「很多都帶著由我們的武

³⁰ FRUS 1944, China, p.617.

³¹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5，頁 2。

³² 例如馬歇爾在華調停期間，便曾向杜魯門報告，沒有具體的證據證明中共當時正由外面的共產主義者支持。事實上，馬歇爾尋求結束內戰的原因之一，就是要使中共不受蘇共的指使。他怕持久的戰鬥會迫中共向莫斯科求援，使中國更容易受蘇聯的滲透。引自 Gordon H. Chang 著，梅寅生譯，《敵乎？友乎？-美國分化中蘇聯盟內幕》，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 年，頁 15-16。當時的駐美大使顧維鈞也感受到了那時華盛頓的風氣，他說：「儘管人們猜測，中國共產黨的造反者們可能從莫斯科得到一些援助，但我卻認為，華盛頓不大相信他們背後真有莫斯科在撐腰。」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6 冊，頁 91。

器所裝備起來的部隊，投到敵人的陣營裡去了。」³³既然援助國府的裝備最後都到了共軍手中，杜魯門不得不在務實考量其具體效用後，決定停止援助國府。是以，《援華法》雖由國會通過，但經政府再三拖延，並未積極執行。

美國的對華政策，除受國共內戰牽動外，更大的因素來自當時冷戰格局下的美蘇關係。其時，美國的頭號敵人是蘇聯，防止他國共產勢力崛起的政策考量，並非單純擔心該國由共黨掌權，而是擔心這個國家最終會倒向同為共產主義的蘇聯。在中國，美國的援助對象之所以是蔣介石政府而非中共政府的原因，即在於美國對於中共與蘇聯的合作，始終抱持戒慎之心。但如同前面所述，美國似乎隱隱然看出了中共與蘇聯間的不睦，因此存在著當國民黨政府垮台後，也許有機會將中共爭取到自己一邊的想法。加上 1948 年，以狄托為首的南斯拉夫共產主義政權和蘇聯決裂，更使美國不排除毛澤東有成為另一個狄托的可能，因此對中共另眼看待。³⁴而該年後期更是一個轉捩點，當時國民黨軍隊遭到驚人的挫敗，東北和華北即將棄守。杜魯門政府在別無選擇下，只有減少損失，開始和內戰中明顯的輸家疏遠。³⁵綜觀各種情勢，才會使美國對國民政府的援助遲疑不決。當時的美國對華政策看似搖擺不定，其實都有其內在邏輯可循。美國在等待中國出現一個可能的新局面，而他們最終逐步疏離了毫無戰勝希望的國民黨政府，聽任局勢自然發展，這也就是當時新任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口中的「等待塵埃落定」政策。³⁶1949 年 8 月 5 日，美國對華白皮書的發表，或許也可稱之為是美國必須為其「等待塵埃落定」政策尋求一套合理說法下的產物。

在美國「等待塵埃落定」政策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正式

³³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ail and Hope*, Volume II, p.113.

³⁴ 陳之邁便在其一份私人紀錄中指出，「美國朝野尚有不少人士認為毛澤東中有成為狄托之可能，在某種條件下，美或可能與中共取得部分協調，以緩和遠東之情勢。」引自〈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220。

³⁵ Gordon H. Chang 著，梅寅生譯，《敵乎？友乎？-美國分化中蘇聯盟內幕》，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 年，頁 17。

³⁶ 「塵埃落定」是艾奇遜 1949 年 2 月 24 日與眾議員談話中所說的一句話。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377。

成立，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於 12 月全面撤退至臺灣。於是，中國問題的舞台，由中國本土延伸到了臺灣。這時美國放棄蔣介石的態度已然確立，而在臺灣問題上，縱使美國內部對於是否放棄臺灣仍有爭論，但有一點是肯定的，那就是美國政府為求將來在外交上有更大的迴旋空間，不願意為了臺灣而與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面為敵。於是，杜魯門在 1950 年 1 月 5 日的記者會上聲明：

美國對福爾摩薩和其他中國領土沒有掠奪性意向。美國目前無意在福爾摩薩獲取特別權利，或建立軍事基地，美國亦無意使用武力干預現在局勢。美國政府不擬遵循任何足以把美國捲入中國內爭的途徑。

緊接著艾奇遜 1 月 12 日紐約美國記者俱樂部表示，美國在西太平洋的防禦周邊（defensive perimeter）不包括福爾摩薩和朝鮮半島，迴避了為保護這些地方而採取直接軍事行動的可能。³⁷

這樣的聲明直接導致了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的爆發，而整個情勢至此有了根本的轉變。美國再也無法於保衛臺灣，以避免其落入共黨之手，以及避免得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種政策考量間游移。當美國在遠東與共產勢力對峙情勢日益高漲之際，愈發禁不起失去臺灣這塊戰略要地的風險，於是美國以第七艦隊開入臺灣海峽，宣布臺灣地位中立化，並且聲明「福爾摩薩未來地位的確定，必須等到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簽訂或經由聯合國的考慮。」³⁸一改之前的對華政策，決心以支持國民黨政府，將臺灣確保在美國控制範圍之內。而 10 月間當中共決定其「抗美援朝」戰略，正式加入韓戰後，美國援臺策略更形確立。隨著其後 1952 年，美國說服日本和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中日和約」，以及 1954 年「中美

³⁷ 阮銘，《歷史的錯誤》，頁 121。

³⁸ 阮銘，《歷史的錯誤》，頁 131。

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中美關係乃進入到了一個新的階段。

第二節 人脈經營與反共宣傳

壹、 人脈經營

1944年6月，第二次世界大戰接近尾聲，時任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的陳之邁，應當時駐美大使魏道明之邀，赴美擔任大使館參事。就一個非外交系統出身的學人而言，陳之邁猜想，他的主要工作應該是「向美國人民解釋中國」，而非從事「與國務院間的例行公事」。³⁹他進一步解釋如下：

中國的共黨問題應會是我的主要任務。我會被派往美國，而非留在外交部，因為我被認為瞭解共黨在中國的活動。我在行政院時期，便是處理這類問題，也因此，我被認為是向美國人民解釋共黨陰謀與其狡詐伎倆的合適人選。⁴⁰

是以，陳之邁自駐美以來，便以駁擊共黨在美的宣傳期許自己。⁴¹而他認為所

³⁹ 〈駐美大事記 - 1944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1，頁4。

⁴⁰ 〈駐美大事記 - 1944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1，頁4。

⁴¹ 陳之邁所謂的共黨宣傳，包括諸如1943年，美國駐華大使館二等秘書戴維斯（John P. Davies）給國務院的報告中，將中國共產黨描繪成是一個「得到群眾支持的」、「為政廉潔的」政權，這種情形與國民黨「任人唯親」、「貪污受賄」、「缺少公眾信任和責任感」的狀況成鮮明對比。引自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頁37-38。以及1943年，太平洋關係學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主辦的《遠東觀察》（Far Eastern Survey）為文指出，中國共產黨是「民主的」，跟它相反，國民黨是「封建的」。引自費正清著，陸惠勤等譯，《費正清對華回憶錄》，上海：知識出

謂的共黨宣傳，「多數並非是來自中國的共黨宣傳，而是美國同情中共人士所進行的宣傳。」⁴²這些同情中共的人士，誤導了美國大眾對於中國共黨問題的認知。他認為中國與美國對於共黨問題認知最根本的差異就是，「美國人傾向於相信，中國政府只要採取改革措施，就會贏得人民的支持，而共黨問題便會消失。」⁴³陳氏所欲有所作為者，即在於透過演說、文章發表，以及透過國會親中人士之口，澄清美國人民對於中國共黨問題的錯誤認知。他與美國各界人士的往來，便以此項任務為主軸逐次展開。

陳之邁認為要進行宣傳工作，首要之務便是拓展人際圈。⁴⁴他在美的人際網絡，主要可分成幾個線索來觀察。首先，他致力於拓展在參眾兩院的人脈，廣交共和黨籍友人，著名者如曾被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稱為「來自福爾摩沙的參議員」(the Senator from Formosa)的諾蘭(William F. Knowland)、⁴⁵塔夫特(Robert A. Taft)、布里基士(Styles Bridges)、惠利(Kenneth S. Wherry)，眾議員周以德(Walter H. Judd)；二是和輿論界的交往，如時代雜誌的創辦人魯斯(Henry R. Luce)、時代雜誌記者畢爾(John R. Beal)、記者厄特利(Freda Utley)；三是與一般民間人士的來往，如商人柯爾伯(Alfred Kohlberg)、記者戴維斯(Forrest Davis)等，以上這些人物清一色都是在美的反共人士，對國府也有著一份同情。相對於與國民政府友好的人士，有些被陳之邁歸類為具有左派傾向的同情中共份子，與其所發表的言論，則是他著力反駁的對象。這些人又以曾經待過中國，具備「中國經驗」，由此被美國各界視為「中國通」的人物為主，例如史諾(Edgar Snow)、拉鐵摩爾、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等。這些人在美國民間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版社，1991年，頁297。這類將中共視為「改革者」、「自由份子」的觀點，在美國是得到很大一部分人士支持的。

⁴² 〈駐美大事記-1944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1，頁29。

⁴³ 〈駐美大事記-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83。

⁴⁴ 陳之邁認為，公關工作一定得靠人與人的接觸來達成。如果只是提供書面資料，就算準備得再詳細，效果仍是十分有限。引自〈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0，頁77。

⁴⁵ 〈駐美大事記-1952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6，頁138。

力，陳之邁就曾感嘆，「我們該如何去對抗這些廣為普羅大眾所接受的人物呢？」⁴⁶如果說大使與駐在國間的關係，是雙方外交單位的正式官方互動，則陳之邁所拓展的，便是較偏重於「草根性」的人際網路。他希望藉由影響輿論、影響國會，來達成他所預期的工作目標。

上任初期，陳之邁的人際網絡尚未全面開展，初期所交往的人士，多是熱衷於中國問題研究，且以反共著稱的民間人士，例如曾在抗戰期間，代表幾家雜誌前來武漢採訪的厄特利便是一例。厄特利赴武漢採訪時，與陳之邁有過一面之緣，但彼此並不熟悉，直到她爲了寫《中國的最後關頭》(Last Chance in China)一書，⁴⁷而致函國府駐美大使館索取資料的時候，才和陳之邁再度聯絡上。從那時起，兩人即往來頻繁，而陳之邁也透過厄特利認識了不少人，拓展交遊範圍。⁴⁸另一例則是在美反共甚力，並在其後爲國府爭取美援上，廣爲遊說奔走的商人柯爾伯。⁴⁹陳之邁初至美國任職時，曾於「紐約時報」上看到一封柯爾伯論中美關係的讀者投書，極爲欣賞，因而主動和柯爾伯取得聯繫，並成爲朋友。⁵⁰在日後的相處中，陳之邁也發現柯爾伯是個務實的人，以勤於蒐集資料證明自己的論點著稱。⁵¹其餘民間人士如記者戴維斯、作家賽珍珠(Pearl S. Buck)等，都是陳之邁在駐美初期所結交的友人。藉由這些對國府持友善態度，而對中共素無好感的友人們，陳之邁逐步拓展其在華盛頓的人際網絡。或許也因爲一開始所論交者，都屬反共態度較

⁴⁶ 〈駐美大事記 - 1945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2，頁 3。

⁴⁷ 此書描寫紅流在中國氾濫的危險形勢，大聲疾呼美國應當盡其全力支持中國政府抵抗共黨。厄特利列舉事實指出中共本爲第三國際所產生，完全受莫斯科的控制，毛澤東、朱德、周恩來都是共產黨徒，絕不是「農村改革派」。引自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 年，頁 153。

⁴⁸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151-154。

⁴⁹ 柯爾伯在美國的反共勢力中甚具影響力，曾成立不少反共組織，如 1946 年的「美國對華政策協會」(American China Policy Association)、1948 年的「美國猶太人反共聯盟」(American Jewish League Against Communism)，以及 1956 年的「國民外交委員會」(Citizens'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他也創辦了一些反共性質的刊物，如 1946 年的「直言月刊」(Plain Talk)，以及 1950 年的「自由人週刊」(The Freeman)。引自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117-118。

⁵⁰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115-116。

⁵¹ 〈駐美大事記 - 1947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6，頁 91。

為激進的人士，陳氏其後的交遊，也就多半集中於此一範疇。

貳、 內戰時期的反共宣傳

陳之邁上任後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羅斯福之於蘇聯的態度。當時美國急欲使蘇聯參戰，羅斯福已然決定和蘇聯合作的戰略，陳氏認為這是個「危險的趨勢」，因為「蘇聯參戰不在於擊敗日本，而在分享戰爭利益。」⁵²而且「美國吸引蘇聯參戰的誘因，必定得建立在使中國付出代價的前提上。」⁵³果不其然，1945年2月，在沒有中國出席的情況下，美國總統羅斯福著眼可預見的日本本土決戰，為爭取蘇俄加入對日作戰，以牽制在滿洲的日本關東軍，與史達林協商訂立了傷害中國領土權益，日後俗稱「雅爾達密約」的「蘇俄對日作戰條件」。而後隨著蘇聯進軍滿洲，交織以當時中國行將爆發的國共內戰，引起了國民政府，以及美國部分人士對於中共與蘇聯合作，奪取中國政權的憂慮。⁵⁴陳之邁在美的反共宣傳，大抵在此背景下展開。

自史迪威事件之後，美國輿論界對於國民政府的觀感普遍不佳，認為國民黨「貪污」、「無能」、「需要改革」。有一位記者就曾描述當時的情況，他說在戰爭期間，有5億美元的援華款項不翼而飛，而他懷疑這和蔣介石家族有直接關係。⁵⁵或許這樣的立場，也反映出了當時美國輿論界對於蔣介石政府的極度不滿。這樣的觀感，在赫爾利與馬歇爾赴華調停均失敗後愈演愈烈，甚至連對共黨份子素無同情與好感的共和黨報紙都嚴厲批評國府是「法西斯主義者」、「專制」、

⁵² 〈駐美大事記-1944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1，頁6。

⁵³ 〈駐美大事記-1944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1，頁80。

⁵⁴ 陳之邁本人便堅信中共背後有蘇聯的支持。

⁵⁵ 〈專題-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35。

「獨裁」，而其他報紙也都表現出歡迎蔣介石下台的態度。⁵⁶基於杜魯門與馬歇爾的良好關係，⁵⁷馬歇爾於調停任務期間對於國府的諸多批評，自然也就影響了杜魯門政府對國府的觀感。杜魯門便認為，馬歇爾的任務之所以未能獲致成果，是因為蔣介石政府得不到人民的尊敬和支持。⁵⁸為反擊如此不利的言論，陳之邁認為應加緊讓美國民眾認識共黨的本質，以導正美國大眾對於國府的錯誤印象。在一次和柯爾伯的餐敘中，柯氏提及，他正在試著蒐集國會報告中關於中國共產黨的部分，而陳之邁認為此項行動值得鼓勵。⁵⁹

事實上，陳之邁於駐美初期，在對美外交的相關工作上，並未有太多積極作為。因為陳氏甫到任，便被指派為許多國際組織的中國代表，忙於參加國際會議，為戰後的中國爭取國際資源，以進行復員建設。直到 1948 年，他卸除各項在國際組織中的兼職後，才開始於駐美外交圈中活躍起來。

當時國共內戰如火如荼，美國國會已通過《援華法》，然而卻因政府不斷拖延，使得國府無法立即取得美援。是以，陳之邁這個時期的工作重點，主要便落在促美援華之上。1948 年 3 月，國府駐美大使館出現了一個關鍵性人物，透過了這號人物，陳之邁才開始和許多參、眾議員展開密集接觸，而對美國援華政策上，也因著與議員的頻繁接觸，更有了施力的空間，這個關鍵性人物便是古德溫（William J. Goodwin）。古德溫雖然從不曾真正成為民主黨或共和黨黨員，但在兩黨高層都甚具人和。他曾是民主黨在紐約昆恩市（Queens County）的領袖，也曾幫民主黨籍人士助選，後來因為反對羅斯福總統第三次連任，才漸與民主黨疏離。古氏因其堅強的反共意志，使他後來向共和黨靠攏，成為參議員塔夫特的好友，並為其助選。此外，他也因政治上傾向於保守派，使得他與南方民主黨人士

⁵⁶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5，頁 151。

⁵⁷ 杜魯門在其回憶錄中指出，「我非常瞭解馬歇爾將軍。在參議院國防計畫調查委員會的那些日子裡，我們每星期舉行例會，從這些頻繁的接觸中，作為一個人物與軍人，使我對他的敬意油然而生。」引自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ail and Hope*, Volume II, p.112.

⁵⁸ Harry S. Truman, *Memoirs: Years of Trail and Hope*, Volume II, p.111.

⁵⁹ 〈駐美大事記 - 1947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6，頁 5。

也能維持一定程度的良好關係。⁶⁰著眼於古德溫在政壇上的人面頗廣，柯爾伯便向駐美大使館建議，可僱用古德溫協助推動在華府政界的公共關係事務。⁶¹於是，古德溫先後於 1948 年 4 月 1 日至 1949 年 3 月 31 日，以國府資源委員會（National Resources Commission）公共關係顧問（Public Relations Advisor），及 1949 年 7 月 6 日至 1950 年 4 月 10 日以中華新聞社（Chinese News Service）公共關係顧問（Public Relations Consultant）的身份，實際上為駐美大使館進行工作。⁶²

探討 1948 年陳之邁在美國的活動，便必須由該年 4 月的《援華法》講起。《援華法》在美國國會的通過，其實十分的艱辛。當時美國輿論界對於政府援華一片撻伐，主要集中於對蔣介石獨裁政權的不滿。他們指出「一個法西斯派的中國或是半法西斯派的中國，不能期望獲得美國的協助。對中國所允許的軍事協助，須待中國成立尊重平民自由，而向民主之途邁進的政府後，方能給予之。」⁶³「如果不以槍砲和金錢支撐國民黨政府，則中國已經走向民主之途了。」⁶⁴除了援助獨裁政權，美國反對援華者更痛斥中國貪污情形的嚴重。一位共和黨籍議員在從中國返美後指出，「中國國民政府內部腐敗，美國援助將毫無效力。……余相信美國援助中國之金錢只有投入統治階級之私囊……」⁶⁵也有輿論要美國政府「莫做傻瓜」，指出「為什麼孔宋不信任其政府，不願付出其積蓄支持其祖國，而我們卻應支持中國政府？」⁶⁶輿論如此，美國政府對於繼續對國府提供援助，也並不熱衷，特別是國務卿馬歇爾，態度更是遲疑，因為馬歇爾認為共黨在中國的勝利是不可避免的，若繼續對國府提供援助，則未來美國在華將會「失去優勢」。然而最終馬歇爾還是在國會提出了《援華法》，主要原因是顧及《歐洲復興計畫》的通過，

⁶⁰ 〈專題－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 54, 89。

⁶¹ 〈駐美大事記－1948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8，頁 39。

⁶² 〈專題－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 115, 118-119。

⁶³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外國對美援華之評論》，第 1 冊，頁 23。

⁶⁴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外國對美援華之評論》，第 1 冊，頁 27。

⁶⁵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外國對美援華之評論》，第 1 冊，頁 85。

⁶⁶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外國對美援華之評論》，第 2 冊，頁 44。

還必須得到共和黨籍議員的支持。⁶⁷事實上，《援華法》在美通過之後，國府駐美官員們的挑戰才正要開始。因為美國政府先前對於援華的遲疑，使執行此計畫的態度甚見消極。參議員布理基士便曾為文指責國務院，「從4月3日到現在(7月)，國務院並不曾用這筆援華的款項來購買武器以支援國府。」而如同親國府共和黨籍議員們的一貫態度，他認為這是「和美國利益背道而馳的。」⁶⁸對此，陳之邁則認為，國府應擬定更實際可行的軍事計畫，才有利美國親國府人士向其政府做出援華建言，否則美國政府鑑於國軍敗象日顯，自然會認定援華只是虛耗美援。縱使國會通過援華款項，美國政府也不願實際撥款。⁶⁹

為因應美國政府的負面態度，陳之邁和古德溫展開了密切的合作。古德溫受僱於國府期間，十分頻繁的邀請陳之邁參與其所主辦的晚宴，藉此和國會議員進行交流互動，例如內華達州的共和黨籍參議員馬龍(Malone)，便是透過古德溫介紹而認識的。馬龍對中國事務頗為熱衷，主要是從經濟面向看待中美關係，認為中國和遠東可供給美國大量的原物料。為保護美國在華的此項利益，他認為「最經濟而有效率的方法」即是「幫助中國政府擊敗共產黨」。古德溫認為馬龍在參院將對中國十分幫助，因為他受到尊重，而且在中國之行後，他於遠東問題方面的意見也更具份量。⁷⁰除了協助拓展國會人脈之外，古德溫也就如何更有效幫助國府的問題上，和陳之邁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包括他們所曾討論到的「草根性宣傳」。古德溫建議，針對媒體的宣傳，應著重於地方性的報紙，因為不論是參院或眾院的議員，為瞭解他們本身選區的情況，勢必得閱讀家鄉報紙。就影響國會議員來說，從地方性媒體著手，勢必比從全國性媒體來得更有效率。⁷¹

1948年是美國總統大選年，針對11月份的選舉，陳古二人也就未來美國政局發展可能對中國產生影響的相關議題，展開意見交流。當時是由民主黨籍的現任

⁶⁷ 〈駐美大事記-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8，頁230。

⁶⁸ 〈駐美大事記-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1。

⁶⁹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219-225。

⁷⁰ 〈專題-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17-18。

⁷¹ 〈專題-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14。

總統杜魯門，和共和黨籍候選人杜威（Thomas E. Dewey）角逐年底的總統選舉。杜威在競選中不斷強調，他將支持「我們勇敢的中國盟友」，且激烈抨擊杜魯門與馬歇爾的對華政策。⁷²而根據民調一面倒的顯示，這次的總統大選，杜威勝券在握。國民政府對此寄予厚望，希冀未來杜威的執政，將一掃過去杜魯門政府遲疑不決的援華政策。據古德溫的說法，杜威對於共黨問題是「非常無知的」，⁷³但他對於瞭解此問題所展現出的熱忱卻甚是積極。杜氏透過參議員布里基士認識了柯爾伯，從此時常向這位「共黨問題專家」請益；⁷⁴而他和柯爾伯的良好關係，也無形中拉近了他與中國的距離。陳古二人甚至也討論到了杜威當選後有可能的人事佈局。有一種說法是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可能被撤換，改由對華親善的蒲立德（William C. Bullitt）⁷⁵接任。但古德溫表示，蒲立德的任命有可能在參院遭到反對，因為即便是共和黨議員也不太信任他。而對於國務卿的人選，雖然布里基士和柯爾伯都不喜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但布氏集團表明，只要周以德可至國務院擔任要職，他們可以同意杜勒斯的任命。⁷⁶從以上對於人事佈局的預測，可推知杜威若真的當選，則美國對華政策勢必會有令人欣喜的轉變。然而，情況卻不如預期，杜魯門順利連任，宣布新任國務卿為艾奇遜，而且在該年的國會選舉中，民主黨奪得過半席次，這對在國共內戰中日趨弱勢的國府而言，毋寧是雪上加霜。民主黨政府的對華態度，或許可由某次魏德邁與陳之邁的談話窺知一二。在冷戰時期，美蘇隨時有可能擦槍走火爆發大戰的情況下，魏德邁說國防部的普遍看法是，不論是中國的人力或資源，在美蘇戰爭中皆被認為是無用的。魏氏也

⁷² 〈駐美大事記 - 1948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 181。

⁷³ 〈專題 - 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 14。

⁷⁴ 〈專題 - 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 14。

⁷⁵ 蒲立德曾任美國駐蘇、駐法大使，也到過中國，二戰後便沒有再出任公職。他積極主張援華，曾為文指出：「以 13 億 5 千萬美元，保住中國不淪入蘇俄之手，是很合算的，美國何樂不為？」引自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104。蒲氏也曾於 1948 年代表時代週刊和生活雜誌赴中日蒐集寫作資料，並於 1950 年以此二家媒體代表的身份，隨同美國記者團訪台。引自〈美國對台灣之態度〉，《外交部檔案》，411.2/0044，頁 134。

⁷⁶ 〈駐美大事記 - 1948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 170-171。

表明，美國將基於此軍事觀點擬定外交政策。⁷⁷

就在美國政府對中國情勢評估每下愈況之際，1949年初，陳之邁在顧維鈞的指示下，對參眾兩院部分議員進行訪問，以瞭解他們對於援華一事的意見。他得出如下的結論：（1）國會對於中國問題的消息並不足夠，應在這方面多做努力；（2）由於國會資訊缺乏，因此國務院與總統的立場更顯重要；（3）國會態度其實是開放的；（4）未來有可能的任何援助，將會用於幫助國府阻止共黨，而非尋求和平；（5）國會大部分人士對於李宗仁的和平努力並不熱衷，他們認為這是種投降；（6）國府必須向美國展現其改革的決心，擺脫「貪污者」的指控，並列出適合的領導人名單等。除非以上幾點獲得實現，否則美國對華的冷漠態度不會有戲劇性的轉變。⁷⁸從第一點與第三點可發現，此次國會雖由民主黨過半，但該黨議員們對於中國問題並不全然持負面態度，只是他們對於該項議題的資訊相對貧乏，因此才不甚積極。

針對這種現象，陳之邁和古德溫就曾討論到，由於該次選舉，不少民主黨新科議員加入國會，他們對於中國問題並不瞭解，因此有必要主動對這些議員提供相關資訊，以引發他們對於此項議題的關注。⁷⁹2月，眾議院有52位共和黨籍議員聯名上書杜魯門，並要求會見艾奇遜，以討論中國問題。在該次會面中，艾奇遜對於中國問題的回答，確立了美國對華的「等待塵埃落定」政策，也可說是8月美國發表對華白皮書的先聲。當時蔣介石已下野，艾奇遜首先便表明，美國無法援助一個群龍無首的國家，他們唯一能做的，便是等待情況明朗，而在狀況明朗前，美國無法做任何的決定。周以德對此提出反駁，責怪中國局勢之所以至此，國務院要負一部份的責任，艾奇遜答以「美國對中國目前的局勢沒有任何的責任。」⁸⁰這次談話，再次表明了美國政府不願再繼續對華提供援助的立場。其後，

⁷⁷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0，頁31。

⁷⁸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0，頁47-48。

⁷⁹ 〈專題-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54-56。

⁸⁰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0，頁79-80，82。

杜魯門與艾奇遜秘密約見了共和黨籍參議員惠利與布里基士，表明願意提供他們一些文件，以證明他們對於蔣介石政府的認知是錯誤的。⁸¹

美國政府的態度幾乎已成定局，而陳之邁所能做的，就是在古德溫所舉行的晚宴上，一次又一次的對出席議員慨陳共黨問題在中國的嚴重性，希望能對一些民主黨議員產生效用，進而對政府造成影響。古德溫便曾建議，對中國的援助，由民主黨議員提出會比由共和黨議員提出來的有用。⁸²陳之邁致力於對民主黨議員陳述「中共問題的本質」，其出發點也就在此。⁸³

然而，這一切的努力，最終都難挽頹局。1949年8月5日，在國府大勢已去的情況下，美國發表對華白皮書。內容詳述自19世紀中葉以來，中美關係的發展，欲以此表明中國陷共，並非導因於美國的援助不力。早在白皮書發表之前，國府便已預作準備。例如陳之邁就寫成了一份41頁，名為「國民黨與共黨的關係－一份歷史調查」（Kuomintang－Communist Relations: A Historical Survey）的聲明，希望以此降低白皮書發表後對國府所將產生的衝擊；⁸⁴而白皮書發表後，國府也進行一連串的「消毒」行動。陳之邁便在一次公開發言中，指出白皮書只能純粹代表國務院觀點，因為許多中美間友善合作的資料都被忽略了，例如飛虎隊的貢獻，以及魏德邁與蔣介石的良好合作關係等。雖然陳氏認為白皮書不是件「公平而誠實」的紀錄，但他仍呼籲，在如今這樣危難的關頭，中美都應停止再互相推卸責任，而像以往一般合作面對眼前共同的危險。因為中美間的裂痕，將使得彼此共同的敵人坐收漁翁之利。⁸⁵

⁸¹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0，頁269。

⁸²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0，頁53。

⁸³ 陳之邁始終認為中共和蘇聯具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他所致力澄清者，即在於若中共奪得中國政權，勢必引發蘇聯南下，而此舉也必將影響美國在亞洲的利益。他認為美國完全忽視了若任中國問題自然發展，所將導致的災難性後果。參考〈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0，頁302, 307。以及〈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7。

⁸⁴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71。

⁸⁵ 〈外交部對中美白皮書（1944-1949）之回應與立場〉，《陳之邁檔案》，062-02-01-036，頁44-54。

筆者以為，白皮書的發表，和親國府共和黨籍議員長期以來不斷對美國政府施壓有關。正因為厭煩了該些議員一再指責政府對華政策失當，使得國務院不得不以發表白皮書的方式，一明政府立場。換言之，美國政府和國會間對於中國問題的認知本就有落差，而兩者間在對華政策上的爭辯，最於終導致了白皮書的發表。就在白皮書發表後不久，中國大陸政權易手，中華民國政府於 12 月正式遷往臺灣。而國府在美國的宣傳行動，也就進入了另一個新的階段。

參、 遷臺後的反共宣傳

轉進臺灣之初，國際社會普遍看壞國府前景，美國中情局甚至預測中共將有可能於 1950 年底前拿下臺灣。⁸⁶於是，在政府尚未於臺灣站穩腳步的 1950 年初期，便有人建議蔣介石邀請美國新聞記者到臺灣實地參訪，使美國朝野對臺灣局勢有較全面的認識。基於此次邀訪的功能性考量，似不宜以政府名義行之，最後是由中央社社長具名，再透過陳之邁以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主管新聞事務官員身份發出邀約。⁸⁷邀約對象依外交部指示有六：(1) 邀請對象務須網羅各大報社、大通訊社重要人物；(2) 萬一大報社不肯應邀，則二三等者必須邀其首要人物參加；(3) 邀請時必須顧及黨派或超然派之均衡；(4) 參加者不必限於過去同情我國者，即有一二反對或不甚同情我國者亦無妨；(5) 來訪旅費需注意宜否致送並應如何致送；(6) 我方僱用美籍宣傳員切勿同來。⁸⁸其中第六點，陳之邁在他後來所發表有關記者團訪台的憶述文章中刻意省略不提，⁸⁹著實讓人玩味。不提的原因，似乎反

⁸⁶ 沈志華、楊奎松主編，《美國對華情報解密檔案(1948-1976)》，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9年，頁569。

⁸⁷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29-31。

⁸⁸ 〈專題-1950記者團來台(1)〉，《陳之邁檔案》，062-02-01-037，頁5。

⁸⁹ 此篇文章為〈1950年美國記者訪台灣〉，刊載於《傳記文學》，第24卷第3期，1974年。另也收錄於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29-43。

映了其時當局顧慮「美籍宣傳員」身份的敏感性。

回顧當時背景，與邀請美國記者團來臺訪問幾乎同一時間在美國上演的，是喧騰一時的「中國遊說團」（China Lobby）事件。「中國遊說團」一詞於 1949 年 3 月，在一份美國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PUSA）的文件中首次出現。這份名為《中國政策行動計畫》（Program for Action on China Policy）的文件中，提出要美國國會對一些中國政府在美國的活動進行調查，其中有一項就是「中國在華盛頓的遊說行爲」（The Chinese lobby in Washington）。⁹⁰緊接著在該年 9 月，《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和《聖路易郵報》（St. Louis Post-Despatch）兩家報社，接連刊出了長篇幅的「中國遊說團」報導，這兩篇報導都將重點擺在國府對古德溫的僱用上。⁹¹事實上，國府僱用古德溫在美國引起了不小的風波，因為古德溫同時身兼「美國國會遊說員」與「中國政府僱員」的雙重身份。⁹²根據《聖路易郵報》的報導，他受僱於中國政府時期，前期的工作內容為「尋求美國私人資本對於中國的投資，以及為國府爭取美援」，後期為「影響美國領導人物的想法，並促使他們為國府爭取更多的同情與物質援助。」⁹³當時許多報紙也都援引陳之邁的話，說僱用古德溫，是因為他善於影響國會的立法工作，甚至也有文章指出：⁹⁴

通常，古德溫為國會議員設宴時，中國大使和陳之邁也總在座，向賓客們說明中國需要援助的情況，並且回答有關中國的問題。

⁹⁰ 〈專題－中國遊說團（4）〉，《陳之邁檔案》，062-02-01-031，頁 8。

⁹¹ 〈專題－中國遊說團（4）〉，《陳之邁檔案》，062-02-01-031，頁 9。

⁹² 美國政府規定，受僱於國會從事遊說工作，或受僱於外國政府，皆必須向司法部進行登記。

⁹³ 〈駐美大事記－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13。

⁹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380-381。

這些本屬於國府官員和美國政界人物的私下互動，被如此的公諸於世，引發了美國各界對於中國試圖干涉美國內政的不滿。當時《華盛頓郵報》所刊載的文章標題為〈蔣在國會搞院外活動〉，而在一般大眾的心目中，院外活動這一名稱令人生厭，他們認為院外活動就是花錢去左右立法，⁹⁵所以這在當時所引發的批評也就可想而知。偏偏古德溫與國府的賓主關係，此際又迭生紛擾。從 1949 年初，古氏便屢屢催請國府為他加薪。⁹⁶根據陳之邁的說法，以上消息其實是古德溫透露給報社，因為古氏對國府給他的報酬既不及時又無規定感到不滿。⁹⁷為了「滅火」，陳之邁只得不斷強調古德溫為國府做事的身份，是有向美國司法部進行合法登記的。然而公眾印象一旦已經趨於負面，是否合法的問題，影響似乎也就不太大了。

「中國遊說團」的話題在 1950 年交織以「麥卡錫風暴」，因此持續發燒。1950 年 2 月 9 日，參議員麥卡錫（Joseph R. McCarthy）在一場演講中，指出美國國務院遭到共黨滲透，而他手中握有共黨份子的名單。⁹⁸麥卡錫的指控後來和中國遊說團扯上關係。4 月份接連有報紙指出，中國遊說團是麥卡錫的「幕後支持者」，被點名支援麥卡錫者諸如古德溫與柯爾伯，而陳之邁本人也被華僑日報指稱協助麥卡錫。⁹⁹當時甚至有報紙提出建議，要美國國會調查這些支持國府的中國遊說團「不負責任且危險的活動」。¹⁰⁰當時兩大對壘者為為麥卡錫與拉鐵摩爾，麥卡錫在參議院組成的調查委員會中，指控拉鐵摩爾為「親共宣傳家」，其目的在促進共黨在中國的陰謀；¹⁰¹而拉鐵摩爾則反駁以麥卡錫背後有親蔣介石的中國集團的支持。¹⁰²此

⁹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380, 383。

⁹⁶ 古德溫寄至中國駐美大使館，要求加薪的信件，可參見〈專題－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 74-77。

⁹⁷ 此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381 中所記載之陳之邁的說法。

⁹⁸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127-128。

⁹⁹ 〈駐美大事記－1951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 86。及〈中國遊說組織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403/0002，頁 73-74。

¹⁰⁰ 〈專題－中國遊說團（4）〉，《陳之邁檔案》，062-02-01-031，頁 10-11。

¹⁰¹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130。

¹⁰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733。

外，拉鐵摩爾也在參院調查委員會中指控了古德溫，而古德溫因為自願出席反駁這項指控，被國府認為不妥，乃將之解僱。¹⁰³

綜觀當時美國氣氛，由於中國遊說團被指在背後支持麥卡錫，而麥卡錫對於國務院遭共黨份子滲入的指控，又無法提出確切證據，因此美國輿論界對於中國政府在美國從事所謂的「院外活動」，就愈發反感。當此之時，「宣傳」這種活動變得極為敏感，特別是國府出資，贊助美國人士訪台的作法，不免會讓人聯想到國府為影響美國國會，在美國僱用「美籍宣傳員」從事種種活動的行為。這位「美籍宣傳員」，很明顯指的是古德溫。若請來一位在美國輿論界已經形象不佳的人員來訪，則不但達不到宣傳效果，反而有可能激起美國各界對國府更大的反彈。是以，外交部才特別指示，「我方僱用美籍宣傳員切勿同來」。而陳之邁在其憶述文章中不提此點的原因，也是避免直接對公眾承認，國府的確有僱用「美籍宣傳員」，意圖影響美國國會立法的這項事實。

此次記者團訪臺，是陳之邁所經辦的一件大事。由於蔣介石特別指定陳氏隨行，¹⁰⁴因此該次記者團從發函、籌組，乃至於最後出發前往臺灣，都由陳之邁負責規劃辦理。記者團邀約機構涵蓋諸如芝加哥論壇報（Chicago Tribune）、紐約日報（New York Daily News）、路透社（Reuters）、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新聞週刊（Newsweek）等著名媒體。¹⁰⁵總計 33 位團員中，包括七家國際性通訊社 8 人，四家新聞報系 5 人，四家報紙 5 人，五家全國性期刊 5 人，二家廣播及電視公司 3 人，三家新聞攝影公司 3 人，獨立新聞作家 4 人。上述成員多非美國新聞業界重量級人士，但依據陳之邁的看法，除了邀請著名記者有一定難度之外，此次邀訪，「旨在培養一批瞭解我國新形勢的人」，因此實不必執著其聲望。於是他乃發函請各報社、通訊社、期刊，以及廣播公司自行指定記者參加。¹⁰⁶1950 年 5

¹⁰³ 〈專題－中國遊說團（1）〉，《陳之邁檔案》，062-02-01-028，頁 118-119。

¹⁰⁴ 〈專題－1950 記者團來台（1）〉，《陳之邁檔案》，062-02-01-037，頁 1。

¹⁰⁵ 〈專題－1950 記者團來台（1）〉，《陳之邁檔案》，062-02-01-037，頁 50。

¹⁰⁶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31-32。

月 3 日，記者團抵臺，展開為期 6 天的參訪。有鑑於美國國務院對於臺灣前景的悲觀預測，以及因考量自身利益，不願捲入中國問題的心態，國府有必要向美國展現其自保的能力，藉鞏固美國當局的信心，以獲取更多的援助。是以，此次記者團參訪的重點，完全著重於軍事方面，對於經濟建設及教育文化，由於並非當務之急，遂未納入參訪之列。陳之邁指出，當時美方主流議論，咸認在古寧頭戰役之後，中共勢必再度作侵臺的冒險，因此國軍有無實力保衛臺灣，就成為記者團訪臺，所要探索的主要議題。¹⁰⁷

觀乎後續發展，此次記者團訪臺，國府確然達到了一定程度的宣傳目的。因為在五、六月間，許多由訪臺記者所寫的文章紛紛見諸報章雜誌，這其中也包括了連載性質的臺灣見聞紀錄與分析。¹⁰⁸此外，記者團訪臺的成果還包括：記者所發表的文字，至少有兩篇曾被國會議員採入美國國會紀錄，做為參考資料；訪臺記者一人曾於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新成立的遠東小組列席作證；有三位記者曾被紐約海外記者俱樂部邀請出席報告訪臺觀感；攝影及電視記者這次拍了 7 千英尺的影片，從是年 5 月 16 日起在美國各地電影院開始連續放映；「國家廣播公司」(National Broadcasting Company)的全國性電視網也播出有關臺灣的影片，這在美國尚屬首次。¹⁰⁹另外，蔣介石也因為這次記者團的採訪，而首度在美國電視上曝光。他藉著面對美國記者的機會，呼籲美國及時以足量的援助給予自由中國，使臺灣能夠擔當圍堵中共，侷限其勢力不向大陸以外擴張的角色。而針對美國不願捲入中國內戰的考量，他也說明，臺灣不需要美國士兵前來參加防衛，所需要的只是現代武器及經濟的援助。¹¹⁰

¹⁰⁷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38。

¹⁰⁸ 例如北美新聞聯盟 (North American Newspaper Alliance) 記者 Steffan Andrews 曾在 5-6 月間，在報上連載六篇臺灣相關文章。分別是 'American-trained Chinese fill Chiang Cabinet', 'Chiang seen able to hold on to Formosa', 'Chiang's son sees next 100 days as critical for Formosa', VMI's Gen. Sun-defender of Formosa', 'Soviets tighten grip on China under guise of helping Mao', 'Chiang's smart about island withdrawals'. 參考〈專題 - 1950 記者團來台 (1)〉，《陳之邁檔案》，062-02-01-037。

¹⁰⁹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41-42。

¹¹⁰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 37, 39。

陳之邁此次返臺，由於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第一位回國述職的駐美外交官員，因此除負責記者團事務外，陳氏也向政府高層就美國對華政策提出看法。¹¹¹他指出，美國本年為國會大選年，因此一切議題均會沾染上政治色彩，此為不可避免之事實。例如面對共和黨攻擊民主黨政府對華政策失敗，民主黨以發起對「中國遊說團」的調查以轉移目標。¹¹²換言之，這些都是因著美國內政而炒起的話題。其言下之意，只要國府在「中國遊說團」事件上態度光明，站得住腳，¹¹³則待選舉結束，類此風波自然也將隨之淡去。此外，陳之邁也就將來的美援情勢做出預測。當時離韓戰爆發還有一個多月，中共統治基礎尚未穩固，各方都在猜測毛澤東的下一步動作會是什麼。陳之邁認為，只要毛澤東一旦決定南進，必造成東南亞的紛亂，如此可增加美國援華的可能，但仍須依賴共和黨及民主黨右派向美政府力爭援助，國府「仍得用種種方法暗中幫助」。此外若美蘇戰爭爆發，國府地位也必然上升。¹¹⁴

1950年1月12日，艾奇遜對紐約美國記者俱樂部的談話，指出美國的防禦範圍不包括朝鮮半島與臺灣。該聲明所導致最直接的後果，便是同年6月25日韓戰的爆發。美國的表態，使蘇聯不再有所顧忌，於是金日成終於獲得了史達林的首肯，出兵南進。共產勢力的南下，使得美國對華政策丕變。美國為防止共產勢力在太平洋地區的擴張，在韓戰爆發後，旋即派出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宣佈「臺灣中立化」，既阻止了中國大陸對臺灣的進攻，同時也阻止了蔣介石政府的「反攻大陸」。韓戰爆發，以及其後中共的加入，使得美國縱使厭惡蔣介石政府，也不得不改變其對華政策，國府地位的確因此而提高了。

美國輿論界對於政府改變其對華政策，普遍抱持一種負面的態度，他們所提出的質疑可簡單歸結成如下幾點：（1）聯合國大會決議支持美國出兵韓戰，但安

¹¹¹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40。

¹¹² 〈駐美大事記-1950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2，頁252。

¹¹³ 對中國遊說團的攻擊大多是集中於古德溫的僱用上，而陳之邁在美國所亟欲澄清者，便是古德溫的僱用有向美國司法部進行登記，完全是合法的。

¹¹⁴ 〈駐美大事記-1950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2，頁257。

理會並沒有同意美國的臺灣政策；(2) 此時英國和印度都已承認中共，美國的臺灣政策會破壞西方盟國的團結，而西方盟國的分裂將會導致蘇聯與共產黨獲利；(3) 中共若攻擊臺灣，將會使美國陷入一場與中共的漫長戰爭，消耗美國的人力物力，而這是史達林所樂見的；(4) 冷戰的關鍵地區是歐洲而非亞洲，美國若捲入亞洲事務，而忽略歐洲，將導致重大災難。¹¹⁵由以上可知，美國大眾普遍的想法是西方盟國應採取一致陣線，尤其冷戰的重心是在歐洲而非亞洲，因為亞洲事務而使盟國間產生裂痕，反而會使蘇聯獲利；而美國捲入中國內戰也是不智的。對此，陳之邁主張，臺灣必須向美國表明其自我防禦的能力，不會將美軍捲入。¹¹⁶化解美國擔心被遠東事務拖累的顧慮，才有可能降低前述對國府不利言論的影響力度。

美國政府雖然因為韓戰，不得不繼續支持蔣介石政府，¹¹⁷然而美國和國府間的裂痕由來已久，彼此的嫌隙並未因此而稍見緩和。據陳之邁檔案指出，「這幾年來，大使發現他越來越難見到總統，以及前後任的國務卿馬歇爾與艾奇遜。他與國務院官員的會面只侷限於主管遠東事務的巴特沃斯（Butterworth）與魯斯克（Dean Rusk），而且次數很少。」¹¹⁸由顧維鈞越來越難見到政府高層，可推知國府在美國領導人心目中的地位已日漸被邊緣化；對國府的一切援助，就只是礙於情勢所迫，而非將國府視為長期合作伙伴。1951年4月，素與國府親善的麥克阿瑟因支持國府派兵參與韓戰，以及藉機反攻大陸，與美國政府政策相左而被解職。據陳之邁的看法，這代表了「華府對國府維持著全然的敵意」，但他認為美國反對國府出兵也不無好處，因為如此一來，不但可減少國府士兵的傷亡，一旦中共加

¹¹⁵ 〈駐美大事記－1950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3，頁93。

¹¹⁶ 〈駐美大事記－1950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3，頁94。

¹¹⁷ 1951年1月至6月，美國通過了7千2百萬援華款項，而從1951年7月至1952年6月，政府又向國會提出總額達3億美元的軍援款項，到了1953年，美援仍持續增加。參考〈駐美大事記－1951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260。以及〈駐美大事記－1953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21，頁1。

¹¹⁸ 〈專題－中國遊說團(2)〉，《陳之邁檔案》，062-02-01-029，頁1。巴特沃斯與魯斯克先後為美國國務院負責遠東事務的官員。

入韓戰，和美國正面衝突，又可藉美國之力以削弱中共，這對國府而言實不無好處。¹¹⁹

與此同時，在美國上演的，是對中國遊說團越演越烈的攻擊。1950年代初期，反駁美國政府和輿論界對於中國遊說團的指控，幾乎就成了陳之邁在美的主要奮鬥目標。中國遊說團的活動，引起美國政府與民間極大的反感。對美國政府而言，這代表了一群親國府的共和黨籍議員不斷向政府施壓，用盡各種脅迫手段，要求政府援華。魯斯克就曾說他極度厭惡包括共和黨籍議員、時代雜誌、柯爾伯等在內的中國遊說團。¹²⁰針對此點，陳之邁認為，對中國遊說團的攻擊之所以在1951年越演越烈，主要是來自於艾奇遜的授意，¹²¹以達到某些政治目的。他指出，由於此時適逢麥克阿瑟遭到解職，而麥氏又是美國人民心目中的英雄，政府此時炒熱中國遊說團話題，目的就是爲了要反擊對於美國對華政策失當所導致麥氏遭解職的攻擊。¹²²尤其美國民間輿論，普遍存在所謂中國遊說團，便是由中國政府出錢，意圖買通美國議員以影響其立法，甚至公然干涉美國內政的成見，自然更利美方敵視國府勢力的炒作。

對此，陳之邁積極的提出反駁。他舉例表示，不論是柯爾伯或是參議院援華委員會成員麥基（Mckee），都不會允許他介入他們的活動。陳氏認為，不論是柯爾伯或是麥基，他們所作所爲的出發點均是以美國，而非中國利益爲考量，他們不會讓中國的遊說影響他們的最終判斷。¹²³而依據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趙綺娜的研究指出，一般通稱爲中國遊說團的美國親國府議員，也從不曾真正有效左右杜魯門政府的對華政策。¹²⁴由是，媒體對所謂中國遊說團的抨擊，其實是高估了國

¹¹⁹ 〈駐美大事記－1951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119。

¹²⁰ 〈駐美大事記－1951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79-80。

¹²¹ 〈駐美大事記－1951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51。

¹²² 〈專題－中國遊說團（2）〉，《陳之邁檔案》，062-02-01-029，頁20。

¹²³ 〈專題－中國遊說團（2）〉，《陳之邁檔案》，062-02-01-029，頁4。

¹²⁴ 過去的研究總認爲是美國親國府議員對杜魯門政府施予壓力，使其不得不制訂對華有利之政策。然而趙綺娜的研究指出，之所以會讓人產生這種錯覺，主要是由於親國府議員與杜魯門政府對國際共黨的認知，以及美國在歐、亞兩洲所扮演的角色，都持類似看法。然而因作法與考量的不同，

府對於美國政界的影響力。此外，陳之邁也認為，當此敏感時刻，縱使他自己曾稱麥卡錫為「美國反共猛將」，¹²⁵但也應僅止於對其「反共」行為持正面態度，而儘量避免和麥氏在美國的言行扯上關係。他曾拒絕了一個擔任過麥卡錫助手的眾議員的廣播邀約，為的就是避免因與該位眾議員同台，而加深人們對中國遊說團與麥卡錫事件有關的妄臆。¹²⁶

陳之邁因其在美國的交友圈，多屬共和黨籍國會議員，因此當美國輿論界在提及中國遊說團的活動時，陳氏很自然的就成為一位介於國府與美國間的「捐客」，而成為被攻擊的目標。1952年4月，紐約市《記者》雜誌（Reporter）即大篇幅刊出兩篇有關中國遊說團的所謂「內幕消息」，就數度提到陳之邁，其中有一篇更是直接以「笑臉參事」（The Smiling Counselor）為標題，內容就是描寫陳之邁透過古德溫，在美意圖以金錢、私人外交等影響美國立法的行為。¹²⁷這些捕風捉影的內容後來雖經陳之邁一一否認了，但不可諱言的，這也反映出了陳之邁當時在華府所從事者，一般而言，是較偏重所謂「檯面下的外交」。陳氏的工作路線，和接受過正規外交官訓練的顧維鈞，不免因此產生一些磨合上的困難，此點在下一節將會有詳細介紹。

1950年代初期，經過韓戰、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成立，以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縱使美國政府對於蔣介石意圖藉反攻大陸，將美國拖下水的疑慮從未稍減，但以美援維繫中華民國政權在臺灣存續的態勢總算趨於穩定。當中國遊說團、麥卡錫風波都逐漸淡去之後，中華民國緊接著要面臨的另一個挑戰，便是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這也是陳之邁在美的反共奮鬥告一段落後，其外

以及杜魯門政府本身的舉棋不定，才使得親國府議員以為國務院不重視共黨在亞洲擴張之危險性，或者是受了共黨滲透。參考趙綺娜，〈美國親國民政府國會議員對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影響之評估〉，《歐美研究》，第21卷第3期，1991年9月。

¹²⁵ 陳之邁於1976年7月，在《傳記文學》中發表一篇文章，題為〈美國反共猛將－麥加錫〉。此文亦收錄於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頁125-135。

¹²⁶ 〈駐美大事記－1951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80。

¹²⁷ 〈中國遊說組織案〉，《外交部檔案》，403/0002，頁66-70。原文見〈中國遊說團（2）〉，《陳之邁檔案》，062-02-01-029，頁165-166。

交官生涯所必須面對的另一項重大課題。雖然陳氏於 1955 年便離開美國，轉任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但中國代表權問題不只是駐美使館官員所必須面對的戰場，中國代表權問題還意味著「友邦爭奪戰」。自中共於 1949 年 10 月建政後，便陸續有國家承認其政權，例如首先表態的英國及印度。而隨著時間往前推進，承認中共的國家越來越多。因此如何穩住友邦，並得到友邦在聯合國對於中華民國的支持，便成為中華民國駐外使節們的一項重大任務。

第三節 駐美時期的外交作風

在筆者檢視陳之邁檔案的過程中，時常發現陳氏與其駐美期間的長官顧維鈞，在行事風格上存在明顯差異，有時甚至還因此發生摩擦。類似的情況，也曾出現在陳氏與其前任長官魏道明的互動中，只是不似與顧維鈞般嚴重。究其原因，或許是因為陳之邁與魏道明在駐美使館的共事期間只有兩年，且陳氏又是由魏氏延攬進入使館，相較於與顧維鈞共事長達九年，後者的效應更易放大。然而筆者認為，最根本的因素，應該是從政學人和專業訓練出身的官僚，在處理事情上的考量，難可避免的基本認知差異。著眼於此，本節意在分析學人出身的陳之邁，在處理外交事務上的心態、考量與作法。

以一位學人而言，陳之邁一度投身於中國政治制度的研究。透過實地考察的機會，陳氏深入基層，勤走地方，建立起對中國政府組織更全面的瞭解。經由這些實務經驗，以及後來在行政院任職的工作歷練，讓他對共產黨在中國各地的活動，有了更深一層的觀照。根據他自己的猜想，政府之所以會派他至駐美使館任職，即是希望借重他對共黨活動的瞭解，導正美國政府與人民對於中共不盡切實的想像與認知。基於對這項任務的強烈使命感，陳氏不以泛泛外交官僚自視，而是抱持著一種被政府委以撥亂反正重任的心態，赴美為國鞠躬盡瘁。正是因為這

種被賦予特殊任務的使命感所帶來的自矜，使得陳之邁在從事外交工作時，總力求維持一定程度的獨立性，不太受上級長官的約束。如此一來，即使上級長官信任他，也倚重他所拓展的人脈，終不免因雙方行事基調不同而迭生衝突。

就陳之邁與魏道明而言，由於魏也非專業外交官僚出身，加上兩人曾在行政院共事過，因而彼此的互動較傾向於一種合作而非僚屬的關係。陳之邁處事較為直接明快，不喜婉轉曲折的外交辭令。例如在 1945 年蘇聯對日宣戰前夕，美國輿論界普遍持肯定態度，因為蘇聯的參戰將減少美國在戰場上的犧牲。然而蘇聯參戰對國府而言卻不是一件值得慶賀的事情，因為中國政府非常明白，蘇聯之所以願意對日宣戰，所著眼者即是中國東北廣大的實質利益。陳之邁當然理解，國府對外必須站在與美國同一陣線，歡迎蘇聯加入戰局，然而對於魏道明在美公開發表聲明，表示「蘇聯參戰將增強我們的作戰意志」，仍相當不以為然。其時，陳氏在自己的札記中，就曾不無諷意的慨言「這真是有夠外交的了！」¹²⁸

另有一回，某位美國作家在刊物上發表題為「國共衝突」的文章，指出蔣介石相信中共接受莫斯科的指揮。魏道明指示陳之邁應寫信至該報刊，說明蔣不會如此表示，因為魏氏擔心此種說法會引來蘇聯反彈。陳之邁對於如此謹小慎微的作法不甚贊同，他說該作家「很明顯是站在我們這一邊，我們何必去挑戰他這一個明顯是事實的說法。」¹²⁹

陳之邁與魏道明的性格差異，在此表露無遺。相較魏大使瞻顧於修補邦誼，避免造次的外交細節，陳氏更著意於明辨敵我，釐清本質的現實格局。他認為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要讓美國民眾明確瞭解中共意欲在中國奪權；而他也深信，中共的背後，就是蘇俄。既如此，則蔣介石不過陳述事實，何須顧慮於讓美國各方瞭解？言下之意，陳氏切望讓美國民眾看清的，是中國局勢的大方向，而非在曲意維護脆弱的中蘇關係上，因小失大。

¹²⁸ 〈駐美大事記 - 1945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2，頁 97。

¹²⁹ 〈駐美大事記 - 1945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2，頁 56。

陳之邁與魏道明的知見差異，前例已明。不過陳氏畢竟乃魏道明所拔擢，所以他不時展現的強勢作為，尚不致構成兩人共事上的障礙。但 1946 年顧維鈞接任駐美大使後，情況就隨其與陳氏共事時間的拉長，而矛盾紛呈了。

顧維鈞於 1946 年 7 月上任之初，便和陳之邁「研討了在美進行宣傳報導的工作和問題」，因為陳之邁「一直從事與美國國會的聯絡工作，他的活動領域與宣傳報導密切相關。」¹³⁰可見魏道明任駐美大使時期，陳之邁是負責國會聯絡與宣傳工作的。然而顧維鈞上任後卻指派陳之邁負責大使館中國留學生事務，¹³¹這和魏道明時期，陳氏的主要任務分工，有相當大的不同。此點人事上的安排，或許是因為大使館中只有陳之邁能夠處理學生事務，¹³²然而顧維鈞在其回憶錄中的一段話也頗讓人玩味：

我剛來華盛頓任職時，按照我自己的方式指導宣傳工作，保持同報界及公共輿論方面的聯繫，有必要確保使館執行穩健、實際而協調的工作程序。對於政府以及使館已從官方立場表明了態度的某些問題，如果使館內的人都可以對外任意發表個人意見，則後果將不堪設想。因此，我重新安排了使館工作人員的職責。……至於同報界及國會內的聯絡宣傳事務，則分配給顧毓瑞承擔，在我直接指導下工作。但這並不妨礙陳之邁關心這項工作。他經常為我出謀策劃，提供情報，如報界普遍持有何種看法等等。¹³³

首先，陳之邁明顯比顧毓瑞更熟悉與媒體及國會的聯絡，因為在魏道明任內，陳

¹³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6 冊，頁 1。

¹³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53 中有提到，……「大使館負責留學生事務的公使銜參事陳之邁博士」是被攻擊的目標。

¹³² 陳之邁在其札記中指出，「我必須處理學生問題，因為沒有任何人能夠處理它。」引自〈駐美大事記 - 1948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 110。

¹³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728-729。

氏主要便是負責此項工作。然而，顧維鈞屬意的，是個能夠在他「直接指導下工作」的人。且引文前半段似乎也暗示，有使館工作人員沒有謹守政府立場，而私下對外發表意見。他雖然沒有明指這是陳之邁，然而因為這是回憶錄，回憶者在陳述一件事情，特別是對人物的印象時，很難像編年紀事般區分時間先後。是以，在講述上任初期人事安排的考量時，他很有可能將後來對陳之邁的觀感，投射到前情的敘事條理中，因為陳顧二人共事期間，的確有為此發生過不快。不過，也或許是因在顧維鈞上任之初，基於對魏大使時期使館運作狀況的先期掌握，已隱隱然感到陳之邁是個自主性較高的僚屬，為了讓使館能夠協調一致，有必要避免使館人員以個人身份去和駐在國的相關人、事、物，進行太過密切的「體制外」互動，因此有前述的分工調整。

陳之邁也感受到顧維鈞似乎刻意將他調離原本所長，儘管他並沒有追究緣由，然而心中的不快卻是可以想見的。依筆者觀點，此事或多或少也種下了陳顧二人共事不暢的根由。學人從政，必然有著因救國救民使命而產生的自許，然而負責留學生事務，已和陳之邁當初所認定的「特殊使命」不同，只是淪為一般的「大使館瑣事」罷了。或許一開始陳氏也能坦然接受，然久而久之不免漸生「大材小用」的鬱懷。陳之邁就曾對處理繁雜的學生事務，感到不耐。1948年9月，因中國本土嚴重通貨膨脹，導致在美的公費留學生因補助款不足而進行抗議，陳之邁就在其札記中感嘆，「好像我們的麻煩還不夠多似的，我最近一直被中國學生嚴重困擾著。」¹³⁴「這真是有夠煩的了，而且用掉我絕大部分的時間。」¹³⁴但陳氏也認為，這又是件不得不處理的事，因為若無法妥善安頓留學生問題，必會影響政府形象，甚至使共黨宣傳更有借力使力的空間，而這對在美形象已經不佳的國府，無疑將是雪上加霜。

陳之邁當然不會僅僅以處理留學生事務為滿足，他心中的使命感，還需要有發揮的空間。是以，他雖然名義上負責大使館中國留學生事務，實際上仍分擔國

¹³⁴ 〈駐美大事記 - 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110。

會聯絡與宣傳工作，而這也得到顧維鈞的默許。顧氏在其回憶錄中表示：

陳之邁同顧毓瑞一樣，擔任使館的對外聯絡、宣傳及新聞工作。事實上在我任職期間，同報界接觸、聯絡之事均屬一等秘書顧毓瑞的職責。但陳之邁曾在我的前任領導下工作過，而且他是不可缺少的一員，主要因為他文筆好，善於辭令，並且對新聞界和國會很熟悉。¹³⁵

由此可見，雖然名義上陳之邁已不再負責國會聯絡與宣傳工作，但因為顧維鈞也必須倚重陳氏所建立起的一些人脈，因此實際上他仍未完全脫離原本的任務範疇。然而，陳顧二人的關係，絕不如此前陳氏與魏道明的密切程度，如果說魏道明是以一種惺惺相惜的眼光看待陳之邁，那麼顧維鈞便單純以使館僚屬視之了。若以部屬們各有所長，各當其任論之，倒也無礙顧維鈞肯定陳之邁是他得力的助手。然而專業官僚與知識份子處事風格本不同，加上少了一種情感上的聯繫，而陳之邁處事又較為強硬直接，因此當兩人在某些問題上見解不同時，便易起衝突了。

筆者曾於陳之邁檔案中，發現許多陳之邁與陳布雷的通信，極為好奇兩人為何如此頻繁聯繫，後來在檔案中發現，原來自 1944 年起，陳之邁便經常在陳布雷的督導下進行工作，並定期向他匯報。¹³⁶而在 1948 年底陳布雷自殺後，陳之邁也一直和政府高層間，維持著使館外的另一條聯繫管道。事實上，當時國府在美國有著許多不透過大使館的宣傳管道，而顧維鈞對於無法協調這些各路人馬的活動，感到十分困擾。顧維鈞在一次與宋美齡的談話中，就曾表示：

¹³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728。

¹³⁶ 〈駐美大事記 - 1948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 230。

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宣傳工作都沒有協調。在中國國內，管理和職責都分散在外交部情報司、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部、行政院新聞局、國防部、國際新聞處和總統府等機構中。在美國，這裡有十幾個分散的、相互獨立的人員和機構在從事宣傳工作。大使館感到理應對所有這些人和機構互通消息並且使之協調，……。¹³⁷

在顧維鈞的認知中，大使館是一國在駐在國的代表，一切於駐在國活動，理應由大使館統籌指揮為宜。一切步驟，也應經過外交單位的專業判斷，判定其利弊得失後，再決定該如何執行。然而當時國府在美國的宣傳工作，卻完全不是如此。例如宋美齡於 1948 年底訪美之事，顧維鈞身為國府駐美大使，卻從未接到政府的通知，且就顧氏所知，這件事也未與外交部長商議或徵得他的同意，他只是被告知要派這樣一個使節。¹³⁸由於外交單位能努力的都已經努力了，且顧氏也認為宋美齡此番訪美選定的時間極不恰當，¹³⁹實在無助扭轉局勢，但國府當局仍執意而行，這就使顧氏的憾意，隨其無法掌握對美外交整體工作步調的挫折感，而逐步加深。凡此，又與陳之邁不免牽連。

顧維鈞顯然已經不愜這些使館外的活動，然而陳之邁又是其中一員，且他還是顧維鈞的下屬。身為陳之邁的長官，對於部分陳氏所從事的活動，與所聯繫的人士，居然無法掌控，此點令顧維鈞十分惱火。於是，1951 年 1 月，顧陳之間終於正面衝突，顧維鈞指責陳之邁在他背後搞小團體，自行和臺灣進行聯繫，而這讓外交部十分的難堪；陳之邁也反駁，稱他是受命而為，他說當時有一些人分頭向蔣介石進行報告，那是因為蔣介石已經下野，得不到來自外交部的官方資訊，因此才必須倚賴這些人提供情報，方便他做最後裁決。陳之邁憤慨的在他的札記

¹³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7 冊，頁 138。

¹³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6 冊，頁 580。

¹³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6 冊，頁 583。

中寫下，「顧真是個小心眼的人，當他感到自己無用的時候，總會試圖去干涉別人。我實在很難與這樣的長官共事！」¹⁴⁰

陳之邁不喜顧維鈞，或許從另一件事也可看出。在 1951 年 1 月，馬歇爾給國府駐美大使館武官皮宗敢寫了一封信，內文指出他比較喜歡直接與蔣介石共事，而略過顧維鈞。¹⁴¹針對此點，陳之邁認為應該將顧維鈞換掉，因為如果顧不得駐在國人心，則這對國府將是個傷害。他認為一個合適的大使人選，將使美國比較可能對華採取合作態度，然而一個「過氣的政客」(old-styled politicians)，只會讓情況越來越糟。¹⁴²此外，陳之邁在札記中引述友人與蔣廷黻的談話，說蔣廷黻認為大使館幾乎沒辦成任何事，而顧維鈞無能，整個大使館只有陳之邁的表現令人讚許。蔣廷黻也提到，想找陳之邁回臺灣幫忙，但如此一來，大使館就「完全空了」。¹⁴³另外，陳之邁也記下了他與曾出使法、蘇的美國資深外交官員蒲立德 (William C. Bullitt) 的談話。談話中，蒲立德指顧維鈞「非常無能」，還說這裡沒有「真正的大使」，而且認為顧氏太過小心謹慎，以致一無所成。¹⁴⁴

以上都是陳之邁在其札記中，有關顧維鈞的記述。讀其字裡行間之意，似乎可以感受到，陳對顧的不滿壓抑已久，只是到了這個時間點上，才完全爆發出來。然而，衡諸兩人間最根本的矛盾，又不能不探究當時國府黨國不分的權力體制。

外交部是政府單位，理應向中央政府負責，而非對個人效忠，既然蔣介石已經下野，那麼外交部理應不必對他進行任何報告。如今有使館人員，不透過正常管道，而向在台灣的「私人」提供訊息，這對受過正規外交工作訓練的顧維鈞而言，自是前後受制。這並非顧維鈞不敬重蔣介石，而是外交工作本應有一定的程序，如人人皆越過使館自行其是，大使在懵於各種私人管道的情形下，難明全局。

¹⁴⁰ 〈駐美大事記 - 1951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 22。

¹⁴¹ 〈駐美大事記 - 1951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 45。

¹⁴² 〈駐美大事記 - 1951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 75。

¹⁴³ 〈駐美大事記 - 1951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 75。

¹⁴⁴ 〈駐美大事記 - 1951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 76。

缺乏協調一致的工作節奏，如何冀望大使能夠辦好一國外交？

然則，觀察陳之邁「委員長需要來自各方的資訊以做決定」的說法，¹⁴⁵在獨尊一黨一人，而蔣介石雖下野，卻仍居國民黨總裁的黨國體制下，卻又有其現實理路。在陳氏的認知中，蔣帶領中國人民抗戰，是中國不可或缺的領導人。中國人民需要蔣，他下野是不得不然，爲了國家，仍須對他提供資訊，以協助他爲人民做最好的決定。這是陳之邁的思維模式，對他而言，協助領導人撐起國家，無疑是行所當行。

陳之邁並非專業外交官出身，他有著一種知識份子救國救民的衷懷。他敢於任事，爲了讓美國人民瞭解中共的本質，致力於國會宣傳工作。然而這樣的熱情，也使他在美國的工作，不知不覺成了一種「個人外交」。他和共和黨籍議員頻繁接觸，立場很明顯的偏向一邊，而失卻外交官對駐在國內政所應遵循的「中立」原則。雖然陳氏數度表明，他總會避免回答關於美國友人詢問他，有關美國該採行何種政策的問題，¹⁴⁶以此表示他並未干涉他國內政。然而他的作爲，卻也很難讓美國人民相信他是「中立」的。這點從中國遊說團風波中，陳之邁成爲受攻擊的對象之一，便可窺知一二。也因爲陳之邁與共和黨議員的關係太過密切，1950年代的外交部長葉公超，便曾就陳之邁是否仍須留任華府，諮詢過顧維鈞。葉公超認爲，陳之邁接觸過多共和黨人是不利的，因爲這樣會引起執政的民主黨人的反感。顧說他早已多次告誡過陳，但說陳留在美國有用，因爲可保持某些公共關係。¹⁴⁷

陳顧二人行事作風格格不入，或許也勾勒出了當時學人從政時代下的官場面貌。當學人勞怨自任，跨越體制內外，開拓多管道的「個人外交」，碰上專業外交官所要求謹守分際，按部就班的團隊合作倫理時，難免導致扞格，並因而頻生誤會。例如顧維鈞就認爲陳之邁「只知一味奉承蔣夫人」，¹⁴⁸但以其時宋美齡幾乎主

¹⁴⁵ 〈駐美大事記 - 1951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22。

¹⁴⁶ 〈專題 - 中國遊說團(2)〉，《陳之邁檔案》，062-02-01-029，頁1-4。

¹⁴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8冊，頁12。

¹⁴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8冊，頁463。

導整個中國的對美外交而言，陳之邁與宋美齡接觸，應該出自於他對國家，與掌握權柄的黨國體制領導人之忠誠本分。透過閱讀陳之邁檔案，筆者感知陳氏應非求安權位而奉承當局的人，他只是用他自己的方式，從事他所認知救亡圖存的奮鬥。不可否認，陳顧兩人都認為自己的考量之於國家是最有益的，也都努力以自己的方式為國盡力。然而，思維模式的落差，使得具備能力的兩人共事不暢，甚且憾怨相生。或許，同樣的場景不只發生在外交領域，也在其時黨國不分的政府體制內頻頻上演。





第四章 國際組織活動的參與

陳之邁駐美初期，軸心國潰敗之勢已相當明確，二戰進入收尾階段，為因應即將面臨的戰後復員與重建工作，諸多以跨國互助為名的國際組織紛紛成立，其中包括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RRA）及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AO）。由於美國在二戰後一躍而成世界強權，各種國際組織也多以美國為中心展開運作，國府駐美大使館遂成國府藉以拓展外交空間的前沿；許多國際組織的參與，都和駐美外交官們的工作內容緊密相關。

此時，陳之邁因供職駐美使館，因緣際會地數度代表國府出席前述各種國際組織會議，除了為當時戰後的中國，協調糧食、肥料、衣著等生活物資援助外，也爭取工業與醫療設施重建所必須的經費。

然而，國府當時所面臨的卻是雙重困境，除了戰後重建之路極為艱辛外，另一重窘況，則是與中共越演越烈的衝突。國府始終認為中共背後有蘇聯的支持，因而當蘇聯在東北拒不撤軍，且又將日本關東軍裝備轉交共軍時，國府便擬將此事訴諸國際，在聯合國大會上控告蘇聯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冀望以國際力量阻止蘇聯在中國資助中共作亂。「控蘇案」自 1948 年便開始醞釀，直到 1949 年才由中華民國駐聯合國大表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正式提出，其間迭經曲折，最終於 1952 年獲聯大會議通過。而「控蘇案」主文的草擬，便是由陳之邁操刀，這無疑是陳之邁駐美初期的另種外交工作重點，而他的奮鬥也確然取得相當成果。是以，本章擬以國際組織的參與為主軸，觀察陳之邁初與外交事務時的具體作為。

第一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壹、 聯總的成立與宗旨

由於預見二戰結束後，世界各國將面臨的重建挑戰，早自 1942 年 6 月間，美國國務院便參考英國李茲·羅斯委員會（Leith Ross Committee）的建議，¹擬定了聯合國善後救濟協定草案，由中、美、英、蘇四國提議發起，經 44 個同盟國家代表分別商討修正同意後，於 1943 年 11 月，在美國華盛頓正式簽訂，成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²這個國際組織相當龐大，內部機構分為決策和執行兩個部門。其中，決策部門採委員制，執行部門則採首長制，並以各會員國代表組成的全體大會，為最高決策機關，每年開會兩次，以絕對多數制，制訂善後救濟政策。大會休會期間，則授權中、美、英、蘇四國代表組成的中央委員會，³因應處理有關政策的緊急事項，惟仍得由下屆大會覆決追認。全會下設遠東和歐洲兩區域委員會、供應和財務兩專門委員會，以及衛生、農業、工業、福利、難民等五個技術委員會。這些委員會都是常設機構，委員由全會選任，分別討論各該區域物資供應、財務監督等各項技術面政策方針後，向全會、中央委員會及

¹ 美國正式參戰後不久，英國經濟作戰部救濟司即提出「李茲·羅斯計畫」。該計畫以大西洋憲章為依據，對涉及戰後救濟和恢復國際合作的原則、目標任務和組織機構，提出大膽設想，建議成立一個其成員為部長級的國際救濟全會，作為管理救濟物資和救濟事宜的最高決策機關。全會主席由美國代表出任，另設兩位副主席，分別由英、蘇代表擔任。全會的執行機關為一個由美國人士領導的行政委員會。「李茲·羅斯計畫」認識到美國將在戰後救濟捐助方面，承擔絕大部分數額，因此主動建議由美國人士承擔政策和行政領導之責。引自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25。

² 殷夢霞、李強選編，《民國善後救濟史料彙編》，第 2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頁 168。

³ 聯總中央委員會一開始由中、美、英、蘇四國組成，1946 年擴充為九國，新增國家為：澳洲、巴西、加拿大、法國和南斯拉夫。參考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48。

執行機構提供意見，或備全會諮詢。⁴

善後救濟總署做為先於聯合國運作的一個臨時性安置援助組織，其主要任務是配合同盟國部隊的行動，向盟軍解放地區的難民提供緊急救濟品和相關服務，幫助難民擺脫生存困境，並協助各國恢復交通、生產和貿易。⁵衡其運作方式，係根據以下兩原則：(1) 由在戰爭中未遭軸心國陣營佔領破壞的同盟國，援助曾被戰禍而重創的國家，促其早日復興；(2) 接受援助者限於無能自力復興，而又缺乏常態外援的國家。⁶符合第一項原則的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等；而中國則歸類於後者。

聯總成立後，各會員國代表，旋即赴大西洋城召開第一屆會議。截至 1943 年 12 月 1 日休會時，大會共提出並通過了 41 項決議案，確定了聯總行動的整體指導原則，和各種具體的工作規則，並完成聯總立法和組織機構的創建工作。其中幾項重要的決議簡述如下：⁷

第一項：聯總署長將根據每個國家的具體情況，同當地行使權力的機關或政府，經過協商並獲得同意後，方可就救濟善後活動的準確區位和具體類別做出決策。

第二項：聯總所屬的各種資源，無論在何處，都將根據該地人口的相對需要，公平的分配或分發，不得因種族、宗教和政治信仰不同而有所歧視。

⁴ 殷夢霞、李強選編，《民國善後救濟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168-169。

⁵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 1。

⁶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44。

⁷ 轉引自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 33-36。

第七項：任何時候，救濟善後物品都不得被用作政治武器。

第十二項：工業、運輸和其他服務業的善後僅限於恢復公共設施和公共服務。

第十四項：聯總救濟善後基金由其本土未被敵軍佔領的成員國，各捐獻其1942年7月1日至1943年6月30日全年國民收入的1%而獲得。

第十六項：所有成員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對救濟善後物資的採購、運輸、過境出口和進口，一律實行免稅，以免減少聯總的資源。

此後，聯總便秉持上述章程，在二戰後飽經戰亂的地區，展開救濟工作。但基於聯總是由各國所成立的國際組織，成員國包括捐獻國與被救濟國，在救濟經費由部分國家負擔，而各國考量不一的情形下，難免產生許多的矛盾與齟齬，聯總與中國的合作便是一例。

貳、 與中國的合作及矛盾

廣大的中國領土，由於在二戰期間飽受戰禍蹂躪，各地交通多有斷絕，缺糧問題也頗為嚴重。於是中國的首要之務，便是以被救濟國的一方，向聯總提出各類糧食，以及運輸設備重建的申請。自1943年秋天起，中國政府即命蔣廷黻辦理聯合國善後救濟事宜；直至聯總成立後，便由原本負責此項工作的蔣氏擔任中國代表，兼任中央委員會代表。聯總成立後，爲了執行聯總在中國的計畫，中國政府在行政院轄下特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CNRRRA，簡稱行總），以蔣廷黻爲

署長。⁸是以，蔣廷黻同時身兼了兩個職務。由於必須留在國內主持行總，分身乏術，蔣廷黻呈請政府改派駐美大使魏道明為出席聯總中央委員會的代表，陳之邁為副代表。魏氏由於大使館館務繁忙，因此大體由陳之邁代表出席。由是，自1946年1月第一次出席聯總會議起，陳之邁便開始參與善後救濟工作。⁹

中國善後救濟計畫調查委員會一開始分別以糧食、衣料、交通、工礦、農林、水利、衛生、社會福利和難民為專題，概述中國各地面臨的嚴重困境和迫切需要，計畫向聯總申請共25.3億美元的物資援助。然而聯總第一個年度預算僅19億美元，中國計畫根本無望實施。¹⁰有鑑於此，中國乃將物資需求下修，最後在中央委員會提出總額9.45億美元的物資援助申請。儘管需求已縮減至原本的近三分之一，陳之邁認為這樣的預算仍極有可能遭到刪減，而這將是個「無法避免的艱難奮鬥」。他也指出，由於聯總最大的物資供應國為美國，因此美國的態度也甚為關鍵。¹¹

關於此點，陳之邁堪稱一語中的。由於二戰後歐洲各國實力日衰，而美國以其本土未受戰爭波及，不論國力或經濟都佔盡天時，而成為世界強權。是以，聯總很大一部份的物資都依賴美國的捐獻，使美國在聯總的發言權相對更具份量。當時美蘇對峙的戰場主要在歐洲，由是加深美國一貫重歐輕亞的戰略思維；而中美間貌合神離的同盟關係，又使美國為免影響對歐資源分配與運用，遂對中國問題態度更見消極。

美國決策天秤上的輕重衡量，反映在各種現實層面，自然也波及聯總對中國善後物資的供應。中國所提出的需求總額，和實際獲得的配額，落差甚大。正如陳之邁所預料，中國提出的9.45億美元，最初被刪減到5.625億，其後又因中國港口的長期壅塞，使聯總援助物資無法按既定計畫運輸到位，致令中國的預算配

⁸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45-46。

⁹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48。

¹⁰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40。

¹¹ 〈駐美大事記-1946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4，頁6。

額又兩度遭到削減，先減至 5.35 億，後減為 5.296 億。¹²若依各國所獲援助的人均價值計算，中國大約只有 1.25 美元，遠低於希臘的 46.9 美元、波蘭的 20.7 美元、南斯拉夫的 27.5 美元，以及義大利的 9.5 美元。¹³

陳之邁在參與聯總會議期間，也觀察到一個頗為弔詭的現象，那就是中國與蘇聯在中國國內問題上緊張敵對的關係，到了聯總，卻反成某種微妙的合作夥伴；而中蘇的共同對手，則是英國。會造成這樣的局面，主要由於當時的中國、蘇聯、波蘭、南斯拉夫都是屬於聯總救濟物資的接受國，而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澳洲等則屬供應國。英國所以成為中蘇共同抗衡的對象，緣於英國在世界各地擁有的廣大殖民地。英國稱這些殖民地為「英國的責任」，所以英國有義務為這些因戰禍導致米糧短缺的殖民地爭取援助物資。由是，中英之間為有限資源配額擠壓，所衍生的競爭關係，也就不難理解。¹⁴除此之外，做為聯總重要的供應國，英、美兩國卻每每同倡聯總早日結束階段性任務角色的主張。理由很簡單，聯總救濟品中 72% 是由美國供給的，可是美國在聯總中央委員會中只有一票權利，該委員會由九國組成，有分配救濟品之權。英、美、加拿大三國所供給的救濟物資佔 95%，而三國表決權則只有三分之一。¹⁵由是，英美兩國欲結束聯總的考量實不難理解，少了國際組織的羈絆，具備供應能力的大國，便能依自身戰略考量，將資源分配給符合其利益的地區。然而，衡量其時中國處境，與中美關係實況，中國憂慮聯總一旦結束，實在無法確定美國繼續對華提供援助物資的意願。是以，中國當然積極支持聯總的存續。¹⁶

透過前述分析，大致可以發現，中國在聯總的籲求，其實並不受到西方主要強國的支持。除了英、美各有盤算，遂對中國提出的援助計畫態度消極；中國本

¹²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 49-50。

¹³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4，頁 19。

¹⁴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4，頁 19-20。

¹⁵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台北：政大社資中心藏，剪報資料，民國 34 年 1 月 - 民國 36 年 7 月，頁 146。

¹⁶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4，頁 26。

身內部的紛擾，也使聯總與中國的合作關係迭生摩擦。這樣的摩擦，主要反映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是中國吸收聯總救援物資能力的問題。大戰期間，中國不論是港口設備或內陸運輸都遭到嚴重破壞，使得聯總送達中國的物資長期堆置於港口，無法內運。再加上當時中國的貨幣不斷貶值，造成政府無力支付物資內運的費用，因此貨物囤積於港口的狀況更形嚴重。中國提出的物資需求，超過其所能吸收消化的程度，遂成聯總不滿中國的最直接理由。

其次，是中國過度拋售聯總物資的問題。事實上，聯總並不反對受惠國出售一部份的聯總物資，以調控國內實施救濟工作的經費需求。聯總和行總的基本協定中，便確認了中國政府得出售一部份聯總物資，以所得款項，作辦理中國境內善後救濟工作的業務費用。但該協定同時也規範，在出售聯總物資時，「須與聯總商討有關善後救濟費用的財政計畫，提供此項費用的定期報告，以及接受聯總對於是項費用的意見。」¹⁷國府由於當時法幣不斷貶值，幾乎無力支付行總工作人員的薪資，因此這些人事費用，全仗出售聯總物資維繫。中國政府轄下的行總，卻得不到來自中國政府任何財政支應的窘況，不免讓聯總駐華辦事處人員認為中國對於救濟工作並不積極。聯總署長就曾致電蔣介石，要求「停止救濟物資之轉售，俾防止聯總供應品之流入黑市；停止以救濟物資作職員薪津之用，予行總適度基金，俾使其執行任務。」¹⁸然而中國的經濟情況持續惡化，行政院無力撥款，中央銀行又停止貸款，加以聯總對中國出售物資的限制越來越嚴格，導致行總到了六月下旬，業務經費幾乎完全斷絕，連帶使物資接收、分配和內運工作陷入停頓。諷刺的是，聯總貨輪仍持續擁至上海港口，致使碼頭貨物壅塞的情形越趨嚴重。¹⁹

1946年7月，聯總上海分署職員300人聯名具函向聯總總署指控「中國政府為達到其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起見，曾不斷誤用聯總物資」，因此認為「聯總自

¹⁷ 殷夢霞、李強選編，《民國善後救濟史料彙編》，第2冊，頁24。

¹⁸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86。

¹⁹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87-88。

應將此項供應物資轉配與世界各處亟需救濟之人民。」換言之，即應停止供應中國。²⁰基於對國府處理善後救濟的效率極為不滿，聯總收到上海分署的指陳後，於7月9日對中國下了「停運令」：

除了食糧、醫用品和牛奶外，所有前往中國的船運工作一律停止。此項命令將停止所有重工業機器、農業設備、貨車、鐵路器材、機車及同類設備之貨運，但正在裝船和已在前往中國途中貨輪不受此令限制。²¹

後來，在國府經過三個多月的努力，總算緩解了一部份的囤積物資，使之成功內運。在聯總駐華辦事處主任向聯總署長回報，「從中國各港口分配救濟品的效率已經大為改善」後，聯總乃於該年10月21日宣布解除了「停運令」。²²然而運輸雖暫時獲得緩解，但根本問題並沒有解決。以中國政府的財政狀況，同樣的困難極可能再度發生，而這樣的局面，就給在聯總會議上為中國奮鬥的陳之邁，帶來很大的難題。

截至1947年初，中國所分配到的配額是5.35億美元，連吸收這樣的數額都窘態畢現，政府卻責令陳之邁爭取更多的物資。陳之邁所收到來自政府的指令是：「告訴聯總，不要一次送來給中國的所有物資。中國計畫的底限必須延期，不是1946年3月31日，也不是1946年6月30日，最好是在1946年9月30日。」陳之邁認為這是個「不可能的任務」，聯總不可能在中國連目前物資都吸收不了的情況下，還同意增加計畫配額。更令陳之邁無法理解的是，中國最缺的就是糧食，但國府卻寧願自費購買糧食，而向聯總要求供應其他重建物資，並宣稱中國不需要糧食援助。陳之邁對此提出質疑，認為政府的當務之急應是先向聯總要求糧食支

²⁰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頁61。

²¹ 轉引自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89。

²²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100-101。

援，而目前用以購進糧食的外匯，則留待後日採辦重建物資。²³

今日回顧，當時陳之邁所無法理解的事況，若就其時國共對立局勢思考，或亦有其策略合理性。以當時國共大小衝突不斷，隨時可能爆發全面內戰的現實，國府所以迫切需要糧食以外的物資，允以推想是為即將擴大的戰爭做準備。就軍事因素考量，一旦內戰成真，交通與工業設備的恢復與維持，是首要之務；而這些資源若能透過聯總取得，則再便利不過。至於陳之邁眼中急如星火的糧食需求，以其時國府的決策優先順序，反成為政府以現有外匯財力，機動調度應付的次要問題。由此，筆者似更可感見陳之邁在其自言無法理解，但又默寓於心，卻難以盡言的實務官僚之悵惘：陳氏所急者，在國家根本，亦即國計民生之安頓與穩定；但國府當政高層目光，更多傾向聚焦攸關黨國政權存續之權謀。

國府和聯總的齟齬，除了救濟工作的效率外，也在救濟物資的分配問題。如前段所述，當時國共雙方勢同水火，國府自不樂見共軍因得到聯總的救援物資而利其壯大。正如陳之邁所言，國府絕不允中共因獲得聯總救濟物資，助長其軍事利益，從而在將來對中國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²⁴職是之故，國府對於共區物資分配可想而知的差別待遇，不免又引起聯總的不滿。

對此，國府的說法是，共區物資運送困難，緣於「戰事日趨激烈以後，運輸路線的屢次變更，救濟物資的常遭雙方軍隊的截留阻礙，工作人員的被拘押或殘害，都使得分署辦理共區救濟無法進行。」²⁵對於共區物資分配較少的原因，陳之邁也曾在聯總會議中強調，由於共區多處稻米生產帶，飢荒問題不如其他地區嚴重，而聯總所給予中國的援助，80%為糧食，是以撥給共區的配額自然為數較少。²⁶

²³ 〈駐美大事記 - 1947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6，頁 26。

²⁴ 〈駐美大事記 - 1947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7，頁 19。

²⁵ 殷夢霞、李強選編，《民國善後救濟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29。

²⁶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5，頁 26。〈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陳之邁檔案》，062-02-01-033，頁 41。

陳氏所言，或非虛詞，但國民黨軍方暗中作梗，阻止物資的運送，卻也不乏其例。²⁷

凡此種種，衡諸當時中國整體政治環境，則更能窺其底蘊。長期以來，中國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控制力的薄弱，是個長期存在的弊病。學者易勞逸（Loyd E. Eastman）便曾指出：

個人關係和派別組合在中國社會和政治中常常發揮著重要作用。然而，在軍隊裡各個部隊的不同特性顯得更為重要。無論他們的淵源如何，過去的敵意和猜疑—尤其是在一些地方指揮官之間，以及地方指揮官與中央指揮官之間—常常依然是強烈的。甚至在黃埔軍校的畢業生之間，嫉妒和敵意也在指揮結構上造成了很大的裂縫。²⁸

陳之邁曾提到，在中國的許多地區，不論是國軍或共軍，對於行總的救濟活動都不知情。²⁹這除了反映中國內亂，許多來自中央的命令無法有效傳達至各地外，背後更大的病根，恐怕正如易勞逸所指出，中國中央與地方長期嚴重失調的問題。地方軍隊各自為政，不論國軍共軍，總以壯大自己為優先考量，因此對來自中央的行總命令，習於陽奉陰違的態度，也就不足為奇了。可以想見，這是中國中央政府的困擾所在，面對聯總的指責，或許國府最初有意遵守與聯總的協定，但最終卻也因為無法控制整個局勢，而心餘力乏了。及至國共和談破裂，在軍事衝突激烈的現實環境中，行總人員物資進入共區，遭到搶劫扣留或拒絕進入的情況越

²⁷ 例如 1946 年 5 月 24 日，一支裝有 300 噸麵粉，前往淮陰救災的行總接駁船隊，在途經揚州關卡時，被國民黨第 25 軍強行扣留。據信，25 軍的黃將軍日前接到顧祝同的密令，命令“重申北平軍調部代表鄭介民的指示，未經北平鄭將軍的特批，包括國際救濟物資在內的所有物資，一律不准運入蘇北中共控制區。”引自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 223-224。

²⁸ 易勞逸（Loyd E. Eastman）著，王建朗等譯，《毀滅的種子—戰爭與革命中的國民黨中國（1937-194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146。

²⁹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陳之邁檔案》，062-02-01-033，頁 38。

來越嚴重，也就使共區的救濟完全陷入停頓狀態。³⁰

陳之邁在聯總的奮鬥，基於上述原因，終究難以獲致預期的成效。但依陳氏自述，首次站上國際舞台為中國奮鬥的經驗，仍令他深感激勵。³¹但其後因中國國內政局的逆勢，伴隨中美關係的浮動，與駐美大使館的繁忙工作，使陳之邁於 1948 年辭去了此項兼職；而聯總也在 1949 年初，以階段性任務達成，宣布結束。

第二節 國際糧食會議

自 1946 年至 1951 年間，陳之邁曾代表中國參加國際間大大小小的糧食組織。這些機構諸如聯合糧食局（Combined Food Board，CFB）、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International Emergency Food Council，IEFC），以及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AO，簡稱糧農組織）的理事會與大會。³²陳之邁參與國際糧食會議的緣由，主要還是必須由他參與聯總，以及戰後世界各地的糧荒談起。

壹、參與國際糧食會議的緣由

二戰之後，世界各地由於受到戰禍的波及，糧食短缺問題十分嚴重。以中國為例，戰前稻米產量充足的湖南，在戰後也面臨需要糧食接濟的窘境。糧食為民生之所必須，因此大戰之後的救濟工作，當然也就圍繞著以糧食為中心而逐次開

³⁰ 殷夢霞、李強選編，《民國善後救濟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29。〈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陳之邁檔案》，062-02-01-033，頁 41。

³¹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4，頁 20。

³² 〈駐美大事記 - 1951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 84。

展。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是一個爲了協助各國重建而設的國際組織，它在審定各國所提出的物資需求後，撥款至指定的地點購買物資，並運送至接受國。戰後糧食救濟，也是依循這樣的流程辦理。由於戰後世界糧產不足，而有許多地方急需糧食的供應，中國是其一，同樣歐洲部分國家也面臨嚴重的糧食短缺和饑饉的威脅，因此各國也就陷入了一場激烈的糧食爭奪戰。其所爭奪者，即是在國際協商下，期望能夠爲本國爭取到最大可能的配額。這個配額，由各國分別向聯總提出，然而以糧食來說，聯總只負責最終的採購及運送，至於審定各地所能分配到的數額，則必須交由專業糧食機構作成裁決。

在二戰期間，其實就已經有了類似的糧食配額審議機制。當時爲了維持世界糧食市場的穩定，保證盟軍和盟國的食品供應與定額分配，美英兩國主持的政府間委員會對糧食及其他戰略資源實行嚴格的控制，無論各國從商業渠道，還是通過聯總獲取無償援助，都必須事先提請由美國、英國、加拿大所組成的聯合糧食局審批，獲得相應配額後，方可到指定市場購入。³³而到了戰後的 1946 年 5 月，新成立不久的聯合國糧農組織召集 22 國代表集體決議，將聯合糧食局擴大改組爲國際緊急糧食會議。³⁴於是所有在聯總提出的計畫，所申請的糧食配給，便必須經過這個機構的審議後，才能運至各地。³⁵

就是因爲戰後救濟和糧食機構的作業是如此的緊密相關，而中國此時又最缺米糧，是以除了在聯總必須有代表外，在和聯總息息相關的各個糧食機構中，也必須派有代表，如此才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爲中國爭取迫切需要的糧食配給。當時在聯總的中國代表爲蔣廷黻，然而因蔣必須留在國內負責行總的運作，因此交由駐美大使魏道明負責聯總事務，然而魏又因大使館館務繁忙，因此實際參與聯總的責任，便落到了陳之邁的身上。陳氏正因實際上做著聯總中國代表的職務，

³³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頁 79。〈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0。

³⁴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50。及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世界糧荒與聯合國糧農會》，台北：政大社資中心藏，剪報資料，民國 35 年 4 月 - 民國 37 年 3 月，頁 12。

³⁵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11。

對當時為中國爭取糧食的工作也頗多參與。有鑑於工作的關聯性，³⁶蔣廷黻便呈請政府也派陳之邁參加其他的糧食機構，如聯合國糧農組織、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為聯總的中國計畫爭取配額，以便聯總購入運到中國。³⁷陳之邁因為此因緣，開始頻繁出席各大小國際會議，在國際壇站上為中國奮鬥。

貳、 在國際糧食機構的奮鬥

經過了參與聯總，以及聯合糧食局的稻米委員會，陳之邁儼然已被政府認為是中國的「糧食專家」，³⁸於是在 1946 年 7 月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第一屆會議上，他便被任命為中國代表，參與該次會議。而這也使他首次在國際壇站上，成為中國的正式代表。³⁹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除了管理糧食外，也負責各項民生必需品的配給事宜，其中央委員會底下，又分為許多的附屬委員會，包括稻米、穀類、肥料、茶葉、油脂等。⁴⁰中國在這些委員會中，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戰後中國首缺米糧，除了需要糧食的供應外，也需要一些能有效增進農業生產的技術與肥料，於是在 稻米、穀類、肥料三個委員會中，中國是扮演進口國的角色；相對於此，中國不但盛產茶，且產有可以製油的黃豆、棉花籽以及油桐樹，因此在茶葉與油脂委員會中，則是扮演出口國的角色。⁴¹

除了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外，陳之邁也參加了糧農組織的會議。糧農組織成立於 1945 年 10 月 16 日，是聯合國下設的一個專門機構，而中華民國為創始會員

³⁶ 聯總不過是若干國際組織之一，其決議並不能支配其他的國際組織。聯總受益國本身，除了爭取得到聯總的配額，因而獲得聯總允諾，出錢購買那批糧食以外，並且要到其他的糧食分配機構去爭取實物的配額。引自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51。

³⁷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51-52。

³⁸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4，頁 72。

³⁹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5，頁 3。

⁴⁰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51。

⁴¹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5，頁 3、93。

國之一。相較於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的救難功能，糧農組織著眼於各國長期的農業發展，並不侷限於戰後救濟方面，是以，許多對於農業發展的長遠規劃，也就在該組織每次會議的討論中，逐步展開。對於中國而言，參與這個機構的初衷，便正如陳之邁所說，「救難物資雖然來了，然而數量既少又不夠即時。因此對於中國政府與人民而言，著眼於農業的重建，才是當前最重要的任務。」⁴²糧農組織的第一任總幹事為英國的歐爾（Sir John Boyd Orr）。陳之邁曾言在歐爾領導下的糧農組織是個「問題小孩」，因為「歐爾對於共產國家的熱情幾乎是沒有止境的」，他「對於東歐國家—例如波蘭—的需求甚為重視。」陳之邁便說，「歐爾要不就是完全缺乏政治常識，要不就是個滲透進來的共黨份子。」⁴³以中國的立場而言，陳之邁的憤慨不無道理，因為歐爾的態度彷彿預示著他將對中共一視同仁，甚至還有可能給予同情。然而以英國的觀點來看，英國和歐洲大陸一海之隔，其本身並不直接承受歐陸政治變局所帶來的衝擊。是以，和世界各國保持友善關係，不以意識型態侷限交往範疇，隨時保有彈性的選擇空間，便是英國自古以來的外交政策。而如今的情況也是相同的，世界共產勢力的擴張，並不會直接對英國造成威脅，由是英國並不如中國般，對共產勢力持強烈抗拒態度。英國在糧農組織中的態度如此，對中國而言，自然也就預示了接下來一段極為艱辛的奮鬥歷程。歐爾的任期於1948年4月結束，接任者為美國前農業部次長（Under-Secreta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United States）陶德（N. E. Dodd）。⁴⁴相對於英國，美國對於中華民國的態度雖是友善許多，然而英美兩股勢力分足鼎立於糧農組織，美國總幹事的當選，也並不意味著中國日後在該組織的一帆風順。

正如同上節所述，英國在聯總的立場和中國是對立的，許多英屬殖民地米糧短缺十分嚴重，英國在為這些殖民地爭取配額的時候，也就和中國站到了對立面。同樣的場景，搬到和糧食更直接相關的糧農組織來，競爭當然也就更為激烈。在

⁴² 〈駐美大事記－1946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5，頁84。

⁴³ 〈駐美大事記－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8，頁14。

⁴⁴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10。

1948年11月，中國東北幾乎整個淪陷的時候，陳之邁正在糧農組織會議中，爲了爭取來自緬甸的稻米配額而陷入苦戰。該次的稻米配額總共有66000噸，原去爭取這些米糧先是給新加坡的，但新加坡無法接收，於是中國和英國都希望能得到這些額外的配給。陳之邁說他簡直是「用盡了所有外交手段」，日復一日的參加各小組委員會，說服各國代表，最後總算以兩票之差，勝過英國，而獲得這些稻米配額。⁴⁵66000噸的稻米也許不是很大的數目，但在那個艱難的環境中，也可謂是一次鼓舞人心的外交勝利。

中國在糧農組織的奮鬥，雖然不乏令人欣慰的成果，然而更多的時候，中國是處於挫折之中。首先，在糧農組織的人事安排上，中國明顯居於弱勢。陶德就曾向陳之邁表明，他很明顯感覺到糧農組織中各國工作人員不均的問題。他很想改善這樣的情況，然而中國的專業人員不足，卻也令他無能爲力。陶德表示，他所需要的是「國際知名的專家」，而非一般的行政人員。⁴⁶陳之邁也說，「中國與其說要派專家至糧農組織，倒不如說是需要該組織派專家去。」⁴⁷正因爲缺少專業技術人員，使得糧農組織中國職員的比例遠低於其他國家，而這樣的情況和大英國協的職員數相比之下更爲明顯，這就造成了中國處於一種很不利的競爭地位。⁴⁸

此外，會費的問題也是中國的一大困擾。由於糧農組織的經費來自於各會員國比例不等的捐獻，一旦有會員國無法按時繳納會費，便有可能使該組織的運作發生問題，於是對於無法按時繳納會費的成員國，糧農組織也訂了罰則。根據糧農組織憲章規定，會員國只要連續兩年沒有繳納會費，便會失去投票權，然而這並不代表積欠會費就此取消，會員國仍是得繳清這些款項。中國的會費是每年32.5萬美元，佔糧農組織年度總預算的6.5%，在美、英之後，排名第三。截至1947年度，中國都有按時繳納會費，然而到了1948年中，隨著國共內戰白熱化，已經

⁴⁵ 〈駐美大事記-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167。

⁴⁶ 〈駐美大事記-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165-166。

⁴⁷ 〈駐美大事記-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268。

⁴⁸ 〈駐美大事記-1948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191。

持續貶值的法幣不斷的擴大流通範圍，更是造成中國經濟的整個大崩潰。⁴⁹於是接下來的 1948、1949 兩年，中國連出席國際糧食會議人員的差旅費都無法支付，更別說繳納糧農組織每年固定的會費了。⁵⁰中國本是糧農組織中央委員會的成員，因為繳不出會費，即將在 1949 年面臨失去大會選舉權的危機。面臨此等狀況，陳之邁甚至表明，他願意用他當時糧農組織全體委員會輪值主席（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Site of Permanent Headquarters）的身份，多為大會貢獻心力，以求彌補因繳不出會費，而對中國國際形象所造成的傷害。⁵¹在 1949 年 11 月，糧農組織大會即將再度召開前夕，陳之邁敦促政府，務必撥經費派員參加，且最好在大會開始之前，先繳清一部分積欠的款項，以對世界表明，中國仍在盡力履行她的國際義務。否則，中國極有可能在該年選舉中，失去中央委員會的席位。⁵²面對中國政府的不積極，陳之邁力陳，中國不但是糧農組織中的第三大供應國，也是世界的農業大國，因此保持和該組織的良好關係，對於中國國際地位的維持有其重要性。⁵³

面對 1949 年 10 月中共的建政，中國在糧農組織的地位愈發嚴峻。以英國為主的大英國協成員，在其商業利益考量下，一直以來並不反對與中共維持良好關係。1950 年，英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進一步支持中共代表進入糧農組織。英國代表團甚至提出「中國國民黨代表（Chinese Nationalist delegate）不該再享有投票權」，以及「中國席位應交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Representativ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ina）」的主張。⁵⁴如此訴求，也打響了糧農組織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第一炮。對此，美國籍總幹事陶德是支持中華民國的。他對陳之

⁴⁹ 易勞逸（Loyd E. Eastman）著，王建朗等譯，《毀滅的種子-戰爭與革命中的國民黨中國（1937-1949）》，頁 156。

⁵⁰ 〈駐美大事記-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06、112。

⁵¹ 〈駐美大事記-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07。

⁵² 後來果然失去。在 1949 年的選舉中，中國在中央委員會的席位由緬甸取代。參考〈駐美大事記-1950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2，頁 279。

⁵³ 〈駐美大事記-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12-113。

⁵⁴ 〈駐美大事記-1950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3，頁 169。

邁表示，糧農組織並不樂見中共代表的加入，而他本人則希望中華民國繼續代表中國出席。對於中國繳不出會費的困境，陶德表示理解，也明白此點將會成為英國、印度等國家攻擊的目標，因此他提出幾點解決辦法供中國參考：(1) 中國先支付一些「象徵性的費用」，以保留其選舉權；(2) 由總幹事提出請求減少中國負擔的要求；(3) 由中國外交部向總幹事解釋其困難，並由總幹事向大會提出，懇請大會的理解。陶德建議中國採行第三個選項，而他將運用其影響力，說服大會採行此提案，以使中國能夠在 1950 年的大會中，繼續保有選舉權。⁵⁵最後在該次大會中，是由中華民國付出了「象徵性」的\$ 17,750 會費，而終於保留了在該次會議的完整選舉權。

面對該次會議中，英國反對中華民國繼續佔據中國席位的言論，陳之邁表示抗議，他提出：(1) 根據憲章，中華民國有權繼續投票；(2) 英國把政治問題提到如糧農組織般的技術性機構來討論，是非常不恰當的；(3) 英國在常設委員會提出此問題是錯誤的，因為中國在該委員會中並無代表；(4) 蘇聯在聯合國中支持由北京擁有中國席位的提案已經失敗了。⁵⁶由陳之邁所提出的反駁，多少也可看出中華民國對於此困局的無能為力。在一開始的時候，糧農組織的各會員國都還支持中華民國繼續保有席位，然而隨著時間的推進，中國代表權爭奪戰在聯合國與各個國際組織中逐漸浮上檯面，中華民國最終仍是於 1951 年失掉了在該組織的席位。

第三節 「控蘇案」的參與

一般提到控蘇案，總是讓人直接聯想到當時中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不可

⁵⁵ 〈駐美大事記 - 1950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3，頁 11-12。

⁵⁶ 〈駐美大事記 - 1950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3，頁 169。

否認的，蔣不但對控蘇案的前置準備貢獻良多，也於聯合國大會中發表了精彩的控蘇演說，但蔣的背後，其實有另一得力助手，負責詳讀中蘇間所有檔案資料，並在最後草擬出控蘇案的主文，以供蔣在聯合國大會中發言。這位蔣的得力助手，便是陳之邁。控蘇案橫跨四屆聯大，但陳之邁對本案的參與，主要是在其首次被提出的 1949 年，因此本節的重點也將著重於這個部分。

壹、「控蘇案」的緣由

1945 年 8 月，中國根據雅爾達協定，與蘇聯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這個條約一方面既是為雅爾達協定背書，另一方面也是透過儘早和蘇聯達成協議，以將對中國的傷害減至最低。《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要點如下：⁵⁷

- (1) 兩國協同對日作戰。
- (2) 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干涉內政。
- (3) 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
- (4) 條約有效期為 30 年。(以上為正文)
- (5) 蘇俄同意予中國中央政府，及國民政府以道義、軍需品及其他物資援助。
- (6) 蘇俄承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並尊重其領土及行政之完整。
- (7) 蘇俄對於最近新疆事變，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 (8) 如外蒙古經公民投票，證實其獨立願望，中國當予承認。蘇俄聲明尊重其政治獨立與土地完整。(以上為換文)
- (9) 中東、南滿鐵路合併為中國長春鐵路，歸中俄共有共管，中國擔任保

⁵⁷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839。

護；其支線與附屬事業及土地為中國所有。

- (10) 大連開為自由港，行政權屬於中國，碼頭倉庫之一半由蘇俄租用。
- (11) 旅順作為中俄共用的海軍基地。設立中俄軍事委員會，蘇俄負擔保護之責，民事行政屬於中國。
- (12) 俄軍入滿洲後，中國國民政府派員在已收復之領土設立行政機構。
(以上為協定)
- (13) 蘇俄聲明，日本投降後三星期內蘇俄軍對開始撤退，三個月完成。(以上為紀錄)

然而條約雖是簽了，蘇聯卻屢屢違約，不但拒絕從東北撤軍，還蓄意阻撓國府在東北的接收。更有甚者，蘇聯還默許中共進入東北，以及接收在當地的軍事裝備。這些明顯違約的行為，看在中國眼裡簡直忍無可忍，公眾輿論除要求政府採取積極手段應付蘇聯外，早有將東北問題提交聯合國處理的呼聲。⁵⁸時至 1948 年，立法院擬議要求政府公佈蘇聯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種種事實，向蘇聯提出交涉，並稱若無結果，即向聯合國提出控訴。⁵⁹針對此事，外交部當時即令蔣廷黻進行研究。⁶⁰以戰後美國在國際間的地位，以及它與中國的關係，當然成為國府首要諮詢的對象。於是蔣廷黻便利用 1948 年 11 月，第三屆聯大在巴黎開會期間，就中國在聯合國控告蘇聯一事，詢問馬歇爾美國的態度與立場。然而在蔣廷黻回報給外交部兩人談話內容的電報中，可發現美國態度的保留：

⁵⁸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頁 479。

⁵⁹ 〈立法委員潘朝英等提議請政府公佈蘇聯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實，以正國際視聽而明辨是非案〉，收於外交部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二冊：中蘇關係卷》，台北：外交部，2001 年，頁 256-258。

⁶⁰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81。

“至於控蘇一事，他（指馬歇爾）一開始的回答是，在徵詢專家意見以前，他無法回答我的問題（指美國支持此案與否）。接著他又說，此案困難之處，在於缺乏具充分說服力的證據。……有一點必須進一步考慮，假如蘇聯採取報復行動，情況將會變得更複雜，而（對國府而言）這樣行動的壞處將遠大過於好處。”⁶¹

美國此時正逐步尋求擺脫中國政府的包袱，中國政府如提案控蘇，對美國而言等於是製造麻煩。⁶²美國情報單位的報告則指出，雖然蘇軍允許共軍獲得大部分關東軍的裝備，但沒有直接證據指出蘇聯對中共有所支援。⁶³考量美國的態度，以及聯大召開在即，也無充分時間準備提案，國府於是暫時打消了於此屆聯大上提出控蘇一案的想法。

貳、「控蘇案」的前置準備

1949年，國府在國共內戰中節節敗退，更因美國於8月發表白皮書，而使得民心士氣備受打擊。國府認為在這個時候提出控蘇，可以使世界看清，不論中共在中國建立何種政權，都是蘇聯政府的產物而不應得到國際承認的獨立政府。向聯合國控訴蘇聯隱然是國民黨在政權不保的混亂政局中，少數能令各方人物達到基本共識的議題，⁶⁴是以國府乃決定於該年度第四屆聯大開議之時，向全體會員國

⁶¹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18-119。

⁶² 據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的評估，他認為蘇聯將會以美國對國府大規模的援助，用作攻擊美國的證據。引自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17期，2006年，頁490。

⁶³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17期，2006年，頁490-491。

⁶⁴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17期，2006

控訴蘇聯對中國的侵略。國府對此擬定了三項目標：⁶⁵

- (1) 聯大應譴責蘇聯行為，並警告它不得再有類似活動；
- (2) 聯大應呼籲全體會員國給予中國中央政府以道義及物資援助；
- (3) 聯大應勸阻會員國承認在蘇聯援助下所建立的中國共產政權。

1949年9月17日，陳之邁接到一封來自蔣廷黻的電報，要他至紐約幫忙控蘇案的準備工作，⁶⁶於是這也就開始了陳之邁在控蘇案的參與。陳之邁受蔣廷黻之託，必須在11月聯大開會前兩個月的時間內，詳讀由南京運至紐約，將近6000多件有關中蘇間的檔案資料，並將它們統整歸納成一篇可在聯大提出的聲明。⁶⁷

就該年的國際氛圍來說，美國對國府的態度已較前一年友善許多。它表示願意在聯大中支持中國，但須視國府所提出的證據而定。此外美國也對國府的第二、三點訴求提出質疑，它認為是否承認中共以及給予國府援助，和蘇聯違約的事實無關。且要求聯大阻止各國承認中共，不啻是剝奪各國的自由選擇權，因此美國對此二點將不予支持。基本上來說，美國仍認為國府提出控蘇案是不智的，因為那將有可能給蘇聯製造宣傳機會，而這對國府將是弊多於利。⁶⁸美國如此，在英國而言，對於第二、三點的不支持則更為明顯。英國駐聯合國代表表示，英國不支持中國的提案，但如果中國只提第一點，則英國或將給予支持。⁶⁹隨著共軍渡江，國府潰敗眼看難以挽回，陳之邁認為，應該要像「被害者在斷氣之前，寫下兇手

年，頁495。

⁶⁵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20。

⁶⁶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17。

⁶⁷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18。此篇聲明全文中譯本可見〈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控蘇案聲明〉，《外交部檔案》，633.05/0011。

⁶⁸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21-122。

⁶⁹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20-121。

的名字」般，讓國際間清楚蘇聯支援中共建國的事實。因此儘管面對英美的不熱衷，陳之邁仍堅持為他心中的使命而努力著。⁷⁰

控蘇案前置作業團隊共有五人，其中又以陳之邁與盛岳（外交部西亞司幫辦，精通俄文，對近代中蘇關係的經過非常熟悉）為主。由於陳之邁精通英文，盛岳精通俄文，且兩人均對中蘇關係有相當程度瞭解，因此他們的合作，可謂大大加速了整個控蘇案文件的準備。⁷¹陳之邁團隊所必需閱讀的 6000 多件中蘇關係檔案，又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為中蘇間的官方文書，包括條約、換文、備忘錄、談話紀錄、抗議書等。這在所有的文件中占最重要地位；第二部分為各項報告與情報資料。這些資料必須慎選，有些是不宜使用的；第三部分為蘇聯在中國罪行的照片。這些照片大多不夠清晰，無法翻印，但陳之邁仍擬將這些照片在控蘇案辯論過程中傳閱。⁷²中國文化自古以來，總強調言論應該要簡潔有力，然而陳之邁認為，就控蘇案而言，如果略去條列事實，僅做概括性的陳述，將會造成災難性後果。既然馬歇爾總說中國缺乏有力證據，那麼以他的觀點，中國在聯大的控蘇發言就必須更加的詳盡。必須用許多的證據，去說服西方世界有關蘇聯參與推翻中國政府的事實。⁷³在幾經整理耙梳後，陳之邁等人將控蘇案擬成長達 67 頁的聲明稿，內容分為以下幾個部分：⁷⁴

- (1) 中蘇兩國於 1945 年 8 月 14 日所簽訂之條約及協定。
- (2) 1945 年 2 月 21 日之雅爾達協定。
- (3) 蘇聯軍隊在中國東北。
- (4) 蘇聯對中國在東北恢復行使主權所加之阻礙。

⁷⁰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23-124。

⁷¹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83-84。

⁷²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83。及〈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27-128。

⁷³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27。

⁷⁴ 〈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控蘇案聲明〉，《外交部檔案》，633.05/0011，頁 6-72。

- (5) 蘇聯軍隊與中共部隊在中國東北之串通。
- (6) 蘇聯軍隊將日軍在東北之武器轉交中共部隊。
- (7) 蘇聯對中國北部之逐步吞併。
- (8) 中國大陸之蘇維埃化。
- (9) 蘇聯自中國南部及西南邊陲向前之擴張。
- (10) 總結及中國政府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除了草擬己方發言的部分外，由於預計蘇聯代表一定會做出反擊，因此陳之邁等人也預先推演了蘇聯的回應，並做好答覆準備。⁷⁵

參、「控蘇案」的提出

第四屆聯大於 1949 年 9 月 20 日正式開議，而控蘇案的序曲便從中國代表蔣廷黻於 9 月 22 日在全體會議上發表的一份聲明開始。他在聲明中將共產主義比喻作洪水，若氾濫的洪水在一方被阻止了，則必向另一方流去，以此暗示西方國家在歐洲防共日漸成果之餘，也不可輕忽亞洲的局勢，特別是中共的崛起，以及其和莫斯科所帶領的國際共產運動合流的危機。⁷⁶蔣廷黻並於發言後的幾天，爭取聯合國秘書長賴伊（Trygve Lie）以及大會主席羅慕洛（Carlos Romulo）的同意，將中華民國控蘇案列入議程。1949 年 9 月 29 日，經過總務委員會提案，全體大會表決，縱使蘇聯代表維辛斯基激烈反對（Vyshinsky），仍以 46 票對 5 票通過，將此案列入議程，並指派由第一委員會進行討論。⁷⁷

⁷⁵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29。

⁷⁶ 〈我常駐聯合國蔣廷黻代表在聯合國大會之演講稿〉，《外交部檔案》，633/91031，頁 15-16。

⁷⁷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26。及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

由於蘇聯的阻撓，控蘇案辯論遲至 11 月 25 日才開始。此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北京成立，而它也立即獲得了蘇聯及其東歐衛星國，包括南斯拉夫的承認。蘇聯代表維辛斯基在控蘇案開議時，搶先一步在蔣廷黻之前發言，而這也讓控蘇案在一開始，就有了令中國代表團意料之外的發展。維辛斯基首先提出中國代表權問題。他指出，以蔣廷黻為首的中國代表團無權代表中國，是以國民黨政府所提出的議案不該被考慮，而蘇聯也將拒絕參與此議案的討論。⁷⁸蘇聯的退出雖令中國代表團錯愕，然而陳之邁認為這將對中國十分有利，因為早先馬歇爾及許多人顧慮蘇聯將趁機發動宣傳以為反擊的狀況，將不可能發生了。⁷⁹

蘇聯代表發言後，緊接著由蔣廷黻在第一委員會正式提出控蘇案。控蘇案主文是一份很長的文件，由陳之邁負責起草。文件中包括了蘇聯侵華歷史、《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等事件，文件主體是蘇聯違反條約的相關事證，包括蘇聯援助中共、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對東北的經濟侵略等。⁸⁰然而對於此提案，美國建議以 1922 年《九國公約》的原則取代之，而刻意忽視國府所提出具體指出蘇聯侵略事實的提案，於是在控蘇案議程辯論期間，中美兩國陷入了為各自立場爭取支持的激烈競爭中。

以 1949 年當時的中美關係與美蘇矛盾的冷戰氛圍，美國對中華民國控蘇案的不支持，其實也在意料之內。該年 8 月，美國在共和黨的強大壓力下，發表對華白皮書，⁸¹美國政府和國會內被指為「中國遊說團」的共和黨籍議員的對立，可謂到了極致。如此狀況導致美國只想從中國問題中抽身，對於國府在聯合國中所提的議案，自是不可能全力支持。此外，美國在重歐輕亞的戰略佈局思維下，並不

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頁 503。

⁷⁸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29。

⁷⁹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30。

⁸⁰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頁 506。

⁸¹ 可參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頁 59。

欲在遠東與蘇聯過度決裂。⁸²美國政府態度如此，其在聯合國代表團中，負責此議案的代表杰塞普（Philip C. Jessup），更是個對中國素為不善的人物。杰塞普正是美國對華白皮書的撰擬者，而他也曾在太平洋學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的會議中，大力抨擊中國政府。中國代表團相信他會依國務院立場發言，但也有理由相信，他會「走得更遠」。⁸³在控蘇案提出之前，一次杰塞普與蔣廷黻的談話中，杰塞普就曾表明，「廣泛列舉 1922 年《九國公約》的基本原則才是最實際的作法。」同時他也表示，他和其他國家代表將在控蘇案辯論中，「被迫攻擊中國政府。」⁸⁴最終，美國聯合澳洲、墨西哥、巴基斯坦與菲律賓，提出「促進遠東國際關係的穩定」草案。⁸⁵美國在此草案中重申《九國公約》中，尊重各國主權原則，對於蘇聯侵犯中國主權一事則是隻字未提。如此對國府控蘇案廣泛而不具體的表態，呼應了杰塞普在對華白皮書結論中，聲明美國仍將維護中國門戶開放的原則。然而更深一層的意思，似乎也意味著，倘若蘇聯願與美國共同遵守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美國政府對共產黨中國亦無敵視之意。⁸⁶

面對如此無關痛癢的陳詞，中國代表團明瞭，美國是絕不可能支持中國提案的了。為扭轉局勢，陳之邁再度為蔣廷黻撰寫發言稿，目的在將美國草案「具體化」。⁸⁷除此之外，中國代表團也在會內會外積極運作，爭取各國的支持。國府的努力，總算獲得了回饋，12月5日，由古巴、厄瓜多、秘魯三國聯合聲明，美國草案無異是姑息蘇聯，並為其開罪。他們提出另一草案，提議將此案交由小型聯大（Interim Committee，俗稱Little Assembly）⁸⁸作進一步的調查與研究，以對下屆

⁸²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17期，2006年，頁479。

⁸³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30-131。

⁸⁴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31。

⁸⁵ 〈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32。

⁸⁶ 〈Jessup與美國對華新政策〉，《外交部檔案》，411.2/0001，頁35-36。

⁸⁷ 蔣廷黻於12月1日聯大會議辯論時指出，美國草案應由四項具可行性的條款所組成，少了其他三項，該草案就是空洞而無意義的。引自〈駐美大事記-1949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133。

⁸⁸ 聯合國各屆大會間的過渡委員會。

聯大作出報告及建議。⁸⁹最後古巴、厄瓜多、秘魯三國草案以 23 票贊成，19 票反對，14 票棄權獲得通過，⁹⁰國府提案得以保留至下屆聯大再行討論。

對於最終的決議，國府雖不全然滿意，然而在當下的國際氛圍中，加上美國明白反對的立場，提案能夠獲致保留，已經是個相當不錯的結果了。就陳之邁個人而言，他則非常欣慰於這樣的成果。因為他不但參與了如此重大的議案，更因自己的努力，至少為控蘇案的前景帶來了希望。⁹¹控蘇案經過了 1949 關鍵性的一年，其後輾轉於小型聯大與大會之間，最終在第六屆聯大於 1952 年 2 月 1 日的表決中，獲得通過。⁹²控蘇案決議的要點為：⁹³

聯合國大會認為在日本投降後，蘇聯曾阻撓中國國民政府為了在東三省重建中國主權所作之種種措施，並曾以軍事及經濟援助給予中國共產黨以對抗中國國民政府。……在日本投降後，蘇聯在對中國的關係上，沒有履行 1945 年 8 月 14 日所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就最後通過的決議來看，它除了確認蘇聯未履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外，對蘇聯並不採取任何譴責或行動。⁹⁴坦白說，控蘇案的通過，並未對國府帶來任何實質上的利益，然而對於當時政治、軍事頻頻失利的國府而言，無疑也產生了鼓舞人心的作用。

⁸⁹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34。

⁹⁰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35。

⁹¹ 〈駐美大事記 - 1949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1，頁 136。

⁹² 控蘇案在各屆聯合國大會討論的詳細經過可參閱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頁 502-512。

⁹³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頁 89。

⁹⁴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 年，頁 513。

陳之邁駐美時期的前幾年，正值大戰終了，國際秩序重整之時，因此幾乎都忙於各大大小小國際會議的參與。自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開始，他又參加了許多糧食會議，包括聯合糧食局、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糧農組織等。他認為參加這些國際會議，和從事一般外交工作有很大的不同。畢竟戰後最頻繁的活動，便是救難物資在世界各地的流通交換，而這和各國代表站在國際舞台上，為著政治目的而闡述己方立場的一般外交互動的確是大相逕庭。陳之邁便曾說，他「發現自己陷於自己並不熟悉的經濟事務中」，而這或許也反映了戰後外交的重點，總是與經濟問題無法二分。⁹⁵陳之邁樂於接受這樣的挑戰。他發現自己像個門外漢般，總是置身於來自各國的一群專家中，例如連續三個月，他每天在糧農組織的會議上，與 18 個專家討論世界農業議題。這些議題對他而言有相當難度，然而在會議中，陳之邁仍是言之有物，從不曾被認為名實不符，這無疑也是他個人外交生涯的一項成就。陳之邁認為，透過這些會議的參與，使他更加的瞭解國際經濟情勢，而這將對他日後的工作大有助益。除了國際戰後復員的參與，陳之邁更曾投身於對國府意義重大的「控蘇案」草擬工作。凡此種種，都讓陳之邁感慨，「沒有任何一個中國人，能夠擁有比他更具受教機會的工作了！」⁹⁶

⁹⁵ 〈駐美大事記 - 1946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5，頁 3。

⁹⁶ 〈駐美大事記 - 1951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14，頁 84。



第五章 結論

1930 年代的中國，是個動盪不安的年代。對內，雖然北伐結束，名義上全國達成統一，然而各地暗潮洶湧，地方實力派仍保有隨時起而與中央敵對的能量與企圖。對外，中國面臨日本的虎視眈眈。自 1931 年九一八事變起，日本步步進逼，終至發生 1937 年的蘆溝橋事變，而使中日陷於八年苦戰。在這個兵馬倥傯，內憂外患的時代，一批在國外接受高等知識教育後返國的知識菁英，以承擔救亡與啓蒙的使命感，投入國內的各種政治、經濟、民生問題的興革事業。陳之邁於 1933 年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隔年即返國任教。在清華大學任教時期，致力於中國政治制度的研究，其間更曾接受行政院委託，至中國內地進行考察，不但為當時正在推行的新縣制視察實施成效，更為其本身研究增添了一種理論與實際結合的縱深。該次考察，除了讓陳之邁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運作情形外，也提供他切實觀察中國共產黨的興起，及在江西各地所造成動盪的機緣。也是由於親見親歷，使陳之邁此後在論析共黨問題，及進行反共宣傳戰時，似較時人多了一份撥亂反正的迫切使命感，而這也成為陳氏政治生涯一以貫之的思想基礎。陳之邁在清華時期，也透過在「獨立評論」刊物上發表文章，不斷和當時一群同具救亡意識的知識份子，進行思想上的激盪，以尋求擘畫一套有利於中國未來發展的藍圖。對於陳之邁而言，在清華任教的四、五年，是其思想發展的黃金時期，透過和蔣廷黻、胡適、傅斯年等人的交往所擦出的火花，使陳氏逐漸將學術工作，視為其落實救國興邦志業的依歸。

然而 1937 年對日抗戰爆發，需要相對安定社會撐持的學術環境，已因中國陷入動盪，而難乎為繼。面對包括清華大學等校的輾轉西遷，與學生來源的不穩定，

陳之邁面臨授業停滯的窘境。心懷報國熱忱的陳氏，豈容自己坐領乾薪，一無作為。於是，在當時已於行政院任職的蔣廷黻力邀下，陳氏接受了行政院參事的工作。不意此一決定，使他從此遠離學術生涯。

當時陳之邁等一群知識份子選擇參與政治所構成的時代圖象，充分呈現了當時學人從政的社會特徵。這樣的特徵，主要又由兩股力量型塑。首先，自北伐結束，由於中國由軍政時期進入訓政時期，對專業文官的需求甚見迫切，於是由清末到民初，在留學風氣鼎盛下，承擔國人期待放洋，終而學成歸國的菁英們，也就成了政府所欲招攬的主要對象。其次，則是時代變局所觸發的知識份子報國情懷。這些留學歸國的知識菁英們，其實不見得都想任官，然而基於知識階層的社會責任感，又使他們覺得，以當時的環境，不出仕則不足以報國。於是當時許多在大學任教的菁英份子，也就紛紛由校園進入政府機構任職。在這兩股力量相互震盪下，便造就了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的學人從政風氣。

陳之邁在行政院工作期間，甚得當時行政院秘書長魏道明的賞識，從而獲得提攜，在魏道明駐美時期，被延攬至駐美大使館擔任參事，開啓了他長達 35 年的外交生涯。陳之邁先後在魏道明與顧維鈞兩任大使領導下供職，而其駐美的 1944-1955 年，正是中美關係劇烈動盪的時期。

首先，二戰雖於 1945 年結束，但冷戰繼之而起，各國政府無不在此框架下，設想自身國家利益。就美國而言，其主要的競爭對手是蘇聯，而與蘇聯對峙的主要場域是歐洲，這就不可避免的持續強化美國傳統重歐輕亞的戰略思維。這樣的思維模式，使美國所以取捨於亞洲各國者，端在具備足可與美聯盟，阻止蘇聯勢力南下的政府。緣此考量，即使互信基礎未必堅實，美國初期仍採援助國府的外交政策。

然而國府自二戰末期，即因國共內鬥問題與美國屢生矛盾，後來導致 1944 年爆發史迪威事件，使中美關係降至冰點。自該事件後，歷經調停國共衝突，美國對蔣介石政府能力的質疑，日漸加深；而對於中共，美方則並不全然將之視為威

脅，甚至部分人士，猶隱然視之為一股推動中國進步的力量。此時陳之邁在美國所面對的，便是美國對於中共崛起，不但警覺不足，甚至還充滿天真期待的輿論聲浪，而他的工作任務，便以駁斥類此錯誤認知為主軸。

循著反共基調，陳之邁致力於在美國政界與輿論界人際網絡的拓展。其所結交者，大多是美國以反共著稱的人士，這些人包括國會議員、作家、記者、民間反共團體等。這些人就如同陳之邁向美國政府及民間溝通的橋樑；與他們的關係愈是密切，愈有可能透過他們，向美國社會爭取奧援。陳之邁的人際網絡，又以活躍於美國兩大政黨間的捐客古德溫為中心。國府於 1948 年僱用此人擔任公共關係顧問，利用他與民主、共和兩黨的良好關係，陳之邁得以和許多國會議員展開接觸。他雖然透過這些美國政界人物，使國府的反共意念更易流傳於美國政府與民間，然而卻也因為過於深耕這種檯面下的私人關係，以及因傾向共和黨一方，有失外交官應對駐在國政界嚴守中立的態度，使得他在「中國遊說團」風波中，和古德溫並列，成為美國輿論界攻擊的目標。

1949 年 8 月，美國民主黨政府在共和黨一片指責因政府政策失當，而導致國民黨一敗塗地的聲浪下，發表對華白皮書，藉以申明美國政府毋須對此負責。隨著白皮書的發表，中國大陸情勢於此後數月加速逆轉，而中華民國政府也於該年 12 月全面撤退來臺。1950 年 5 月，陳之邁受政府指示，在中美關係一片低迷的氣氛中，安排並率領美國記者團訪臺。此次邀訪，目的在於展示臺灣具備自我防衛的軍事實力，以緩解美國擔心被捲入中國內戰的隱憂。美國記者訪臺的報導，在 5、6 月間，紛紛見諸報章雜誌，這些報導有些曾被美國國會列入紀錄；而美國國家廣播公司（NBC）也播出有關臺灣的影片，這在美國全國性的電視網尚屬首次，因此具有指標性的意義。雖然這些宣傳，並無立竿見影的成效，然而卻使「中國問題」，在美國政壇上始終保有一定熱度，而不被遺忘。

陳之邁駐美前期，除了使館的宣傳工作，也曾代表國府參加過許多國際會議。由於戰後美國成為世界中心，許多國際組織的總部均設於美國，因此我國駐美外

交官員們，也就因地制宜的肩負起代表國府參與這些國際會議的重任。陳之邁在各項國際會議扮演的角色，始於 1946 年的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時值二戰甫告終結，世界各地缺糧問題嚴重，因此善後救濟工作必須和糧食機構密切配合，由糧食機構為各缺糧地區分配糧食數額，並由聯總於指定地點購入，運至接受國。由於聯總的運作與糧食機構具高度關聯性，是以陳之邁又受政府之託，代表中國出席包括聯合糧食局、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糧農組織等與糧食分配相關的會議。

除了這些國際會議的參與，陳之邁也受當時的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之邀，協助控蘇案的準備工作。1949 年，中華民國決定在第四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控蘇案，由陳之邁主稿的控蘇案文本，隨後便成為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中發言的主要依據。該年控蘇案雖然沒有通過，但仍獲保留，以待隔年大會討論。這樣的結果或許不盡理想，但對於在浩繁檔案中浸淫兩月，經過不斷整理歸納，以致最終草擬成文的陳之邁來說，卻已是甚感欣慰了。

陳之邁曾言，他甚是喜歡國際組織這樣的工作場域。他說若能成為糧農組織的永久中國代表，那麼這將會是他理想的工作。對於駐美大使館的例行公務，他則表現出些許不耐：¹

假如我不被大使館的瑣事束縛，我在這裡（指糧農組織）將能夠有更好的工作成效。我可以更自由的表達我的意見，而不必還得去考量一般外交官的發言禁忌。

這一段話，相當程度反映出陳之邁的任事風格。他有自己的思維與工作模式，若要將他置諸某個「體制」之下，按著體制的邏輯辦事，反倒令他縛手縛腳，無法將其能力如實揮灑。陳之邁在美國的後半期，幾乎都身陷中國遊說團的風波中，

¹〈駐美大事記 - 1948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 82。

也和其本身的外交性格脫不了關係。他是個反共色彩十分鮮明的外交官，在美的人際網路很明顯的偏向共和黨一方。然而身爲一國外交官，對駐在國政黨表露過於明顯的親疏傾向，難免會落人以干涉該國內政之口實。顧維鈞於此極力避免，也要求陳之邁和共和黨人保持適度距離。然而以陳之邁的邏輯來看，他認爲和這些與國府親善人士的交往是必要且不須避諱的。顧維鈞出身外交體系，重視體制內的協調配合；而陳之邁卻是由學界轉入政界，個人風格較強，常走外交體制外的路徑，這也使得顧陳二人在共事上常生扞格。

陳之邁直爽的學人性格，或許本質上即和外交官必須時時婉轉曲折、語帶保留的言行作風難以融合。是以在外交生涯中，他常興起不如歸去之感。在日本投降後的 1945 年及 1948 年，他都曾起意辭職回鄉，重拾教職。²然而國家處境多艱，使他想抽身也難以如願，畢竟他仍有一份憂國的書生心懷，這使得他很難讓自己轉身離去，獨善其身。

1944 至 1955 年駐美時期，是陳之邁外交生涯中較爲關鍵的一段。雖然當時他的職銜只到公使，但他所參與的是一段對中華民國外交史而言，最艱辛但也最富挑戰性的時期。至於陳氏後期的外交生涯，諸多事務漸成定局，很難再有迴旋的餘地。其中一例，如中國代表權的爭議，便日漸壓縮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活動空間，即使各駐外使館人員戮力從公，所達到的外交成果仍是十分有限，難以改變整體國際格局。

陳之邁在如此情勢之下，1955 年出任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大使，轉入擔任駐外大使時期。在他赴菲就任之際，正逢菲律賓排華風潮熾烈，菲國政府於華僑多所壓抑。陳之邁主要的工作，即在維護當地僑胞的合法權益。而他的努力，也在其調離菲律賓後，獲得當地華僑的感念。

1959 年，陳之邁調任駐澳洲大使，駐澳期間，致力於中澳關係的改善。當時

² 〈駐美大事記 - 1945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3，頁 53。及 〈駐美大事記 - 1948 年〉，《陳之邁檔案》，062-02-01-009，頁 44, 82。

中華民國與澳洲雖有邦交，但彼此往來甚疏，反倒是中共建政後，澳洲政府和中共實質關係日趨頻繁。中華民國此時在聯合國正面臨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挑戰，因此對於邦交國的鞏固益趨重要。陳之邁駐澳 7 年的經營，不但促使澳洲外長訪華，最終還使得澳洲恢復駐華使館，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首度有邦交國願意在臺恢復使館，對於面臨外交困境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毋寧是一項重大的外交成果。

1966 年，陳之邁轉調日本。一直以來，日本即有意與中共建立更進一步的關係，以提升其貿易利益。然而因 1952 年中日和約的簽訂，加以政治上受美國牽制，致使日本躊躇瞻顧，難以積極拓展廣大的中國市場。日本首相岸信介於 1960 年代初期喊出「政經分離」的口號，³便反映日本越發積極，想要擺脫無法自由選擇貿易夥伴束縛的意態。陳之邁便是在此種情勢下，就任中華民國駐日大使。受限於國際現勢，陳氏於駐日期間，實難有積極的外交作為，然其卻能潛心研究當地文化，因此在日本外交界中，甚孚人望。

陳之邁駐日僅 3 年，便於 1969 年調任駐教廷大使。陳氏認為歐洲大陸乃西方古文明發源地，文化傳承深厚，文化活動尤佔重要地位，因此對歐外交，應多注重相關領域的理解與運用。⁴是以，陳之邁駐節教廷期間，不但潛心研究羅馬建築、雕刻、壁畫，更在當地設立「羅馬中國文化中心」，展覽歷史文物、國情近況，⁵以促進雙方的文化交流。陳之邁駐節教廷 9 年，並於駐教廷大使任內退休，結束其長達 35 年的外交生涯。返國後擔任外交部顧問，並於 1978 年病逝於台北。

³ 〈中日關係的檢討與展望〉，《自立晚報》，1966 年 9 月 7 日，引自〈駐日大事記 1966〉，《陳之邁檔案》，062-02-04-001，頁 90。

⁴ 〈新任駐教廷大使陳之邁談對歐外交〉，《中國一周》，第 989 期，1969 年 4 月 7 日，頁 12。

⁵ 〈陳之邁先生事略〉，《傳記文學》，第 33 卷第 6 期，頁 45。

徵引書目

壹、 中文資料

一、 檔案與史料

1. 《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2. 《陳之邁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3. 沈志華、楊奎松主編，《美國對華情報解密檔案（1948-1976）》，上海：東方出版社，2009年。
4. 美國國務院編，《美國與中國之關係》，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
5. 殷夢霞、李強選編，《民國善後救濟史料彙編》，第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

二、 陳之邁著作

1. 陳之邁，《中國政府》，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
2. 陳之邁編著，《政治學》，上海：正中書局，1947年。
3. 陳之邁，《政治教育引論》，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
4. 陳之邁，《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
5. 陳之邁，《蔣廷黻的志事與平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年。
6. 陳之邁，《患難中的美國友人》，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年。

7. 陳之邁，《舊遊雜憶》，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年。

三、 日記、傳記、回憶錄

1. Truman, Harry S.著，李石譯，《杜魯門回憶錄》，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6、7、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3.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4. 磯野富士子整理，吳心伯譯，《蔣介石的美國顧問－歐文·拉鐵摩爾回憶錄》，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年。
5. 謝鍾璉譯，《蔣廷黻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年。
6. 魏道明著，張源譯，〈使美回憶錄〉，《傳記文學》，第36卷3-5期，連載。

四、 雜誌、報紙、剪報資料

1. 〈「獨立評論」的回憶〉，《中國時報》，民國67年1月25日。
2. 〈新任駐教廷大使陳之邁談對歐外交〉，《中國一周》，第989期，1969年4月7日。
3. 《傳記文學》，民國59、66年。
4. 《獨立評論》，民國23年－民國26年。
5.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世界糧荒與聯合國糧農會》，台北：政大社資中心藏，剪報資料，民國35年4月－民國37年3月。
6.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外國對美援華之評論》，第1、2冊，台北：政大社資中心藏，剪報資料，民國34年10月－民國37年12月。
7. 中央通訊社徵集部輯，《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台北：政大社資中心藏，剪報資料，民國34年1月－民國36年7月。

五、專書

1. Chang, Gordon H.著，梅寅生譯，《敵乎？友乎？-美國分化中蘇聯盟內幕》，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年。
2. Esterline, J. H., Black, R. B., 合著，王世憲譯，《美國外交政策內幕》，台北：幼獅文化公司，1977年。
3. Kennan, George F.著，徐芸書譯，《五十年來的美國外交》，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年。
4. Kissinger, Henry 著，林添貴、顧淑馨譯，《大外交》(上)(下)，台北：智庫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5. Pogue, Forrest C.著，魏翠萍等譯，《馬歇爾傳》，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1-1992年。
6. 牛軍，《從赫爾利到馬歇爾：美國調處國共矛盾始末》，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7. 王海龍，《哥大與現代中國》，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
8. 王景弘，《採訪歷史》，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9. 王德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中國(1945-194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10. 阮銘、張怡菁，《歷史的錯誤》，台北：玉山社，2006年。
11. 易勞逸 (Eastman, Loyd E.) 著，王建朗等譯，《毀滅的種子-戰爭與革命中的國民黨中國(1937-194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年。
12. 林子候，《蔣廷黻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7年。
13. 邵玉銘，《中美關係研究論文集》，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0年。
14. 郝雨凡，《白宮決策》，北京：東方出版社，2002年。
15. 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校史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1989年。

16.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台北：曉園出版社，1994年。
17. 陳儀深，《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年。
18. 陶文釗主編，《中美關係史（1949-1972）》，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19. 馮啓人，《戰後美國對華政策背景之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
20. 楊天石，《抗戰與戰後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21.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22. 董霖譯著，《顧維鈞與中國戰時外交》，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8年。
23. 資中筠，《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和發展（1945-1950）》，重慶：重慶出版社，1987年。
24.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1年。
25.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
26. 蘇雲峰，《抗戰前的清華大學，1928-1937》，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
27. 蘇雲峰，《從清華學堂到清華大學（1911-192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

六、 期刊論文

1. 李雲漢，〈抗戰前中國知識份子的救國運動（民國20年至26年）〉，中國現代史論輯，第八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11月。
2. 沈希珍，《清華留美學生研究—以留美預備部學生為對象》，台北：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4年。
3. 林文仁，〈介於兩個世界之間—蔣廷黻和他的中國外交史研究〉，《史學集刊》，第31期，1999年6月。

4. 邵銘煌，《抗戰前北方學人與「獨立評論」(1932-1937)》，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79年。
5. 張玉法，〈美蘇兩國與戰後國共談判〉，《歷史月刊》，第89期，1995年6月。
6. 陳儀深，〈知識份子參與政治的兩難〉，《政治學報》，第13期，1985年12月。
7. 黃波粼，〈上軌道的政治—獨立評論時期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探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5期，2008年。
8. 楊維真，〈廬山談話會〉，《歷史月刊》，第30期，1990年7月。
9. 董國強，〈論獨立評論陳之邁的政治思想〉，《江蘇社會科學》，第1期，2007年。
10. 趙綺娜，〈美國親國民政府國會議員對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影響之評估〉，《歐美研究》，第21卷第3期，1991年9月。
11. 潘國琪、易繼蒼，〈抗戰時期中美間的五次借款〉，《福建省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1期，2002年。
12. 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17期，2006年11月。

貳、 外文資料

1. Edited by Leffler, Melvyn P. and Painter, David S.,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2. McCauley, Martin,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1-1949*, (New York: Longman, 1995.)
3. Truman, Harry S., *Memoirs: 1945 Year of Decision*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5)
4. Truman, Harry S., *Memoirs: 1946-1952 Year of Trial and Hope*,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65.)

5.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 diplomatic papers (FRUS) 1944, China*,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Digital Collections.)
7. Weisberger, Bernard A., *Cold War, Cold Pea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Russia since 1945*,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7.)
8. Westad, Odd Arne, *Cold War and Revolution: Soviet-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4-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